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整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副校長(請假)、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宜箴代)、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俞旭昇副教授代)、孫台平院長(曾敏秘書代)、李盈慧中心主任、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黃佑安副教授、施信佑教授(請假)、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請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請假)、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邢治宇技正(請假)、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請假)、公行系黃詳達同學(請假)、公行系石毓琪同學(請假)、土木系楊荏賀同學(請假)、土木系陳政揚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請假)、沈慶鴻中心主任(蕭富聰助理教授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宋育姍組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胡乃云專員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60 位，目前(6 時 5 分)實到 3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各位師長大家晚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100)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

本次會議為本(100)學年度預定之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會議原訂於上週三(6 月 20 日)召開，當日因遇颱風期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秘書室原將日期改期至 6 月 27 日，但經調查各委員可出席狀況後，考量 6 月 27 日較多委員無法出席，加上人文學院多多位師長將前往東南亞參訪，故改期至今日，造成各位困擾，甚感抱歉，也請大家見諒。

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6 月 8 日完成遴選，由蘇玉龍教授為本校第六任校長，刻正辦理後續報部程序中。學校需永續發展，對於刻正規劃中或推動中之重大方案，本人將與蘇玉龍教授積極規劃研議，務使暨大持續成長。

此外，張前校長業於 5 月 20 日歸建，請電機系、科技學院研議爭取敦請張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並請各單位協助相關作業。

本校以往將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校發會)安排與校務會議同日召開，彼時校發會類似校務會議預備會議性質，且無實質討論審查功能；自 2 年前，本校開始將校發會提前至校務會議前一週召開，希冀能有更充分時間供委員交換意見並充分討論，並希望於校務會議前整合各委員意見，凝聚共識。6 月 13 日召開校發會議，有委員提出校發會功能與校務會議功能重複之意見，亦

有部分委員建議校發會功能應為協助規劃本校重大校務發展方向，未來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議案流程請儘量精簡，本案請秘書室妥為研議。

本次會議中部分議案有時間性，例如總量管制案需於6月底前通過並報部；部分議案已於校發會通過，並獲得委員的共識及支持；另有部分議案於校發會中有委員提出討論與建議，將於會中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次會議共計7個討論案，請大家以開放心態共同討論，我們亦將於提案討論時，說明先前會議討論情形及委員相關意見。

暑假將屆，很多同仁已安排出國行程，原訂明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因部分委員將出國前往東南亞參訪，經洽詢相關提案單位，確認所提案件可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討論，故將改期至7月中旬再行召開會議。

參、確認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101)年6月13日召開第11屆第3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蕭文副校長於101年2月7日就任、陳佩修委員及蕭文委員聘函已依規定致發。
-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增設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本校10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15名，報名人數25人，正取11名

- ，備取 3 名。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56 名，報名人數 547 人，正取 245 名，備取 120 名。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379 人，報名人數 1,665 名，正取 397 名（含碩甄流用名額），備取 509 名。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47 人，報名人數 133 名，正取 47 名，備取 16 名。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88 名，達各系學測標準並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833 人，正取 293 名，備取 275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 281 名，放棄錄取資格 15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71 名(含外加原住民 12 名)，實際錄取計 154 名，放棄錄取資格 8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計錄取社工系 3 名、教政系 3 名、公行系 4 名、觀光系 4 名。
- 八、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13 名，5 月 18 日報到截止後，共計 12 名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1 名放棄。
- 九、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人數 37 人，錄取 27 名（學士班 7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5 名）。
- 十、101 學年度陸生招生入學，計 1 名陸生申請就讀本校電機系碩士班，其書面資料業經該系審查通過，後經陸聯會辦理分發，該生未獲分發至本校。
- 十一、101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本校受邀參加升學博覽會計 2 場次，7 場模擬講座，另有 3 校師生來校參訪，並至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辦理校系宣傳，以上活動均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等辦理接待，並安排各學院學系學校簡介、學系解說及校園導覽等活動。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名稱
3/27 (二)	應光系陳祥老師參加成德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29 (四)	經濟系葉家瑜老師參加國立豐原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30 (五)	資工系洪政欣老師及應化系楊德芳老師參加國立中山大學附屬

	國光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30 (五)	國比系鄭以萱老師及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參加國立陽明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30 (六)	國比系楊武勳老師、資管系洪嘉良老師、財金系洪碧霞老師、觀光系楊明青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及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參加台中私立立人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4/02 (一)	國企系陳珮芬老師參加國立豐原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4/06 (五)	國企系胡毓彬老師及財金系朱香蕙老師參加國立文華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4/11 (三)	國立屏東高中/二年級師生 230 人來校參訪
4/13 (五)	師大僑先部/升學博覽會約 800 位師生家長參加
4/20 (五)	台中市立大里高中/一年級師生 220 人來校參訪
4/23 (一)	國立清水高中/一、二、三年級師生家長 65 人來校參訪
5/10 (四)	財金系林昱成老師參加高雄市立中山高中校系宣導
5/15 (二)	竹山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200 位學生參加

【註冊組】

- 一、截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止，本校在學學生共 5,661 名（學士班 3,885 名，碩士班 1,483 名，博士班 293 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 6,000 名（學士班 3,946 名，碩士班 1,696 名，博士班 358 名）。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基數）學生計有 10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簽辦退學。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轉系作業，計有 37 人次提出申請，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轉系審查會議，確認轉系學生名單計 23 名，並於 4 月 11 日公告在案。獲准轉系學生分別為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1 名；外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2 名、三年級 2 名；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1 名；歷史學系二年級 3 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2 名；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3 名；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1 名；餐旅管理學系二年

級 2 名、三年級 3 名；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1 名；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1 名。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 4 名（含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 名及財務金融學系 1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並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課務組】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44 門、1,354 班；學士班 637 門、834 班；碩士班 224 門、300 班；博士班 183 門、220 班。

二、本(100)學年第 2 學期，本校至校外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0 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4 人。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2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5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07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69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1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07 人，5 至 6 小時者 25 人，7 小時以上者 19 人。

【教學發展中心】

一、101 年 3 月 21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辦理「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自評」，評鑑與檢討中區計畫執行情形。

二、10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並提報「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書」至逢甲大學，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三、101 年 4 月 11 日(週三)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4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校未來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方向。

四、101 年 4 月 17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5 次執行會議、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6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並檢討期中訪評建議等。

五、教學發展中心辦理「100-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TA)遴選」已於 4 月 17 日

完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舉優良教師擔任遴選委員，並預定於 7 月召開委員會遴選本學年度傑出 TA。

六、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並提報「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源整合分享計畫(Top Down 計畫)期中報告書」至逢甲大學，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七、1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協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辦理跨校「原民週系列活動：跨四暨—揭開多原文化面紗」，活動順利完成。

八、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完成辦理 100-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中考核，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全數通過考核。

九、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進行 100-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作業，第二階段共補助 76 案。

十、101 年 5 月 2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5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校未來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方向。

十一、101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協助僑生聯誼會辦理跨校「國際週之把僑建起來」系列活動，活動順利完成。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會議及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101/03/27	召開「100-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協商會議」，啟動 100-1 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101/03/30	受理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預定於 4 月底完成受理，並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事宜。
101/04/11	召開「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三次會議。
101/04/12	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觀察到的產業風潮」演講活動。
101/04/24	召開「Join-Net 整合協調會議」，討論 Join-Net 及本校 Moodle 平台整合事宜。
101/05/01	受理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為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案延長至 5 月底截止受理。
101/05/02	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大學教師應該知道的教學問題」演講活動。
101/05/08	召開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教師參與校內(外)時數認證事宜。

學務處

【諮商中心】

- 一、本處諮商中心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結合系所教師、導師、教官，學務輔導等系統，建立學生心理諮商輔導網絡；並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院諮商師制度、班級輔導、心理測驗、主題系列活動，提供諮商專業服務。其中，在個別諮商部分，共進行 213 人次；另與學生、家長及導師合作諮詢約 178 人次；個別心理測驗初談、施測與解測共 12 人次；團體心理測驗 1 場次，共 62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以電子化履歷、網路、網頁資訊、錄影線上播放等方式，結合於各式心理健康、生涯與學習活動推展，具體作法包括 e-portfolio 的推展與執行、就業媒合網頁的建構、網路預約諮商與追蹤、精神疾病與心理健康錄影與線上播放、導師資訊系統的應用等。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5 日為止，已辦理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班級座談共 15 場次；並於 5 月 14 日完成「客製版-Mahara 學習歷程系統」徵稿活動收件。

【住服組】

- 一、101 學年度床位抽籤結果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正取同學應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簽名確認住宿，並已分別於 4 月 13 日及 23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床位候補。本次抽籤登記，計有大學部女生 1,004 位、大學部男生 704 位、研究所女生 160 位、研究所男生 212 位，合計 2,080 位同學登記。
- 二、為使學生在外租屋有更充足資訊及最佳安全賃居處選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發雲端租屋系統平台，目前全國共計有 78 所大專校院使用，本校經於本(101)年 5 月 8 日向虎科大申請帳號管理權限，並已將該租屋平台附掛於住服組網頁測試中。

【衛保組】

- 一、本處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如下：

工作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一、健康促進活動	(一)捐血活動	3/15、5/15	212

	(二)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	4/20、5/11	59
	(三)初級急救員訓練	4/28、4/29	34
	(四)測量身體 CO 含量	5/4	60
	(五)健康體位雕塑營	3/16~5/15	25
	(六)瑜珈及有氧運動課程	3/16~5/15	60
二、傳染病防治	(一)肺結核防治(胸部 X 光檢查及七分篩檢法)	5/11	116
	(二)肝炎防治(B 肝疫苗注射)	5/14	58
三、督導膳食衛生	(一)校內餐廳衛生督導檢查	3/16~5/15	16 次
	(二)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	4/13	10

【生輔組】

- 一、本校於 3 月 22 日、4 月 18 日舉辦 2 場次導師制度可能之變革說明會，第一場共有 19 名導師參加，第二場共有 18 名導師參加。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國燃燈基金會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20 名，資助每位學生 10,000 元，該會工作人員於 10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6 時抵校，頒發助學金並與獲獎同學進行會談。
- 三、本校於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第一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會議，經票選中文系陳美蘭助理教授、課科所黃淑玲副教授、經濟系吳健璋助理教授及電機系郭耀文助理教授為優良導師。

【課外組】

- 一、本校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台中谷關麗陽營區，參與學生共 69 員(含南開科大 13 員)，除欣賞特戰英姿外，也親身體驗絕壁攀岩，留下深刻印象。
- 二、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本校推薦社會服務團及管樂社參與，社會服務團榮獲優等獎，管樂社獲績優等佳績。
- 三、本校學生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二〉舉行第 7 屆學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經於當日下午 7 時 30 分前順利完成開票作業，由觀光二高中淇同

學與國企三陳柏勳同學當選為第七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新任學生會長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三)正式上任。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1 年 6 月 9 日(六)舉辦，主題為『暨大飛揚 精采無限』，其用意係希望暨大學子能夠乘風飛揚，不只在百年精采，未來更有無限之精采人生與前程。本屆畢業典禮之主會場在行政大樓後方噴水池廣場，參加畢業生人數有 1,568 人，學生家長、親友等貴賓合計人數超過 3,500 人。

總務處

【營繕組】

- 一、截至本(101)年 5 月 21 日止，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之預定進度為 98.0%，實際進度 98.01%。目前進行室外車道及停車場、步道、耐後性多彩塗料收尾、油漆粉刷收尾、高壓結晶磚鋪設施工等施工。
- 二、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4 月 6 日函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俟 5 月 30 日審議核准後，即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項。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補助本校「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 1,060 萬元，以改善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目前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評選序位第一，將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 四、本校以圖資大樓智慧化改善構想（原計畫經費 500 萬元）提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案，於 5 月初獲得補助 68 萬元。依補助機關規定期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檢討節能管理改善事項，6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已於 3 月底完成本校各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預計 8 月份完成本校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六、本校本(101)年 1-5 月份累計總用電量為 5,503,200 度(累計電費 12,699,032 元)，較去年同期總用電量為 5,357,516 度(累計電費 12,172,632 元)，用電量為正成長 2.72%，請各單位擲節用電。

【文書組】

一、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5 月 15 日止，文書處理情形如下：

(一)公文發文：1,013 件(含正副本 8,59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275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275 件(含正副本 1,879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二)公文收文：3,413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 3,103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92%。

二、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5 月 15 日止，檔案管理情形如下：

(一)檔案歸檔：計 4,364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23,758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7 案。

三、101 年 3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5 月 15 日止，本校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4,522 件，含公文發文計用印約 20,814 印/次。

四、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迄 101 年 5 月 15 日止，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情形如下：

(一)文件收發統計：計 22,332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計 13,319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5,586 件)。

(二)郵資管控：使用郵資 25 萬 9,093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14 萬 3,488 元)。

【出納組】

一、截至 5 月 15 日止，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分費及語言實習費等收費完成繳費者計 1,597 名，代收總金額 1,812 萬 6,840 元；另有 2 名學生申請延期繳費。

二、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出納組收款業務如下：

(一)代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2,480 萬元，開立自

行收納統一收據 1,059 張。

(二) 自動投幣機及儲值悠遊卡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3,478 件，合計收費約 11 萬 9,313 元。

(三) 代收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博班招生等報名費 1,178 筆，總金額 150 萬 4,680 元。

三、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如下：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件數為 2,253 件，總金額約 705 萬元。

(二) 各類款項支付均盡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為 1,126 筆，金額約 1 億 8,598 萬元。

(三) 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計約 10,070 筆，金額約 1 億 3,625 萬元。

(四)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計 77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185 餘萬元。

四、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5,567 筆，給付額約 9,795 萬元；專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為 420 件，給付額約 437 萬元；總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166 萬 3,642 元。

五、為簡化作業並推動文件減紙化，100 年度員工公、勞、健保扣繳證明書、宿舍清潔費及相當房租津貼年度扣繳證明書改採 E-mail 予教職員工，已於 4 月 12 日完成通知作業，計通知 705 份。

【保管組】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 101 年度 6 月即將興建完成，為使相關管理制度更加周延，經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成立本校「職務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並審定通過職務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草案。該草案經提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俟教育部核定後，即可開始進行宿舍調配作業。

二、101 年 5 月完成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宿舍(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

借住戶居住事實訪查作業，經作成訪查紀錄後，陳核備查。

- 三、本校與上洋自動洗衣設備續約案，新合約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共設置洗衣機 54 台、烘衣機 32 台，脫水機 12 台。
- 四、本校學生餐廳區之中餐廳、美食廣場(7 家)及統一超商合約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到期，經申請繼續經營廠商計有中餐廳、統一超商、美食廣場(東方美早餐、樂活廚房、李鴻餐坊及龍品快餐)，已比照招商程序召開評鑑審查會議。已確定不繼續經營者計有美食廣場之素味齋、喜樂北方麵食及泰迪泰式料理，將另案辦理招商作業。

【事務組】

- 一、本處事務組提供 3、4 月埔里、暨大往返交通車服務計 3,745 班次(全航客運)及本校車輛行駛船艇、馬術課程、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136 車次順利完成任務。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請勿讓廠商任意開車進入草地(尤其下雨過後)，並請於付款前，先行確認廠商有無破壞學校設施。
- 三、事務服務工作：
 - (一)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3 月份計公務車 17 次、九人座公務車 6 次、小貨車 18 次、第一會議室 28 次、第二會議室 31 次、方形劇場 6 次、圓形劇場 3 次、小形劇場 6 次、階梯教室 27 次、友善教室 33 次、普通教室 55 次。4 月份計公務車 10 次、九人座公務車 1 次、小貨車 15 次、第一會議室 18 次、第二會議室 16 次、方形劇場 5 次、圓形劇場 2 次、小形劇場 2 次、階梯教室 24 次、友善教室 31 次、普通教室 52 次。
 - (二)為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搭乘高鐵，自本(101)年 4 月 5 日起，本校已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企業會員，凡需搭乘高鐵的教職員工生，可節省購票排隊時間並可累積旅費點數。4 月份利用本方案搭乘高鐵對號座之搭乘金額共計 NT\$105,895 元整。

【採購組】

- 一、1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本組辦理較重大案件如下：
 - (一)學務處採購女生宿舍交誼廳等活動家具壹批：預算金額新台幣 56 萬 2,500 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開標，由圓山傢俱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4 萬 7,100 元低於本校底價新台幣 50 萬 9,900 元，因低於底價 80%，

經廠商說明並邀規劃建築師事務所會商及確認變更內容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決標，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驗收啟用。

- (二) 學務處採購 2012 年全校健行活動 T 恤 4000 件：預算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開標，計 19 家廠商投標均合格，其中 7 家低於底價，結果由最低標廠商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3 萬 6,000 元低於本校底價新台幣 41 萬 8,900 元，為底價 80.21%，當場宣布決標，廠商如期交貨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驗收後先發放予健行人員，復因布料檢驗等後續事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複驗合格。
- (三) 應化系紫外光/可見光/近紅外光分光光譜儀一套：預算金額新台幣 232 萬元，第一次招標因家數不足流標，第二次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開標，由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07 萬 7,0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220 萬元決標，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驗收合格及辦理付款。
- (四) 應化系調減全反射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一套：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第一次招標因家數不足流標，第二次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開標，由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11 萬 5,800 元低於本校底價新台幣 113 萬元決標，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驗收合格及付款。
- (五) 土木系氣相層析儀-熱傳導偵測器 (GC-TCD) 壹套：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開標，由翕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12 萬 4,000 元低於本校底價新台幣 112 萬 8,000 元決標，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驗收合格及付款。
- (六) 研發處辦理租用南投縣埔里鎮籃城段 402 地號等 5 筆土地五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97 萬 5,905 元，租期為 101 年 4 月 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邀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每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外加營業稅，以平本校底價決標。
- (七) 應化系原子力顯微鏡 (AFM) 壹組：預算金額新台幣 178 萬 5,000 元，第一次招標因家數不足流標，第二次於 101 年 4 月 5 日開標，由佳佑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63 萬元低於本校底價新台幣 167 萬 7,900 元決標，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驗收合格及付款。
- (八) 科技學院辦理 2012 年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之財務作業分項計畫壹式：預算金額新台幣 220 萬 2,000 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議價，以平本校底價新台幣 220 萬

2,000 元決標。

(九) 2012 年西文電子期刊 45 種壹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116 萬 6,462 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開標，結果由百合圖書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01 萬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07 萬 9,800 元決標。

(十) 學務處採購 100 學年度畢業系列活動規劃及服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3 萬 6,350 元，考量活動創意設計品質，採徵求企劃書評審，第一次公告後，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開資格標及評審，三家廠商二家資格不符，餘一家受評結果不合格；本組即於當日第二次公告，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開資格標及評審，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與序位第一佛華展覽有限公司議價以新台幣 53 萬 3,000 元決標。

(十一) 計網中心採購機房門禁管制與監控系統佈建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並公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後續擴充新台幣 19 萬元，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99 萬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開資格標及評審，序位第一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預訂於 101 年 6 月 5 日議價。

二、本校土木系 100 噸振動台案訴訟事宜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於南投地方法院和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廠商同意返還全額契約價金，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前拆回標的。

三、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物品類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服務類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本校每年優先採購上述物品或勞務法定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各單位若有需求，請先查詢內政部優先採購資訊平台 <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 並送本組公告，以達法定比例。

研發處

一、為整合與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瞭解校級中心之發展及運作情形，本處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首次辦理「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針對本校自 84 年創校以來陸續成立之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

心、師資培育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等5個校級中心進行評鑑，邀請專家學者每中心各3位實地訪評委員合計15人，就各中心自我定位與展望、經營管理與治理、資源運用與績效、品質保證機制等面向綜合檢視，冀以協助各中心自我改進，提升運作績效。

- 二、截至101年4月止，本校執行100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172件（含多年期計畫），計畫金額達新台幣119,941,000元整。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62件，通過件數為21件，通過比率為34%。
- 四、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本校計有44名教師獲得獎勵，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500萬元；有關績效考核計有43名專任教師通過最低績效門檻，1名教師未通過最低績效門檻，已於101年5月4日發函國科會辦理結案。至101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申請獎勵人數為52名，申請補助經費為520萬元。
- 五、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101年4月9日、13日分別於埔里、台北西門町舉辦輔導原民創業計畫成果展、及其他相關活動12場次。
- 六、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101年5月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主要議題為：討論國科會修正專利申請補助費用、專利核駁案1案、專利申請案2案、商標註冊維護案1案。
- 七、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101年5月承辦東勢林場產學合作案，協助東勢林場撰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現勘補正資料。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各類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	獎助大專校院	97	1,200,00	240,000	9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0		
		98	1,200,000	240,000	17
		99	1,200,000	240,000	9
		100	1,200,000	240,000	11
		101	840,000	168,000	
		備註：97-99 年度為結案後實際數字，100-101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183,000	36,600	1
		99	288,750	57,750	1
		101	320,000	64,000	1
		備註：100 年度未提學海惜珠申請案			
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98	440,748	-	14
		99	148,500	-	5
		100	114,541	-	9
		備註：101 年度學海築夢 2 案未獲獎助			

二、國際學術交流

日期	交流對象	內容
101.03.19	美國芬利大學代表	研討交換學生及學生實習之可能性、合作範圍及事項，以簽訂校級合作協議。
101.03.22	大陸山東師範大學戚副校長萬學等 4 人	本處由李信組長出席座談，介紹本校與大陸地區交流事項，並商談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事宜。
101.04.03-101.04.08	亞太教育者年會各國參展學校	本處由陳國際長佩修、洪副國際長雯柔及林宜箴赴泰國曼谷參加 2012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並與法國 NOVANCIA 大學、韓國國民大學、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韓國

日期	交流對象	內容
		啟明大學院大學、韓國首爾大學、韓國崇實大學、韓國高麗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及廣州中山大學代表洽談交流事宜。
101.04.10	大陸天津南開大學 孫副校長廣平等 7 人	由許校長和鈞、尹研發長邦嚴、劉總務長家男、邢技正治宇及李組長信針對本校基礎建設工程進行交流。
101.04.25	大陸浙江考試院葛 院長為民等 15 人	本處由陳佩修國際長主持，邀請陳彥錚副教務長、宋育姍組長、洪鎂雯助理共同與會，除介紹本校招生相關資訊外，並針對多元入學方案進行交流座談。
101.04.25	西班牙瓦倫西亞大 學	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假行政會議室進行姊妹校簽約儀式，由許校長和鈞主持與西班牙瓦倫西亞代表 Juan Manuel Fernandez Soria 教授代表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101.05.08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既有合作關係於 101 年 5 月 8 日終止，有鑑於兩校之互動良好且交流頻繁，經再續約三年，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101.05.15	大陸華北電力大學	該校劉校長吉臻一行人蒞校簽署交換生協議與參訪交流，由許校長和鈞主持簽約儀式，邀請科技學院孫院長台平、曾秘書敏、土木系蔡教授勇斌、陳助理教授谷汎、陳國際長佩修、洪副國際長雯柔、李組長信與會觀禮。交流座談會由科技學院孫院長台平主持，由蔡教授勇斌、陳助理教授谷汎對本校研究發展進行介紹，並針對兩校師生實質交流活動

日期	交流對象	內容
		進行洽談。

- 三、本處國際合作組配合教育部補助留遊學宣導講座計畫、國比系系學會之文教週活動與校外代辦中心，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每週三中午時間舉辦國際月活動，以營造國際化氛圍，最後一場於 5 月 16 日順利落幕，活動反應熱烈。另為了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出國留遊學之興趣，特邀知名部落客、教育部文教處專員、消保官及多國留遊學中心專員蒞校進行講座分享。
- 四、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經報部核定，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14 人報名，由通識中心李姿瑩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 五、為增進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間互動情誼，本校承僑務委員會委託，於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假本校方型劇場舉辦「101 年度中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計有中部地區 19 所大專校院僑生代表、僑委會與教育部貴賓及各校僑輔老師約 320 人參加。
- 六、為期在學僑生認識南台灣人文風情，增廣視野並促進僑生間情誼，本校僑生聯誼會於本（101）年 4 月 1 -2 日舉辦「僑生知性文化之旅—夢時代廣場・四草生態・南台灣小吃二日遊」，計有僑外生 30 人報名參加，本處國生組承辦人員全程隨行，活動於當日下午 6 時返抵學校後圓滿結束。
- 七、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學期計有 8 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 4 月 17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人文學院馮浩峻、楊啟耀及科技學院李彥毅等 3 位同學獲得，已依規定辦理撥付作業。
- 八、本處於 5 月 10 日開始受理申請國際志工隊/海外實習計畫，共計有 4 系提出申請。分別為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前往泰國清萊光復高級中學，進行「行政實習-教育志工實習」實習；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前往越南進行「國際文教方案管理與組織經營實務」志工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前往美國、澳洲、香港、澳門，進行「社工系大三年級生赴海外進行暑期機構實習」；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前往香港與澳門，進行「教育行政機構實習」；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前往印度，進行「國際文教

方案管理與組織經營實務」志工服務。

九、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一) 本處洪雯柔副國際長於 3 月 23 日至 26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洽談暑期開設華語班及國際志工服務計畫事宜，3 月 25 日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並舉辦留學台灣系列講座。

(二) 本處陳佩修國際長於 3 月 28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主持明德慈善基金會頒贈學生獎學金活動。

(三) 5 月 4 日召開教育展協調會議，決議由高等教育基金會 8 月統一發文至各校調查；另與中興大學國際長商議泰國教育展與越南教育展相關事宜。另並與幾所大學或科技大學/學院商議越南教育展事宜，或另組小型教育媒合會的可能性。

十、東南亞輸出高等教育計畫

東南亞所於越南所開設「東亞發展」境外專班預計招生時間為 102 年 2 月；另教育學院於越南開設「國際教育領導」境外專班計畫，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6 月 13 日送校務發展規劃會議審議。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一、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9 日止，計召開第 370 次至第 372 次行政會議，共計 3 次；另召開 2 次行政業務會談。

二、本室於 101 年 5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辦理召開第 12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具體審議 2 件教師申訴案件。

三、本室於 5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 1 次設備更新專案會議，未來將由本室與總務處先行會商，提出整體設備更新構想後，再由蕭副校長召集第 2 次會議，進行溝通協調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逐年更新本校老舊設備及房屋修繕事宜。

四、本室於 5 月 30 日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除請各單位提出年中工作執行成果外，並研擬年度環安衛評鑑改善「校園災害防救體系橫向聯繫協調，尤其是在行政人員下班後的緊急災害通報管道」的具體作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本室於 101 年 5 月 17 日、30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

【評鑑業務】

- 一、本校因應 104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案小組，業奉 校長指派秘書室簡任秘書、教務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組成，嗣後將妥擬系所評鑑工作實施計畫送行政會議審議。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本室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 101 年度 3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圖書館

【圖書資訊大樓】

- 一、本館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間，計完成無障礙電梯指引標示之製作、各樓層緊急按鈕保護盒安裝、拆除部分空間之地面插座、停車場轉彎處設置反射鏡、二樓外語悅讀區空間改善、圖書資訊大樓空調維護保養、101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等事宜。

【推廣服務業務】

- 一、101 年 3 月至 4 月間，計接待 3 個校外機關、團體共 67 人參觀；辦理 7 場圖書館利用指導暨電子資源講習，共 219 人次參加。
- 二、本館與推理社合作於 3 月 19 日至 4 月 15 日間假一樓主題書展示區舉辦「2012 年華文推理書展暨影展饗宴」。
- 三、本館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間假一樓主題書展示區舉辦「101 年公務人員專書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展出經評選之 12 種推薦書籍及 12 種延伸閱讀圖書。
- 四、本館與國教文教與比較教育系合作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間，假一樓主題書展示區舉辦「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書展：帶你出走全世界」，共計展出 49 種圖書(含 40 種中日文圖書、9 種西文圖書)。
- 五、人類所、社工系、通識中心等系所共 15 位老師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假本館 2 樓視聽區安排 21 場次(含 19 堂課程、2 場公開於凱旋門播映)「民族誌影展」(暨大場)，計播映 30 片民族誌影片。

- 六、本館與中區其他 12 所夥伴學校圖書館於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共同舉辦線上免費借書活動，師生可透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線上申請借書，每人每月申請限 10 件，第 11 件起照收 50 元費用。
- 七、學務處諮商中心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7 日假本館 2 樓視聽區安排 2012 年春大學影展(暨大場)，播映「吐司：敬！美味人生」等 4 部影片，計播映 4 場次。
- 八、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於 5 月 4 日函請本館授權同意收錄本館自建之「臺灣作家作品集檢索系統」，以利該校師生、研究人員於課程、研究計畫中參考使用。

【採購及編目業務】

- 一、截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364,567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67,336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流通典藏業務】

- 一、101 年 3 至 4 月流通業務(含圖書及視聽資料)：計借閱 38,957 冊/件、借閱人數 10,761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3,767 冊、逾期人次 1,056 人次、逾期罰款 48,740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55,836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33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18 件、研究小間借用 615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31、15、124 次。
- 二、本館因應期中考，自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26 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58 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8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暨 TANet 南投區網偏鄉課輔捐贈儀式」，由 Juniper 公司協力促成殷諾科技公司捐贈本校一台網路路由器(市價 150 萬)，用以提升本校及數位學伴計畫網路品質。

二、南投區網中心新增連線單位-「台大實驗林」，其連線點共有五處含清水溝、水里、內茅埔、和社及溪頭。

三、本中心近期新開發校務系統如下：

(一) 開發完成暨大電子服務系統行動版(Android App V1.0)。

(二) 配合校務評鑑需求，開發「暨大學務處活動對應校核心能力管理系統」，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osa_sl11。

(三) 開發諮詢組 AD 帳號管理系統及作業組 LDAP 帳號管理系統。

四、為避免校務相關 E 化系統寄出電子郵件，在不同作業系統及平台產生亂碼問題，陸續將部分系統電子郵件程式改為 UTF-8 編碼，目前已完成暨大文件公告系統、暨大公務訊息系統、暨大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暨大活動管理系統、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

五、協助本校各單位進行線上意見調查 6 次、完成圖資 027 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計 61 部、圖資 103 電腦教室冷氣。

六、為加強並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於本年 5 月 1、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圖資大樓辦理 3 場「個人資料保護講習暨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說明會」，共計有 119 人參加。

七、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之學生版軟體校園授權包含畢業生可以在畢業前以光碟片成本價(每片 250 元)，取得最新版 windows 7 ultimate 作業系統(昇級版，學生仍須自備舊版或家用版作業系統)及專業版 office 最新版(完整版)之永久授權。本中心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今年度畢業生至本中心登記購買，目前計有 232 人登記購買作業系統，234 人購買 office 光碟。

八、偏鄉數位學伴計畫於 3 月 19 日(一)開始課輔，本學期課輔學童數計有 110 名，招募的課輔教師計有 163 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目前飲水機共 197 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0)年 3 月份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 25 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

本 校 飲 用 水 檢 測 值 數 據

採樣日期:101年3月19日							
報告日期:101年3月28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9	科一館 5F	<1	<5	97	男宿 C 棟 4F	<1	<5
11	科一館 4F	<1	<5	116	男宿 D 棟 4F	<1	<5
19	科二館 3F	<1	<5	117	男宿 D 棟 5F	<1	<5
20	科二館 4F	<1	<5	127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5
38	圖資大樓 2F	<1	<5	147	行政大樓 2F	<1	<5
43	圖資大樓 4F	<1	<5	153	行政大樓 4F	<1	<5
56	管理學院 3F	<1	<5	158	教育學院 4F	<1	<5
62	管理學院 3F	<1	<5	160	教育學院 5F	<1	<5
75	女宿 A 棟 1F	<1	<5	164	教育學院 4F	<1	<5
79	女宿 A 棟 5F	<1	<5	165	綜合教學 1F	<1	65
84	女宿 B 棟 5F	<1	<5	186	男研究生宿舍 4F	<1	<5
85	女宿 B 棟 1F	<1	80	187	男研究生宿舍 5F	<1	<5
96	男宿 C 棟 3F	<1	<5				

二、教育部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本校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經本(101)年 3 月 30 日環境管理系統初部驗證稽核，及 4 月 13 日環境管理系統正式驗證。本(101)年 5 月 9 日教育部環保小組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蒞校，頒授本校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三、本中心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應化、生醫、應光等系所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以瞭解使用化學藥品實驗場所環境品質狀況及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於 5 月 16 日委託至校進行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作業，採樣地點為應用化學系，採樣點數總計為 9 點。

四、本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南投縣政府推選本校作為本縣代表，已將評選資料陳報勞委會，結果預定於六月底前出爐。

五、本校參與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獲「優等」佳績。

- 六、本中心於本(101)年5月15日至31日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查核，查核範圍計有應化、應光、土木、資工、電機系等共80間實驗場所。
- 七、新增第四類「二環戊二烯」、「三乙酸基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量核可，倘實驗室有使用該等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 一、截至101年5月15日止，本校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276人(含教授60人、副教授93人、助理教授100人、講師3人、約聘教授及講師7人、約聘研究助理5人、研究人員5人、教官2人、資訊管理師1人)、職員67人(含簡任4人、薦任50人、委任12人、醫事人員1人)、技工工友24人、駐衛警8人、約用人員118人(含契僱人員6人)、救生員3人，以上合計496人；另有兼任教師155人。

【任免業務】

- 一、職員考試分發請證案：總務處營繕組技佐、人事室組員、圖書館辦事員等3案。
- 二、職員內陞案：秘書室專員、教務處組員、總務處文書組組員3案。
- 三、動態送審案：辦理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圖書館組長輪調、秘書室專員、國際事務處組員、總務處營繕組技佐、人事室組員...等8件送審案，業經銓敘部審定核備。
- 四、辦理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電機工程學系、秘書室、師資培育中心約用人員遴補案，共計5人。

【考核獎懲】

- 一、自101年3月16日起至101年5月15日止，共計辦理職員4人次獎懲作業。
- 二、刻正辦理本校約用人員第一次(101.01.01-101.04.30)平時考核。

【教師業務】

- 一、人事異動：電機系張進福教授借調行政院政務委員期滿，業於101年5

月 20 日歸建復職。

二、本校教師評鑑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8、19 日及 5 月 29 日三天召開說明會，彙集教師意見，以為修正參考。

三、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說明會，經決議推薦陳佩修教授等 8 位教師參加遴選

【訓練講習】

一、本校參加 101 年薦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計有計網中心陳順德組長 1 人，業獲分配參加第一梯次(6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訓練。

二、辦理薦送本校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研習計 6 人，薦送至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參加訓練研習計 1 人。

【薪資福利】

一、101 年度第 2 季計有同仁 3 人申領生育補助、1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二、本(101)年 3-5 月計有教育人員 1 人辦理撫卹，公務人員 1 人辦理退休。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畢。

四、為鼓勵同仁申辦自然人憑證，並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經協助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憑證申請及展期服務，共 52 人申請憑證。

五、為鼓勵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經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派員來校講習，5 月 15 日並於本校輔導憑證網路申報服務。

六、為配合法務部「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權之維護，辦理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個人資料公開調查。

七、辦理本學期末兼課教師離職儲金解約事宜暨本學期兼任教師已申請提撥離職儲金身份之調查(如具有專職身份，即應辦理解約)。

【法條增修】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196A 號函示，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商銀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21 號函示，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3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8004 號函示，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優惠退離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應回歸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辦理優惠退離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之收繳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相同標準。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示，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會計室

一、本校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本(101)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101)年 5 月 2 日派員查核本校執行該會補助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情形，並就科研採購辦理情形進行就地查核；查核當日已由計畫主持人、研發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就查核人員現場提問，進行口頭及書面答覆，該會將另函通知審核結果。

三、本校 102 年度預(概)算整編情形：

(一) 教育部本(101)年 4 月 23 日、24 日分別核定本校 102 年度基本補助額度為 5 億 8,556 萬 5,000 元、績效型補助額度 2,050 萬元。

(二) 本案係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校長本(101)年 4 月 25 日批示彙編，業依限於 4 月 27 日陳報預(概)算書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及教育部。

四、為因應 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變革，本室除持續進行前置作業外，將分兩梯次參加新會計制度研討會。

五、截至 101 年度 4 月底，本校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02,344 千元，執行數 375,409 千元，執行率 93.31%。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50,493 千元，執行數 403,771 千元，執行率 89.63%。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9,191 千元，執行數 29,72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3,838 千元，執行數 20,372 千元，執行率 60.2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5,353 千元，執行數 9,349 千元，執行率 60.89%，合計執行率 60.42%。

(四) 上揭執行資料已上載於本室網頁(<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並請各業管單位切實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

六、本室於本(101)年3月7日進行101年度第1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4月12日完成查核報告簽准在案，查核中發現缺失，已轉知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七、本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止，本室共開立2,740張傳票，整理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45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56冊、計畫傳票共28冊。

八、自3月16日起至5月15日止，共編製3月至4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一、本院於本(101)年3月20日(二)、5月1日(二)、15日(二)分別召開100學年度第10次、11次、12次主管會議。

二、本院於本(101)年4月10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4、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院於本(101)年4月17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

四、本院於本(101)年5月1日(二)召開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審查會議，確定選出本院9名教師並提送研發處。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一、本院於本(101)年3月14日(三)在新裝修之人文咖啡 B03 辦理「本院發展願景意見交流暨藝術欣賞會」，吸引很多教職員同仁前來，增進同仁間聯繫與情感交流。

- 二、本院擬規劃於本（101）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至東南亞地區作學術交流活動。
- 三、斯洛維尼亞（Slovenija）盧布爾亞那大學（Ljubljana University）哲學院院長 Andrej Cerne 與漢學系 Mitja Saje 教授夫婦於 3 月 15 日至 16 日前來本院參訪。
- 四、協助提送本校「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所需各項人數、行政助理、授證代表聯繫資料及本院在校生與畢業生致詞人員名單」、斐陶斐畢業生榮譽會員、101 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本院 3 名優良導師。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人類學研究所、原民中心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於 101 年 3 月 17 日假埔里甫田講堂舉辦水沙連講座。
- 二、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假人類學研究所會議室邀請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明立國教授專題演講，共 35 人次參與。
- 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二）假人文學 104 教室，邀請公共電視台新聞媒體部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召集人余至理先生專題演講。
- 四、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校於 101 年 3 月 24 日（六）共同舉辦「聯合公共事務專題研討會」；4 月 10 日（二）舉辦學涯講座、4 月 23 日（一）假人文學院 104 教室，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銘鋒檢察官專題演講。
- 五、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邀請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黃志中主任蒞臨專題演講「家暴相對人認知行為團體」。4 月 16 日邀請新北市身心障礙社區化就業服務中心張麗秋職管員專題演講、4 月 18 日辦理教師與博班學術討論會，主題為「臺灣安寧病房喪親關懷機制之建構」。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3 月 24 日舉辦「2012 系友回家暨會員大會」，計 110 名師生與會。3 月 27 日舉行日／月談講論會，由唐立宗助理教授主講「明清之際渡臺文士的見聞與際遇——附論近年蒐集到的新史料」。
- 七、本院歷史學系為鼓勵學生申請海外研究與升學，於 4 月 5 日邀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科會研究員、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部客座研究員蒞校參

訪與座談。

- 八、本院歷史學系於4月11日邀請捷克水墨畫家蘇若水女士來校參訪並舉辦專題演講「《我的祖國》及捷克歷史、傳說和景緻」、4月16日邀請澳洲拉特羅布大學教授、福特基金會首席代表費約翰先生與國史館呂芳上館長來校參訪及專題演講。
- 九、本院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王珮蓉同學獲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赴日本宇都宮大學進行研究，為期六個月。
- 十、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101年4月18日（三）假人文學院B01教室，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傅恆德教授演講。
- 十一、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教授於101年4月8日至15日，承國際事務處補助，前往大陸天津南開大學進行姊妹校交流與洽談未來學術合作。
- 十二、本院外文系於101年5月1日（二）邀請香港浸會大學英文系梁文駿助理教授來校演講「翻譯、文學、研究方向」、5月14日（一）邀請第2屆系友，現為中華航空公司副機師蘇文平先生來校演講「外文人的雲端職涯」。
- 十三、本院華語文所碩三連華同學獲「教育部101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補助，擬於7月份赴美參訪交流。
- 十四、本院華語文所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評選，獲選為辦理優良之學程，擬於101年5月4日受邀至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進行學分學程辦理成果發表。

教育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共召開院務會議2次，重要決議事項計有通過本院推薦優良導師案、擬赴越南開設境外專班案、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計分原則再修訂乙案。
- 二、本院共召開院教評會2次，主要決議事項為審議本院申請國科會「10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教育部補助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專兼任教師聘任等案。

【院級活動】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舉辦教育界大師講座，本學期共舉辦 3 場，計邀請黃光雄教授、吳清基前部長及秦夢群教授等擔任講座。
- 二、101 年 5 月 14 日本院及 One Asia Foundation 共同主辦，國比系、教政系及課科所合作辦理「2012 Reg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於 101 年 4 月 4-9 日前往日本大阪出席 ACAH2012(The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and Humanities 2012) 進行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4 月 9 日邀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蒞校演講「亞洲與台灣的教育國際化趨勢」。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4 月 12 日，邀請廈門大學鄭若玲教授蒞臨演講「近年中國大陸高校自主招生的改革」。
- 四、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至 29 日前往波多黎各出席 CIES2012(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ociety)，進行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
- 五、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1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假本校管理學院寇斯廳舉辦「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教育研究所 Luanna H. Meyer 教授、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比較教育與教育史系 Juan Manuel Fernández Soria 主任、日本一橋大學國際教育中心太田浩教授、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國際教養學系山崎直也副教授等貴賓進行專題演講。
- 六、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13-14 日接待香港教育學院莫家豪副校長，並於 5 月 14 日「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演講「亞洲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香港的角色」。
- 七、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1 年 5 月 12 日舉辦 2012 地方教育論壇：十二年國教的作法與前瞻，共同探討十二年國教中的重要議題。

【院級會議】

一、本院共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0-11 次院務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調配原則。

(二)推薦經濟系吳健瑋老師、觀光系葉明亮老師、國企系陳珮芬老師代表本院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三)推薦本院 100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

(四)「觀光產業研究中心」更名為「服務科學與觀光創新研究中心」。

(五)「休閒與遊憩研究中心」更名為「休閒與遊憩療癒研究中心」。

(六)推薦尹邦嚴教授、白炳豐教授、余菁蓉副教授、施信佑教授、李享泰教授、許和鈞教授、林士彥教授、林欣美教授、黃俊哲教授、陳建良教授、陳彥錚教授、鄭健雄教授、簡宏宇教授申請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

(七)通過「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二、本院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計通過各系專兼任教師續聘案；國企系胡毓彬教授、財金系許和鈞教授、李享泰教授休假研究案；國企系新聘兼任教師陳智峰、李義隆、郭元慶、黃鴻鈞案；國企系王銘杰助理教授、陳靜怡助理教授、經濟系賴法才助理教授、資管系陳小芬助理教授、財金系柯冠成助理教授、經濟系權清全副教授、資管系余菁蓉副教授提升等外審名單。

【學術合作】

一、本院觀光系、餐旅系、亞洲大學、臺灣鄉村旅遊協會、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於 4 月 1 日、2 日共同舉辦「2012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由許和鈞校長、行政院農委會蘇夢蘭科長及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劉毅所長共同主持，共有大陸學者、台灣學者及與會來賓約 130 人出席。

二、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旅遊與酒店管理系系主任林德榮師生一行於 4 月 22 日蒞院交流參訪。

三、深圳大學 MBA 教育中心於 5 月 24 日來院訪問，除由林霖院長講授「企業購併」課程外，並參訪萬泰銀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

四、福州陽光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19 位短期研修生來院，101 學年

度第 2 學期該院綜合班將有 37 位學生來院。

五、山東魯東大學副校長柳新華教授、歷史文化學院院長傅硯農教授、地理與規劃學院副院長李世泰教授及煙台市旅遊局李偉功先生於 5 月 26 日蒞院參訪。

【研究教學】

- 一、本院 EMBA 101 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再創新高，已於 4 月 7 日完成筆試、將於 4 月 28 日口試。
- 二、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師生一行 70 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五)蒞臨本院餐旅系參訪交流、另台中市立清水高中師生一行 60 人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一)亦蒞臨本院餐旅系參訪交流。
- 三、台中惠來谷關溫泉會館陳倩玉副理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二)前來本院觀光系、餐旅系進行企業見習面試，計錄取觀光系 1 名、餐旅系 2 名實習生。
- 四、溪頭明山森林會館邱世強營運總監、黃美珍執行顧問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四)前來本院觀光系、餐旅系進行企業見習面試，計錄取觀光系 8 名、餐旅系 10 名實習生。
- 五、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8 日邀請溫世人基機會鍾主民顧問演講「文化創意產業與服務科學」、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黃莉惠執行長演講「台中光點計畫之願景與策略」。
- 六、本院經濟系大一黃毓珊同學榮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1 年阿公阿媽服務獎。
- 七、本院經濟系於 5 月 2 日舉辦「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5 月 3 日邀請遠東商銀張煒均襄理演講「金融證照講座」、「就職錄取百分百講座」。
- 八、本院鴻鵠計畫於 4 月 6 日邀請職訓局特聘講座介紹保險業務現況及金融人員求職面試須知，4 月 13 日由 EMBA 業師為同學做履歷健診。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澳門大學科技學院陳俊龍院長於 4 月 30 日來院參訪，並與孫院長及各系主任研討舉辦二院學生論文發表成果會相關事宜。

二、本院配合國際處於 5 月 15 日（二）接待華北電力大學劉吉臻校長一行 6 人，經參觀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相關之實驗室，由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及陳谷汎助理教授簡介。本院為促進實質交流同時提出「學術交流計畫構想書」、有意願與該校交流之專業領域及負責老師等資料，近期將進一步洽談具體學術參訪事宜。

【榮譽及競賽】

- 一、本院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之系所，全數通過認證。
- 二、本院資工系榮獲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計畫主持人：楊峻權教授、共同主持人：劉震昌副教授），計畫時程為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 月，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捌拾捌萬元整。
- 三、本院資工系由周耀新老師指導之團隊（M2011156 嶽嶽遇 4，參賽學生：駱奕丞、楊雙丞、張瑋玲、朱庭輝、黃馨誼、吳昊澄）獲得育秀基金會主辦之「第九屆育秀盃」軟體應用類優選獎（全國性競賽）。育秀基金會係由神通、神達、聯華氣體、聯強、神基、聯成化科、聯華實業等七家公司共同捐贈成立的科技教育基金會。
- 四、本院資工系師生榮獲「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獎項計有：
 - （一）系統設計組第三名，參賽題目：Mountain-Digital-Menu，隊員有駱奕丞、楊雙丞、張瑋玲、吳昊澄等同學，指導老師為周耀新。
 - （二）系統設計組佳作，參賽題目：LigeLog-行動生活與隨身旅遊紀錄器暨相片資訊分析系統，隊員有陳冠州、賴瑄等 2 人，指導老師為劉震昌
- 五、本院系許孟烈教授指導學士班林冠予、鄭宇芳、范書涵及潘采依等 4 名同學組隊參加第八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活動】

- 一、本院資工系配合本系大一國文課程，辦理職涯講座「成功踏入職場的第一步」，邀請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訓練發展部代課長林建良先生到校演講，幫助同學及早了解職場環境、傳授自傳與履歷書寫、面試技巧及各項踏入職場前的準備。

- 二、本院電機系於4月13日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口試當日辦理2場家長說明會，由系主任說明現況及簡介，讓家長瞭解子女將來就讀的系所。會中並安排甄試入學的大一同學與家長互動，提供通過甄試後準備之相關資訊，以增加至就讀報到率。
- 三、本院於5月1日(二)舉辦院導生聚，邀請本院各系級班代及系學會會長出席，同學對院及校均踴躍提出建言，院辦公室依其建言內容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 四、本院電機系於5月10日(四)在科一館235室舉辦「醫療電子-遠距生理訊號監測系統成果發表會」，該發表會為教育部補助之「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成果呈現。會中亦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陳錦康副院長專題演講「心臟醫學近年來的進步」。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講座】

- 一、本(1002)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領域)於3月26日(一)13:10~15:00在方型劇場，邀請興國管理學院郭宜雍教務長演講「趣味探索工廠的健康管理師」。
- 二、本(1002)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領域)於4月12日(四)13:10~15:00假方型劇場，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陳健懿教授演講「由日本福島事故來看我們核電兼談能源政策」。
- 三、本(1002)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社會科學領域)於4月27日(五)10:10~12:00假方型劇場，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王宏仁教授蒞校演講「文化與權力：南方社會學的反思」。
- 四、本(1002)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人文領域)於5月9日(三)15:10~17:00假方型劇場，邀請雲門舞集行銷部張完珠副理蒞校演講「舞動雲門之美—從林懷民的九歌談起」。

【公民陶塑計畫】

- 一、本中心人文組與美術社於3月19日(一)至30日(五)在人文藝廊協同辦理「人間風景—王庭捷老師水彩畫展」，3月22日舉辦茶會講座「光影交響曲—淺談水彩寫生美學」。

【公益服務】

- 一、本中心於3月13日召開1002學期公益服務第一次團督會議，共18位TA分享與報告服務概況，各系服務大致都已上軌道。4月11日(三)舉辦公益服務TA第二次團體督導會議。
- 二、經濟系於3月19日舉辦公益服務講座、國比系於4月21日(六)舉辦公益服務「仁愛學習營」，提供仁愛高農學生認識本校的機會；另4月29日在仁愛高農舉辦營隊活動。國企系於4月7日(六)舉辦公益服務活動「快樂種子成長營」，讓偏遠地區小朋友也有機會參加營隊，學習課外事物，啟發小朋友對環保的認識及落實。
- 三、本中心於4月5日(四)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之「志願服務經驗分享」，邀請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南投青年志工中心)專案經理黃俊泰先生分享志工經驗，並推廣青輔會區域和平志工團。
- 四、本中心於4月18日(三)舉辦100-2公益服務期初教師座談會，邀請魚池教會林志郎牧師演講，分享在地服務經驗。

【體育活動】

- 一、本中心於101年3月28日辦理「第九屆暨大體育祭」開幕典禮，競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桌球、壘球、羽球及足球等6項。
- 二、本校101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學系為社工系、公行系、教政系及休閒與觀光學系，計提供招生名額14名，招生之運動項目為射箭、划船、空手道，業於3月22日完成書面審查，4月7日舉行術科考試。
- 三、本中心配合中區計畫之精進學生體適能，於4月30日辦理陸上體適能(室內划船機)競賽，計分為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及教職員工組(自由組隊，混合組)，除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體適能外，並促進校內運動風氣與活力，強化凝聚力與向心力。
- 四、本校於5月4日至8日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項目為射箭、空手道、游泳及羽球等4項，參賽隊員共計21人。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1年3月20日(二)中午12:00辦理101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4月23日起至5月9日中午12時止辦理報名，共計62人報名；5月14日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口試與筆試。

- 二、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一)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前往台中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學觀摩，計有師生 34 人參加。4 月 23 日(一)教學實習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台中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觀摩，計有師生 34 人參加。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教授兼主任陳瑛治教授演講「當前我國中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策略與現況之分析」。
- 四、本中心於 101 年 4 月 9 日出版第 48 期實習輔導通訊。
- 五、本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台中市教育局蔡文煉督學演講「台中市中等教育現況與面對挑戰」。
- 六、本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出版師資培育中心通訊第六十一期。

東南亞研究中心

【學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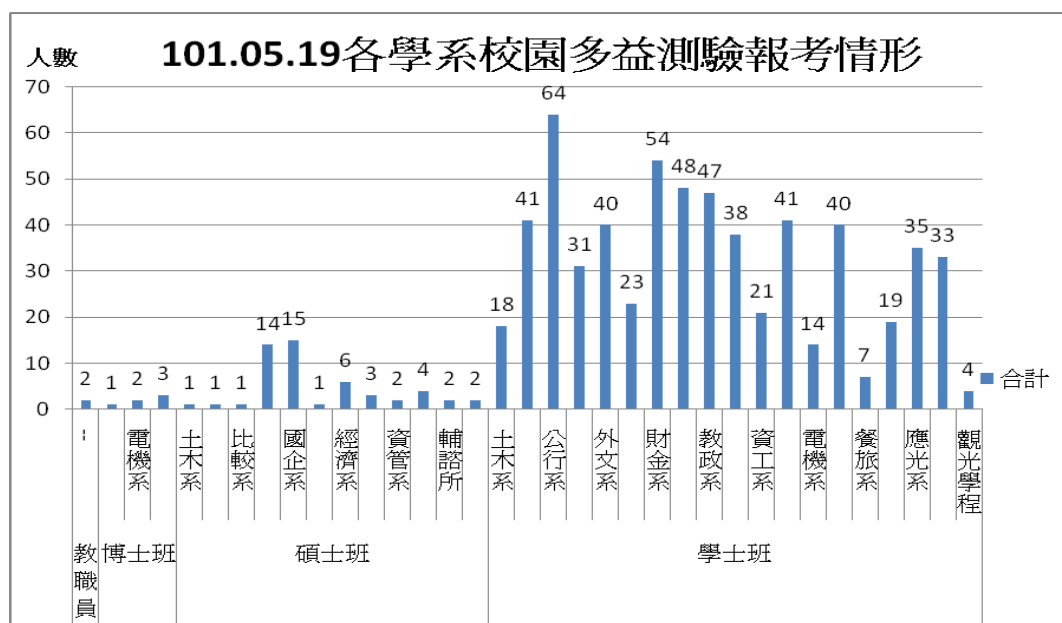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為因應本校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經於 3 月 16 日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寄予 3 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4 月 6 日前即依自我評鑑委員之回覆意見加以修正檢討。
- 二、本中心將於 2012 年 7 月辦理「2012 年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辦理專題演講 2 場，論文發表 6 場次計 30 篇論文。屆時將邀請 10 至 12 位國外（澳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專家學者發表論文，嗣後擇優出版論文專書，於 2013 年 7 月辦理新書發表會。
- 三、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於本（101）年 4 月 27、28 日聯合舉辦「201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將近二百人與會，進行 24 個發表場次。大會邀請新加坡華裔館館長廖建裕(Leo Suryadinata)教授專題演講，與會貴賓有僑務委員會第一處陳淑靜處長、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林正義執行長。
- 四、本中心與四方報自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在人文藝廊第一展覽室聯合舉辦「豔驚四方」—當代台灣異鄉人創作展—四方報年度巡迴特展。

- 五、本中心於 5 月 8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洪敏秀副教授演講「移民與攝影：以北美華裔照片為例」。
- 六、本中心於 5 月 15 日邀請陳杉林大使（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駐泰國代表處政治組長）演講「外交多少事・豈僅笑談中：在東南亞與南太平洋的外交經驗」。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 一、為鼓勵暨大人參與英語測驗提升英語能力，本中心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六）舉辦校園多益測驗，便利教職員工生應考；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另有提供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一年兩次免報名費的機會，報考情形統計如下：



二、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自100年12月底開始約聘英語講師應徵作業，聘任程序目前已進行至院級教評會階段，預計於101學年度新聘4位約聘英語講師，聘期自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三、101年度第1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共有109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5月底經以郵局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表：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外文系	23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財金系	11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經濟系	10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國企系	9人	500元
國比系	8人	500元
資管系	6人	500元
電機系	6人	500元
中文系	5人	500元
應光系	4人	500元
土木系	4人	500元
應化系	4人	500元
公行系	4人	500元

教政系	4人	500元
社工系	4人	500元
資工系	3人	500元
觀光系	3人	500元
餐旅系	1人	500元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新制英文必修課程、推廣班業務】

一、1002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與第 42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 101 年 2 月 29 日開始上課，目前有 12 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課程活動表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http://163.22.21.145/langc/>)

【跨校視訊講座】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並藉此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1002 學期持續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跨校 6 場視訊講座，場次如下表：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來去英國打工度假遊學-英國青年旅遊工作計畫簽證(YMS)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資深顧問-Tracy Lin	3/19(一) 13:00-15:00
2	American Slang 美國俚語	Regal Manners English Club-Leon E. La Couv' ee	4/23(一) 13:00-15:00
3	一生必學的英文文法:全球英語文法	政治大學英文系教授-陳超明博士	4/30(一) 13:00-15:00
4	高分通過語言認證的十個小訣竅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教學顧問-Natalie Chen	5/21(一) 13:00-15:00
5	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張旭嵐	6/4(一) 13:00-15:00
6	一開口就會說社交英文	暢銷情境英文叢書作者-黃靜悅	6/11(一) 13:00-15:00

【全英語授課】

一、1002 學期全英語授課共計 10 門課程(含 9 門個別課程、1 門模組學程課程)提出申請。

【外語悅讀區(Reading Pleasure)】

一、外語閱讀區目前共有 6000 多冊外語藏書，本中心除購買英文分級讀本外，也持續增購熱門電影原著、童書繪本、文學和科幻小說、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書籍與外語視聽資源，101 年度仍持續購置外語讀本、

小說充實外語悅讀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前往花蓮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與外聘督導、志工進行座談。
- (二)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3 月 24 日前往金門家庭教育中心進行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外聘督導工作。
- (三)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前往台南討論建構案的全國性方案規劃與時程。
- (四) 本中心與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共同訂定 101 建構案協議書。
- (五)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4 月 21 日、22 日分別前往新北市、金門主持建構案志工教育訓練。
- (六)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教育部召開 101 年度建構案全國工作協調會議；下午召開北區座談會議，瞭解北區 7 個縣市建構案工作進度。
- (七)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在新竹縣家教中心參與中區座談會議，瞭解中區 5 個縣市建構案工作進度。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 每週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885 單一碼服務專線」資料庫的架構規劃進行討論，瞭解資料建置工作進度。
- (二) 本中心主任至新竹參訪生命線資料庫架構，並與工程師討論單一碼系統之規劃。
- (三) 本中心主任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前往教育部，針對 885 專線接線流程、資料庫架構進行簡報。5 月 11 日針對各縣市承辦人進行簡報。
- (四) 本中心持續進行 885 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三、本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工作如下：

- (一) 101 年 3 月開始針對評鑑進行分工、資料整理、評鑑資料撰寫。
- (二)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內部評鑑自評會議，根據委員建議進行評鑑資料

之修改。

- (三)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針對評鑑之附件資料進行相關整理工作。
- (四)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評鑑準備會議，討論評鑑之行程與分工。
- (五) 101 年 5 月 22 日接受評鑑，由中心主任與趙祥和老師接待。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原民中心會議、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台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兼主任陳緯華教授演講「從『場域』與『靈力經濟』的視角來看當代台灣民間信與變遷」，共 25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及中區大專院校之原住民相關社團於 101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共同舉辦「跨四暨：揭開多原文化面紗」2012 原住民週系列活動；並於台中教育大學與靜宜大學辦理兩場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共計 6 天，八場次，約有 500 人參與。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內容	地點	參與人數
4 月 30 日	「讓靈魂回家」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50 人
5 月 1 日	「划大船」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靜宜大學	18 人
5 月 1 日	「原民風手工手環」傳統技藝研習	暨南大學	39 人
5 月 2 日	「吉貝耍與平埔阿嬤」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台中教育大學	22 人
5 月 2 日	「背起玉山最高峰」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51 人
5 月 3 日	「平埔記憶-再現葛瑪蘭凱達格蘭聲影」原住民紀錄片放映	暨南大學	42 人
5 月 4 日	原住民之夜晚會	暨南大學	191 人
5 月 5 日	打造「原」味：2012 部落產業工作坊	暨南大學	87 人

- 三、本中心著手準備「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資料，並邀請地方成員及本校原住民青年社社員共同參與 5 月 22 日中心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 四、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郭政忠助理教授演講「文化與設計」，共 25 人次參與。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共五位同學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沈正儀	排灣族	公行系/4	大學	獎學金	22,000
2	王芷媽	阿美族	國企系/2	大學	獎學金	22,000
3	陳柔潔	阿美族	觀光系/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4	張殷齊	阿美族	社工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5	陽順駿	鄒族	中文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暨大附中

- 一、截至 5 月 30 日止，本校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大學個人申請、四技個人申請及其他管道共錄取公私立大專院校 166 人次，扣除重複錄取後，本校高中部錄取率已達 50%。依錄取結果分析，本校錄取指標型重點大學人數較往年增加許多，惟因興趣與就業等因素考量，許多已達地區型或新設國立大學錄取標準同學轉而選擇辦學歷史悠久且企業界認同度高的私立大學就讀，人數較往年成長頗多。
- 二、101 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已由往年之二次減為辦理一次，中投區考生約 5 萬人，扣除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人數，預計約有 2 萬餘人參加。本校 101 學年度免試及申請入學比率達 95%，招生宣導作業亟需積極進行大埔里地區逐戶發放，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另為爭取中部地區優秀學生入學，台中地區文宣亦已完成寄送作業。
- 三、本校將於 101 年 8 月 6-7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承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會議主題為「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多元優質人才」。6 月 7 日經於中部辦公室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將於近期召開，俟確定議程後，將發文各校進行報名程序。
- 四、7 月 4 日、5 日香港屯門及元朗官立中學師生將至本校實施課程與活動交流，目前香港每年有意願至台灣就學學生約有 5 千人之多。暨大曾評估本校開設僑生高三專班之可行性，引進僑生就讀或為本校因應少子化問

題之解決方法之一

- 五、高中優質化計畫補助申請，本校自第一年之 66 所學校直至第五年之 30 幾所學校，每年均獲教育部補助，去年度經評審成績優良(80 分)，其中政策加分(10 分)本校未辦理，乃因恐影響學生素質未實施學生登記入學，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部份，本校將於今年度由代理教師著手辦理。預訂於期中辦理代理教師之教學觀摩，表現優異者將列下學年度代理教師優先錄取人選，各類科教師專業評鑑亦將陸續規劃辦理。
- 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3/12 召開全國校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指示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作好防治工作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以提供師生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七、教育部自 90 年推動英語 e 化教學，本校教務處將結合教學並透過作業與測驗方式加強學生之學習，以落實英聽之成效。另國文科發展會議提到與圖書館合作推廣閱讀之多元學習，提昇學生之閱讀精神。

伍、業務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及結果，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自本（101）年 3 月 16 日起，為期二個月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截至 5 月 16 日止，計有 3 人投件，頃經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並依規定逐一投票同意為合格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為：蘇玉龍教授、曾耀銘教授、洪西進教授（依收件序排列）。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至 9 時 20 分假圓形劇場舉辦「教職員工生與校長候選人有約座談」。
-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在臺北辦公室辦理「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結束後隨即召開第 3 次會議，經過充分討論並逐一對候選人投票。相關投票結果經召集人複核後，

宣佈由蘇玉龍教授當選為本校第六任校長。校長人選及相關資料報部事宜，刻由人事室彙整中。

決議：洽悉。

柒、提案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餐旅管理學系」擬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餐旅管理學系」自 99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開始招生，大二學生 46 名、大一學生 50 名，為配合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以及衡酌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突顯運用服務科學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在餐旅業的創新創業知能與經營管理績效，擬將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 二、本更名案業經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同意，並經觀光系、餐旅系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聯合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陳更名計畫書、系務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調查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1【見第 51-59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惟請管理學院加強說明更名原因非僅名稱改變，且有實質(含課程)變更，並附上課程變更情形。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辦理。
- 二、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之

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後，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三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大校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摘要：本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系所 100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2【見第 60-7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主要修正方向為：為強化系級課程委員會功能，修正相關職責規定（第五點）、增修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第六、八點）、增訂事涉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時，應提送系所務會議核備之程序規定（第十點）。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3，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3【見 72-75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學院擬增設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專班擬與越南大叻市大叻大學合作開辦，該校與本校已簽訂備忘錄，並已有多多年姊妹校之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研究

發展處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陳開班計畫書等資料，詳如附件 4【見第 76-195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二)增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第五條第三項)
- (三)增訂副院長、副系主任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
 - 1.副院長之設置標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學院所屬系、所單位總數達十個以上。
 - (2)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3) 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 2.副系主任之設置標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2) 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 (四)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爰配合增訂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第十二條)
- (五) 配合圖書館法及考試院規定，增訂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專業知能相關規定，及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第二十條)
- (六) 為促進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賦予其代表權力，參與學校決策，於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國際事務會議加入學生代表。並將參加本條各項會議之學生成員以學生代表一詞統稱之，以免混淆。(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條文)
- (七)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條文：
 - 1.因通識教育中心位階相當於院級，將該中心中心主任比照各院院長，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第二項第一款)
 - 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該中心現已自行組

成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無需再透過其他學院代為審議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項。(第三項)

3.另因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擬修訂其法制程序為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第四項)

二、本案前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三、檢陳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後條文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5，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5【見第 196-222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參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歷年審查意見、「教師評鑑討論會議」建議事項，及 101 年 4 月 18 日、19 日、5 月 29 日三場說明會教師意見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除另有規定外，每位教師每隔四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並規定已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方依前項規定辦理評鑑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院長或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永久免評鑑及當期免評鑑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各個評鑑項目計分細則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為使教師評鑑功能得以發揮，爰將通過標準及未通過之後續輔導與處理措施作以下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1. 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或單項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二十點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2.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3.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4.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5.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6，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6【見第 223-235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導師制度於本校發展辦學特色，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均扮演重要的催化角色。惟目前本校導師制度的量化資料係利用教務系統中「導生管理」功能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為活化導師制度，經參考其他學校導師制度，建置現行導師支持系統並增加質化資料的收集與呈現，以期為本校導師制度注入新的活水源頭。
- 二、本次修正案計修正 9 條，主要修法內容如下：
 - (一) 增列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第二條)及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職責(第六條)。
 - (二)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增列遴聘各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第十條)。
 - (三) 其餘 6 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為條次異動及文字修正。

三、本案前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

規劃委員會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引發討論，爰擬提會，再博諮眾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7【見第236-240頁】，請 卓參。

決議：緩議，俟業務單位整合校內意見並凝聚共識後再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8 時 25 分

更名「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計畫書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緣由：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自 99 學年度開始招生，衡酌此一學系的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以展現運用服務科學為導向的觀點提升學生在餐旅業的創新創業知能與經營管理績效，擬自 100 學年度更名「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畢業時將授予「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目前 96 名大一大二全體學生希望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繼續修業(如附件)，並經本學系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聯合學系會議決議通過。擬陳請 學校報教育部核准此一更名案。

貳、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參、計畫目標：

擬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肆、課程整合

原餐旅管理學系學生擬准予適用「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及課程，俟後將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備查。

伍、本計畫書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經學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聯合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觀光學系會議室（R339）

主席：鄭主任健雄

出席：林士彥老師、楊明青老師、丁冰和老師、洪嘉良老師、葉家瑜老師、曾喜鵬老師、蕭柏勳老師、葉明亮老師、曾永平老師、吳淑玲老師、林昱成老師

列席：陳國明老師、陳宛伶、李旻蕙、許瑩潔（暨大會館）、李芬霞、蔡宗原（觀光系學生代表）、蔡宛軒（餐旅系學生代表）

記錄：陳宛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餐旅管理學系」更名「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餐旅管理學系」自 99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開始招生，大二學生 46 名、大一學生 50 名，為配合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以及衡酌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突顯運用服務科學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在餐旅業的創新創業知能與經營管理績效，依規定報教育部更名核准，擬將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二）「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填具「更名意見調查表」，全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同意更名「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辦法：

（一）衡酌本學系的更名，原「創新與創業專業次領域」擬修正為「服務創新與創業專業次領域」，並增加服務科學學科領域課程，培育學生具備服務體驗、服務設計、服務創新等服務科學相關學理與實務技能。

(二) 因應系名調整，未來一年餐旅系專任老師應參加服務科學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本系師資具備服務體驗、服務設計或服務創新的服務科學相關專長，所需經費由系務經費支付。

(三) 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上午9點3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1.	100242001	潘怡潔	✓		潘怡潔	
2.	100242002	蔡佩穎	✓		蔡佩穎	
3.	100242003	郭廣澤	✓		郭廣澤	
4.	100242004	張縈妮	✓		張縈妮	
5.	100242005	束天雯	✓		束天雯	
6.	100242007	蕭丞雅	✓		蕭丞雅	
7.	100242008	翁子淳	✓		翁子淳	
8.	100242009	吳翌馨	✓		吳翌馨	
9.	100242010	高晨菱	✓		高晨菱	
10.	100242011	呂育賢	✓		呂育賢	
11.	100242012	黃怡萍	✓		黃怡萍	
12.	100242013	卓煒登	✓		卓煒登	
13.	100242015	鄭如婷	✓		鄭如婷	
14.	100242017	吳柏璋	✓		吳柏璋	
15.	100242018	徐靚姍	✓		徐靚姍	
16.	100242019	黃意茹	✓		黃意茹	
17.	100242020	江雅筑	✓		江雅筑	
18.	100242021	鄭渝倩	✓		鄭渝倩	
19.	100242022	劉靜	✓		劉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20.	100242023	洪政群	✓		洪政群	
21.	100242024	武繼筠	✓		武繼筠	
22.	100242025	鄭守庭	✓		鄭守庭	
23.	100242026	吳松翰	✓		吳松翰	
24.	100242027	藍敏嘉	✓		藍敏嘉	
25.	100242028	許鳳淳	✓		許鳳淳	
26.	100242029	謝文勝	✓		謝文勝	
27.	100242030	陳彥涵	✓		陳彥涵	
28.	100242031	王昱勻	✓		王昱勻	
29.	100242032	康家瑀	✓		康家瑀	
30.	100242033	章祐甄	✓		章祐甄	
31.	100242034	黃品瑜	✓		黃品瑜	
32.	100242035	何青晏	✓		何青晏	
33.	100242036	林育玫	✓		林育玫	
34.	100242037	施秉均	✓		施秉均	
35.	100242038	陳立瑜	✓		陳立瑜	
36.	100242039	劉芳伊	✓		劉芳伊	
37.	100242040	蕭博謙	✓		蕭博謙	
38.	100242041	簡怡安	✓		簡怡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39.	100242042	蘇芳儀	✓		蘇芳儀	
40.	100242043	籃儀婷	✓		籃儀婷	
41.	100242044	粘雅雯	✓		粘雅雯	
42.	100242045	趙玉珍	✓		趙玉珍	
43.	100242046	蘇松懋	✓		蘇松懋	
44.	100242048	涂家樂	✓		涂家樂	
45.	100242049	林運鴻	✓		林運鴻	
46.	100242050	池秀玲	✓		池秀玲	
47.	100242051	李雪梅	✓		李雪梅	
48.	100242054	林思妤	✓		林思妤	
49.	100242055	江陳嘉欣	✓		江陳嘉欣	
50.	100242056	梁育睿	✓		梁育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1.	96213066	林欣慧	✓		林欣慧	
2.	98321016	羅世淵	✓		羅世淵	
3.	99214062	陳嘉龍	✓		陳嘉龍	
4.	99242001	曾威鴻	✓		曾威鴻	
5.	99242002	蕭忠憲	✓		蕭忠憲	
6.	99242003	周婉琳	✓		周婉琳	
7.	99242004	杜婉柔	✓		杜婉柔	
8.	99242005	陳禎容	✓		陳禎容	
9.	99242006	柯煒瑋	✓		柯煒瑋	
10.	99242007	詹則緯	✓		詹則緯	
11.	99242008	王延安	✓		王延安	
12.	99242009	邱景暉	✓		邱景暉	
13.	99242010	謝欣燕	✓		謝欣燕	
14.	99242011	蔡文馨	✓		蔡文馨	
15.	99242012	蘇浥楨	✓		蘇浥楨	
16.	99242013	施硯懷	✓		施硯懷	
17.	99242014	梁耀明	✓		梁耀明	
18.	99242015	蔡宛軒	✓		蔡宛軒	
19.	99242016	陳芳瑜	✓		陳芳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20.	99242017	林朝欽	✓		林朝欽	
21.	99242018	謝宜庭	✓		謝宜庭	
22.	99242019	陳采妮	✓		陳采妮	
23.	99242020	游昆諺	✓		游昆諺	
24.	99242021	許瓊之	✓		許瓊之	
25.	99242022	翁郁禎	✓		翁郁禎	
26.	99242023	翁盛祐	✓		翁盛祐	
27.	99242024	王昱程	✓		王昱程	
28.	99242025	游子毅	✓		游子毅	
29.	99242026	林郁鈞	✓		林郁鈞	
30.	99242027	李蕙欣	✓		李蕙欣	
31.	99242028	蘇煒真	✓		蘇煒真	
32.	99242029	林庭緯	✓		林庭緯	
33.	99242030	劉淑真	✓		劉淑真	
34.	99242031	方禹唐	✓		方禹唐	
35.	99242032	黃慧婷	✓		黃慧婷	
36.	99242033	陳鈺芳	✓		陳鈺芳	
37.	99242035	陳好綺	✓		陳好綺	
38.	99242036	張淑君	✓		張淑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更名為「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意見調查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同意更名	不同意更名	簽名	備註
39.	99242037	王麗婷	✓		王麗婷	
40.	99242039	鄭博仁	✓		鄭博仁	
41.	99242040	郭子寧	✓		郭子寧	
42.	99242041	蔡君碧	✓		蔡君碧	
43.	99242042	薛宇絮	✓		薛宇絮	
44.	99242044	劉蕙慈	✓		劉蕙慈	
45.	99242045	李柏如	✓		李柏如	
46.	99242046	鄭皓倫	✓		鄭皓倫	

101學年度與102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1)-學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1學年	102學年	增減名額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0	5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50	5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0	5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5	55	0	
		歷史學系	50	50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0	50	0	0
		經濟學系	60	60	0	
		資訊管理學系	50	50	0	
		財務金融學系	60	6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55	55	0	
		餐旅管理學系	45	45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5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46	46	0	
		電機工程學系	55	55	0	
		應用化學學系	52	52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0	50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0	5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50	50	0	
	學士班 合計		928	928	0	0

101學年度與102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2)-碩士班、碩專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各院增減	備註
		系所名稱	101學年	102學年	增減名額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2	12	0	-9	(1)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核定同意設立前：社工系調減4名至外文系2名及人類所2名。 (2)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核定同意設立後：外文系、人類所各調減2名及公行系調減5名至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外國語文學系	12	12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0	26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5	20	-5		
		歷史學系	10	10	0		
		東南亞研究所	13	13	0		
		人類學研究所	10	1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	5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3	25	2	0	(1)經濟系調減2名至國企系。 (2)經濟系、資管系、財金系各調減1名至觀光系。
		經濟學系	25	22	-3		
		資訊管理學系	45	44	-1		
		財務金融學系	20	19	-1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3	3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5	54	-1	0	(1)資工系及電機系通訊碩士班各調減1名至應光系。
		土木工程學系	27	27	0		
		電機工程學系	70	7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22	21	-1		
		應用化學系	36	36	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0	1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5	17	2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1	21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5	25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15	15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6	16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0	0		
	碩士班 合計		552	543	-9	-9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1學年	102學年	增減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0	-8	15 (1)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調減8名至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3名係由下列系所碩博士班提供並經「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計算得之：外文系碩士班2名、人類所碩士班2名、公行系碩士班5名、公行系在職專班8名及公行系博士班2名。 (23=2*1.25+2*1.25+5*1.25+8+2*1.88)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0	23	2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7	47	0	0
	教育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5	15	0	0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10	125	15	15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總計		662	668	6	6	

101學年度與102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3)-博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1學年	102學年	增減名額		各院增減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5	0	-2	(1)公行系博士調減2名至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5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3	-2		
		歷史學系	3	3	0		
		東南亞研究所	3	3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8	5	-3	0	(1)國企系調減3名至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0	3	3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7	7	0	0	
		土木工程學系	6	6	0		
		電機工程學系	9	9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	3	3	0		
		應用化學學系	4	4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1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6	6	0		
博士班 合計		79	77	-2	-2		

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學年度學校資料)

		含延畢生數	
註冊率	大學部	94.83	日間學制學士班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86.24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78.48	
	全校	90.59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5134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359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493	
	專任師資數	256	
	兼任師資數	202	
師資現況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310.75	
	全校生師比	21.94	
	日間生師比	20.38	
	研究生生師比	7.43	
		0.03	
師資結構		1.17	
校舍建築面積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206426.93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55736	
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人)		40.21	

【表九之一】100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未達標準指標定義：

指標1 設學士班之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設碩、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之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0%

指標2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未達7人，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9人，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11人。

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未達5人；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未達7人。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7人。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其專任師資未達4人。

指標3 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40。

指標4 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生師比值>20。

指標5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編號	領域	院、系、所、學位學程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100大學部學生數		100研究所學生數			100未達基準指標	100未達基準指標數	99未達基準指標	99未達基準指標數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指標5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名稱：002101人文學院																
1	人文	中國語文學系	0%	11	22.19	4.73	---	211	0	40	0	12				0
2	人文	外國語文學系	7.14%	14	13.89	2.38	---	205	0	31	0	0				0
3	社會科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	14	25.04	8.14	---	221	33	87	0	27				0
4	社會科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12	29.75	10.92	---	218	0	65	58	8				0
5	人文	歷史學系	0%	11	19.56	4.27	---	193	0	30	0	17				0
6	人文	東南亞研究所	0%	7	20.77	13.71	---	0	0	37	48	11				0
7	人文	人類學研究所	0%	5	8.4	7.4	---	0	0	37	0	0				0
8	人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	2	9.74	7	---	0	0	14	0	0	指標2	1	指標2	1
學院名稱：002102管理學院																
9	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7.69%	13	25.68	7.08	---	204	0	40	5	40				0
10	管理	經濟學系	0%	10	27.45	3.4	---	234	0	34	0	0				0
11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0%	13	26.57	7.23	---	196	0	93	1	0				0
12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0%	10	28.09	4.8	---	228	0	43	5	0				0
13	管理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	---	---	26.8	0	0	0	110	0				0
14	管理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8	24.46	0	---	214	0	0	0	0				0

附件2

15	管理	餐旅管理學系	0%	3	29	0	---	87	0	0	0	0	0	0	指標2	1	指標	1,2,3,4	4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九之一】100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編號	領域	院、系、所、學位學程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100大學部學生數			100研究所學生數			100未達 基準 指標	100未達 基準 指標數	99未達 基準 指標	99未達 基準 指標數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指標5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 在職 專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班						
學院名稱：002103科技學院																		
16	工學(資訊電機類)	資訊工程學系	0%	16	27.06	7.38	---	195	0	96	0	22						
17	工學(非資訊電機類)	土木工程學系	0%	13	18.65	5.54	---	163	0	50	0	22						
18	工學(資訊電機類)	電機工程學系	0%	21	29.41	10.24	---	212	0	181	0	34						
19	理學	應用化學系	0%	13	23.47	8.15	---	204	0	95	0	11						
20	工學(非資訊電機類)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0%	0	0	0	---	0	0	3	0	0	0	0	0	0	0	0
21	工學(資訊電機類)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	12	16.53	0.83	---	199	0	10	0	0						
22	工學(資訊電機類)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	---	---	21.89	0	0	0	49	0						

學院名稱：002104教育學院

23	教育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	11	24.34	8.18	---	205	0	61	0	29						
24	教育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	12	28.81	7.42	---	213	0	55	0	34						
25	教育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0%	5	15.6	9.8	---	0	0	49	0	0						
26	教育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	7	19.45	12.43	---	0	0	59	0	28						
27	教育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0%	0	0	0	---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8	教育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	---	---	23.49	0	0	0	50	0						

*有連續2年不符指標之系所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餐旅管理學系,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請貴校至填寫教學資料處填報未符師資資料追蹤說明表並列印表九之三報部。

【表九之一】100學年度國立宜蘭國際大學學院、學位學程師資員重考概況表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學位學程主聘之專任教師【註1】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0	0	0	0	0	0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10	5	8	0	0	0	0(A) 23(B)	0	110	0	110
國際企業學系	0	4	3	5	0	0	0	13(C1) 10(C2)	204	45	40	289
經濟學系	0	1	2	7	0	0	0	10(C2) 13(C3)	234	34	0	268
資訊管理學系	0	5	6	2	0	0	0	10(C4) 8(C5)	196	94	0	290
財務金融學系	0	3	1	6	0	0	0	10(C4) 54	228	48	0	276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3	2	3	0	0	0	10(C4) 54	214	0	0	214
合計								54 【註4】	1076	331	40	1447 【註5】
<p>【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A)+(C1)+(C2)+...+(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a)+(b))/(專任教師數((A)+(B))*100%</p>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學位學程主聘之專任教師【註1】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a)	0(A)	0	49	0	49		
資訊工程學系	4	3	4	5	0(c1)	16(C1)	195	96	22	313		
電機工程學系	5	6	7	10	0(c2)	21(C2)	212	181	34	427		
應用化學系	3	4	5	4	0(c3)	13(C3)	204	95	11	31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5	5	5	0(c4)	12(C4)	199	10	0	209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c5)	0(C5)	0	49	0	49		
合計						62【註4】	810	480	67	1357【註5】		
【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A)+(C1)+(C2)+...+(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a)+(b))/專任教師數((A)+(B))*100%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專任講師比例：0%【註7】 學院、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數(A)+(B)：11 生師比：21.89【註6】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A)	0	50	0	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3	1	0(b)	6(B)	1	87	27	36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	9	5	0(c1)	14(C1)	3	61	29	29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7	3	0(c2)	11(C2)	8	55	34	302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2	2	2	0(c3)	12(C3)	1	49	0	49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3	3	0(c4)	5(C4)	1	59	28	87			
合計	1	3	3	0(c5)	7(C5)	49	361	118	1151			
【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A)+(C1)+(C2)+...+(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a)+(b))/(專任教師數((A)+(B))*100%	0	0	0	0(a)	0(A)	0	0	0	0			
學位學程主聘之專任教師【註1】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2	3	1	0(b)	6(B)	1	87	27	368			
支援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註3】	0	9	5	0(c1)	14(C1)	3	61	29	295			
支援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註3】	1	7	3	0(c2)	11(C2)	8	55	34	302			
支援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專任教師【註3】	2	2	2	0(c3)	12(C3)	1	49	0	49			
支援之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註3】	1	3	3	0(c4)	5(C4)	1	59	28	87			
支援之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專任教師【註3】	1	3	3	0(c5)	7(C5)	49	361	118	1151			
合計	1	3	3	0(c5)	7(C5)	49	361	118	1151			
專任講師比例：0%【註7】	學院、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數(A)+(B)：6											
生師比：23.49【註6】	專任講師數：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文號	說明
新增班次	碩士班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3	台高一1010103484號函	經教育部同意新增碩士班後,該系有學士班及碩士班
更名	學士班	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45	台高一0000000000號函	(原名稱: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學年度 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申請類別	班別	學院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歸屬系所領域	招生名額	核定文號	說明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	23	台高一1010103484號函	(支援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	3	台高一1010103484號函	(支援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p> <p>(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p> <p>(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p> <p>(四) 審核<u>開設</u>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p> <p>(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u>並納入校外專家學者、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u>。</p> <p>(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p> <p>(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p> <p>(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p> <p>(四) 審核<u>新開設</u>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p> <p>(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p> <p>(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1. 修訂第四款規定，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應審核每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以落實課程大綱檢核機制。</p> <p>2. 修訂第五款規定，納入外部回饋意見，作為課程改善檢討之依據，以強化外部迴圈課程改善機制。</p>
<p>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及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u>二人</u>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p>	<p>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及師資培育中心<u>主任</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u>一人</u>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p>	<p>1. 當然委員增列國際事務長，並修正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職稱。</p> <p>2. 學生代表增加為二人。</p>
<p>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p>	<p>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p>	<p>酌修文字，明定學生</p>

<p>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u>校友代表</u>及學生代表。設置要點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u>含畢業生</u>）。設置要點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代表（含畢業生）之成員應包含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p>
<p><u>十、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核備。</u></p>		<p>增訂事涉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時，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核備之程序規定。</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4年9月10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9月29日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7日98學年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6日100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達本校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三級。
- 三、校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與開設之課程。
 - （三）審議跨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四）定期評估全校課程實施成效。
 - （五）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宜。
-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
 - （三）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
 - （四）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
 - （五）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 （三）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 （四）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 （五）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並納入校外

專家學者、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

(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七、校課程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設置要點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九、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十、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赴越南境外專班開班計畫

【國際教育領導】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院、系/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聯絡人：姜義勝秘書

電話：049-2910960 轉 3601

Email: ysjon@ncnu.edu.tw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	
✓	3-3	已簽署雙方學校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	5-1	合作學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	5-2	合作學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	8	業依規定規劃全部授課時數之1/2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業依規定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1/4。	
✓	10-1	業依規定規劃每學分授課時數達18小時。	
	10-2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已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13	業依大學法第2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要點第14點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教育學院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配合修正內容		備註 (參閱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甲	P7 鍾宜興副教授的學歷不對宜更正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暨教育學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博士	附件二 P6；34
	附件五 P3，發展重點宜潤飾，把「教育領導」納入課程。	探究國際/全球脈絡下的教育領導理論與實務發展方向與議題。	無	附件二 P32
	可以附加其他有利於審查的活動相關資料。	將加入相關活動照片及紀錄。		
	著作更新以 2012 年止	已完成更新。		詳如附件授課教師發表著作資料
乙	P4 第 1 行共同之援，宜修正為共同支援；第 3 行成教所尚未設博士班，括弧的”博”宜刪除。	1. 共同支援 2.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	1. 共同之援 2.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含碩、博)	附件二 P4
	P5 及附件五之第 5 頁鍾宜興副教授學歷可能誤植，請查明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暨教育學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博士	附件二 P6；34
丙	深耕東南亞用意良善，如何發揮雙向合作共贏的教育文化影響力，宜再增加說明。也許適度融入跨境實習參訪有其必要性。		原有 2 星期的必修課程「國際教育領導實習」，此乃在臺灣進行的教育實習與參訪。	附件二 P32
	深耕東南亞用意良善，如何發揮雙向合作共贏的教育文化影響力，宜再增加說明。也許適度融入跨境實習參訪有其必要性。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處增加原則六「藉由對臺灣教育的瞭解與來台的教育實習，強化臺灣與越南的教育交流，為未來兩國教育合作發展新契機。」		附件二 P32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2. 「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3. 「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4. 原始審查表請參閱附件 6。

壹、開班依據

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請參閱附件一。

參、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本次欲開設之專班乃與越南大叻市大叻大學合作開辦。本校與欲合作開班之學校已簽訂備忘錄，並已有多姊妹校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相關之合作協議請參閱附件二。

肆、合作學校現況

合作學校：越南大叻市大叻大學

- 一. 校名(冠以地區全稱)：越南大叻市大叻大學 (Dalat University)
- 二. 立案情形：1976 年 10 月 27 日創設，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三。
- 三. 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學校共有 52 個科系，包含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經濟學，共計 3 個專業中學班(相當於台灣的高工)、4 個高等教育班(相當於台灣的高職)、37 個學士班、7 個碩士班以及 1 個博士班。2008-2009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26,500 人。
- 四. 師資情形：總人數：318 位；其中副教授 7 位，擁有博士學歷者 27 位，碩士 185 位，學士 99 位。
- 五. 圖儀設備：圖書館硬體為 5 棟三層樓的大樓，總面積 8,400 平方米，使用面積 6,402 平方米。其中書籍 40,515 本，129,414 版；報章雜誌 420 份；摘要文章 59,007 份；電子資料 28,500 份(電子教學資料 532 筆，碩士論文 1,797 本，越南本國研究結果報告 8,956 份，電子雜誌 1,434 筆，報章、雜誌摘要 8,612 份)；CD-ROM 與 DVD 1,562 張，2,565 版；資料庫 19 種(包含 AGORA, ACM, IEEE, PROQUEST, MathScinet, 越南法律……)。
- 六. 空間規劃(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場地使用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四。

伍、本校招生學院、系/所現況

本境外專班係由教育學院所有系所共同支援。本院涵蓋 2 系所與 3 獨立所，包括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學、碩、博）、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學、碩、博）、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碩、博）、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

學院、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5</u> 名 副教授 <u>18</u> 名 助理教授 <u>19</u> 名 講師 <u>0</u>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u>4</u> 名 副教授 <u>6</u> 名 助理教授 <u>9</u> 名 講師 <u>15</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3</u> 班 <u>94</u> 名	碩士班 <u>7</u> 班 <u>247</u> 名	學士班 <u>2</u> 班 <u>454</u> 名

陸、招生規劃

一. 招生學制：在職專班

二. 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102 年暑期班

三. 開學日期：102 年 7 月

四. 招生名額：30 人

五.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有工作經驗且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之在職生，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六. 招生對象：本班以在職之大專院校與中小學領導與教師為主要招募對象。

七. 報考及考試日期：

1、 報名期限：102 年 5 月中旬至 5 月底止（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為準）。

2、 口試日期：102 年 6 月（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為準）。

（註：本專班之開設係配合政府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計畫；本案申請緣起、發展重點與課程特色請參閱【附件五】開班計畫說明及授課教師資料。）

柒、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各項審查項目與所佔比例：

報名資料審查	(50%)
1. 報名表 2. 學經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錄取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見附錄三)) 3.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	

4.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	
5. 讀書與研究計畫。	
口試	(50%)
1. 口試方式：視訊口試 或 暨南國際大學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辦公室(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大叻辦公室(越南大叻市)現場口試。	
2.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專業知識、研究計畫內容等。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 5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大叻市大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公室。
2. 以審查成績總和前 50 名通知口試。
3.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暑期、寒假、週六、日，上課地點為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大叻市大叻大學。

捌、專班之授課師資

一、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專任	系所
教授	楊振昇	教育學院院長
副教授	鍾宜興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楊武勳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洪雯柔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陳怡如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張玉茹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余曉雯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張源泉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鄭以萱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	翁福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副教授	楊世英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副教授	吳京玲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副教授	吳金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馮丰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林孟潔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蔡金田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陳文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	吳明烈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蕭婉鎔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沈慶鴻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教授	蕭文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妙容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趙祥和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副教授	林志忠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楊洲松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合計	25	

(註：本專班初期授課教師以本校師資為主，尚不納入合作學校之師資；合作學校主要係提供教學場地、圖書設備與行政支援。)

二、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本校授課教師安排原則：

- (1) 本課程採類似課程群組模式，教師亦以群組方式支援各模組課程。換言之，各群組之開課乃以輪流支援方式進行。以教育行政群組之課程為例，便有7位老師可支援該群組課程，增加本學分班教師調度與開設課程之彈性。
- (2) 群組方式開課可增加課程之多樣性，提供學生選修空間。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楊振昇	專任	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4	4
江芳盛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博士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美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鍾宜興	專任	副教授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暨教育學博士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2
洪雯柔	專任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紐澳教育專題研究	4	4

			博士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陳怡如	專任	副教授	英國倫敦 大學教育 政策與性 別研究博 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 題研究 歐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楊武勳	專任	副教授	日本早稻 田大學教 育學研究 科教育學 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2	2
張玉茹	專任	副教授	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 與輔導博 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 究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余曉雯	專任	副教授	德國圖賓 根大學教 育學博士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2	2
張源泉	專任	副教授	德國洪堡 大學法律 學系博士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鄭以萱	專任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 大學教育 和國際發 展學系博 士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 題研究	2	2
翁福元	專任	教授	英國雪菲 爾大學社 會學系 哲 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4	4
楊世英	專任	副教授	耶魯大學 心理與教 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2	2
吳京玲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 校 (UCLA) 教育博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 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2	2
吳金春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聖塔芭芭拉分校 Gevirtz 教育研究 學院 文化 前瞻與比較 博士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馮丰儀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 教育系 教育 學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	2	2
林孟潔	專任	助理教授	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 校-UCLA 比 較教育博 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蔡金田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 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 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 專題研究	2	2
陳文彥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 士	中等教育 專題研究	2	2
吳明烈	專任	教授	德國柏林 自由大學 教育學院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 理論 專題研究	4	4
蕭婉鎔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 大學人力 資源管理 研究所博 士	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2	2
沈慶鴻	專任	副教授	彰化師範 大學諮商 輔導博 士	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輔導原理與 學校輔導 專題研究	2	2
蕭文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蘇 里大學諮 商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 學校輔導 專題研究	2	2

			博士			
林妙容	專任	助理教授	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2	2
趙祥和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2	2
林志忠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4	4
楊洲松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玖、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2. 本專班必修課程計 8 學分，選修課程計 16 學分（含必選修），共計 24 學分。
3. 本課程於第二學年開授在校本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上課、為期兩週的「國際教育領導實習」課程，本碩士專班學生必須返台上課。

拾、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0	0	26/52	1/2	0/0	0/0	0/0

一. 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_____）

二. 授課方式：面授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一)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修課學期	必選修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上	選修（三選一）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必修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2	2	一上	選修（三選一）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選修（三選一）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選修（四選二）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選修（三選二）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初等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必修
各國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2	一或二	選修（五選一）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二	
歐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二	
美洲教育專題研究	2	2	二	
紐澳教育專題研究	2	2	二	
論文撰寫專題研究	2	2	二	必修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2	2	二	必修

(二) 課程配當表

下述配當表僅以修畢學分數之底限為課程安排範例。

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102 年暑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全球化與教育 專題研究/洪雯	社會科 學研究		教育社會 學專題研	教育行政 專題研究		
B								

C		柔/暨南大學/ 專任/2學分/2 小時/選修	法專題 研究		究			
D								
E								
F		專題研討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 討時間 (TA 協 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102年7月）開始實施至（102年9月）止，每學分授滿18小時。								

103年寒假								
節次	上課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人力資 源專 題研 究		教育領 導專 題研 究	教育領 導專 題研 究		
B								
C								
D								
E								
F		專題研討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 討時間 (TA 協 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103年1月）開始實施至（103年2月）止，每學分授滿18小時。								

103年暑期								
節次	上課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高等教 育專 題研 究	中 等 教 育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教 育 專 題 研 究	各 國 教 育 專 題 研 究		
B								
C								
D								
E								

F		專題研討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 討時間 (TA 協 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 (103 年 7 月) 開始實施至 (103 年 9 月) 止，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								

104 年寒假								
節次	上課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論文撰寫專題 研究	論文撰 寫專題 研究		國際教育 領導實習	國際教育 領導實習		
B								
C								
D								
E								
F		專題研討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 討時間 (TA 協 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專題研討 時間 (TA 協助)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 (104 年 1 月) 開始實施至 (104 年 2 月) 止，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								

拾壹、收費標準

學雜費 (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 15000 / 學期	NT 5000 / 學分	無	無	無

*註一：本課程於第二學年開授在校本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上課、為期兩週的「國際教育領導實習」課程，本碩士專班學生必須返台上課。

*註二：學生來台修習「國際教育領導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生活費等，由其自行支應。

*註三：多人報名，則報名費另有團報優惠。

拾貳、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學雜費免費	NT 15000 /學期	1~2	大叻大學推薦之優秀學生

拾參、學業輔導措施

（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本專班規劃課程教師助理負責蒐集學生意見與問題，提供授課教師於課後或課外時間進行學業輔導。

延畢學生可於每學期課程期間返校進行諮詢，若於非受課期間或不克返回教學現場，本專班將安排透過校際遠距或視訊設備提供輔導協助。

注意：1.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

2.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附件一 越南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NGHỊ ĐỊNH

**CỦA CHÍNH PHỦ SỐ 18/2001/NĐ-CP NGÀY 04 THÁNG 5 NĂM 2001
QUY ĐỊNH VỀ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ÁC CƠ SỞ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CHÍNH PHỦ

Căn cứ Luật Tổ chức Chính phủ ngày 30 tháng 9 năm 1992;

Căn cứ Nghị quyết số 90/CP ngày 21 tháng 8 năm 1997 của Chính phủ về phương hướng và chủ trương xã hội hóa các hoạt động giáo dục, y tế, văn hóa;

Để tăng cường quản lý và đảm bảo các điều kiện thuận lợi cho tổ chức, cá nhân nước ngoài tham gia vào việc phát triển sự nghiệp văn hóa, giáo dục ở Việt Nam;

Theo đề nghị của Bộ trưởng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và Bộ trưởng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NGHỊ ĐỊNH:

CHƯƠNG I

NHỮNG QUY ĐỊNH CHUNG

Điều 1.

1. Nghị định này quy định về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ác cơ sở Văn hóa -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sau đây viết tắt là VHGDNN) để phát triển giáo dục, giao lưu văn hóa, không nhằm mục đích thu lợi nhuận.

2. Nguồn thu từ các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ăn hóa -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sau khi trừ mọi chi phí hợp pháp, chỉ dùng để đầu tư phát triển sự nghiệp văn hóa - giáo dục, xây dựng các công trình cơ sở hạ tầng và chi cho các hoạt động vì lợi ích chu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3. Các cơ sở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hoạt động nhằm mục đích thu lợi nhuận không thuộc phạm vi điều chỉ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và được thực hiệ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Luật Đầu tư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Điều 2. Cơ sở Văn hóa -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là tên gọi chung các tổ chức, cơ quan văn hóa (như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Trung tâm, Viện, Làng, Câu lạc bộ, Thư viện, Nhà trưng bày, Công viên, Bảo tàng, Thảo cầm viên, v.v...), giáo dục (như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Trường học Quốc tế, Trường Đại học, Trung tâm dạy nghề, v.v...), văn hóa và giáo dục

(như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Trường Văn hóa nghệ thuật, Nhà Văn hóa có lớp dạy ngoại ngữ...) được Nhà nước Việt Nam cho phép người Việt Nam định cư ở nước ngoà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pháp nhân nước ngoài (sau đây gọi chung là Bên nước ngoài) thành lập hoặc tham gia thành lập và tổ chức hoạt động tại Việt Nam.

Điều 3.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khuyến khích mở cơ sở VHGDNN trong các lĩnh vực sau:

1. Đào tạo, bồi dưỡng và nâng cao trình độ chuyên môn trong lĩnh vực văn hóa, nghệ thuật, thông tin;
2. Đào tạo công nhân kỹ thuật, kỹ thuật viên, cán bộ khoa học và cán bộ quản lý có trình độ cao trong các lĩnh vực kinh tế, công nghệ, khoa học kỹ thuật, khoa học tự nhiên;
3. Hợp tác xây dựng các công trình văn hóa vật thể, nghiên cứu các công trình văn hóa phi vật thể.

Điều 4.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thành lập dưới các hình thức sau: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cơ sở liên kết, cơ sở độc lập.

1.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là đơn vị của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có nhiệm vụ đại diện cho tổ chức đó trong việc xúc tiến xây dựng các dự án, chương trình hợp tác trong lĩnh vực văn hóa, giáo dục được phía Việt Nam quan tâm; đôn đốc, giám sát việc thực hiện các thỏa thuận về hợp tác văn hóa, giáo dục đã ký kết với các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Việt Nam.

2. Cơ sở liên kết là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thành lập trên cơ sở Điều ước quốc tế mà nước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là một bên ký kết, hoặc trên cơ sở hợp đồng thỏa thuận giữa bên nước ngoài với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Việt Nam.

3. Cơ sở độc lập là cơ sở VHGDNN do bên nước ngoài chịu chi phí toàn bộ trong việc xây dựng cơ sở vật chất kỹ thuật, tổ chức và điều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CHƯƠNG II

THỦ TỤC CẤP, GIA HẠN, SỬA ĐỔI, BỔ SUNG VÀ THU HỒI GIẤY PHÉP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Điều 5.

1.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xét cấp giấy phép đặt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khi có đủ các điều kiện sau đây:

- Có tư cách pháp nhân theo pháp luật của nước tại đó tổ chức này được thành lập;
- Có điều lệ, tôn chỉ, mục đích hoạt động rõ ràng và có thời gian hoạt động từ 3 năm trở lên;

- Có chương trình, dự án được phía Việt Nam quan tâm và có khả năng thực hiện nhằm thúc đẩy sự phát triển văn hóa, giáo dục của Việt Nam.

2.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đặt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tại Việt Nam gồm:

a) Đơn xin cấp giấy phép với những nội dung chính sau đây:

- Tên đầy đủ, quốc tịch, nơi đặt trụ sở chính của tổ chức;
- Tôn chỉ, mục đích hoạt động;
- Tóm tắt quá trình phát triển của tổ chức;
- Cần có quy định rõ khả năng tài chính tối thiểu, nguồn và khả năng tài chính;
- Lý do thành lập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ở Việt Nam,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đặt trụ sở;
- Số lượng người Việt Nam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dự kiến cho hoạt động của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b) Điều lệ hoặc Quy chế hoạt động của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xin đặt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c) Văn bản chứng nhận tư cách pháp nhân d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của nơi thành lập cấp.

d) Tài liệu tóm tắt quá trình phát triển hợp tác giữa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xin đặt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với các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Việt Nam.

e) Tóm tắt các chương trình, dự án đã thỏa thuận hoặc dự kiến hợp tác với Việt Nam.

g) Sơ yếu lý lịch của người dự kiến sẽ được bổ nhiệm làm giám đốc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Điều 6.

1. Cơ sở liên kết được cấp giấy phép khi bên Việt Nam có đủ các điều kiện sau đây:

- a) Là tổ chức, cá nhân đã hoạt động ít nhất 5 năm trong lĩnh vực dự định liên kết;**
- b) Có văn bản xác định tư cách pháp lý, tình hình tài chính phù hợp với điều kiện liên kết thể hiện ở hợp đồng liên kết.**

2. Cơ sở liên kết được xét cấp giấy phép khi bên nước ngoài có đủ các điều kiện sau đây:

- a) Là tổ chức có tư cách pháp nhân hoặc cá nhân có năng lực pháp luật của nước sở tại;**
- b) Đã hoạt động từ 5 năm trở lên trong lĩnh vực dự định liên kết;**
- c) Có điều kiện vật chất và trang thiết bị kỹ thuật cần thiết theo yêu cầu của hợp đồng thỏa thuận.**

3.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đối với cơ sở liên kết gồm:

a) Đơn xin cấp giấy phép với những nội dung chính sau đây:

- Tên đầy đủ, quốc tịch, địa chỉ của các bên liên kết;
- Mục tiêu, phạm vi và thời hạn hoạt động trong lĩnh vực liên kết;
- Tóm tắt quá trình hoạt động của mỗi bên trong lĩnh vực liên kết;
- Lý do thành lập và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đặt trụ sở;
- Số lượng người Việt Nam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dự kiến sẽ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liên kết.

b) Hợp đồng thỏa thuận giữa các bên liên kết.

c) Văn bản xác nhận tư cách pháp lý, nguồn và khả năng tài chính của các bên liên kết.

d) Điều lệ hoặc Quy chế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liên kết.

e) Sơ yếu lý lịch của người dự kiến sẽ được bổ nhiệm làm giám đốc hoặc hiệu trưởng (sau đây gọi chung là giám đốc).

Điều 7.

1. Cơ sở độc lập được xét cấp giấy phép khi bên nước ngoài có đủ các điều kiện sau đây:

a) Là tổ chức có tư cách pháp nhân hoặc cá nhân có năng lực pháp luật;

b) Đã hoạt động từ 5 năm trở lên trong lĩnh vực xin cấp giấy phép;

- Có điều kiện vật chất cần thiết;

- Giữa Việt Nam và nước mà bên nước ngoài mang quốc tịch đã ký kết và đang trong thời gian hiệu lực các văn bản hợp tác văn hóa, giáo dục cấp Chính phủ.

2.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đối với cơ sở độc lập gồm:

a) Đơn xin cấp giấy phép với những nội dung chính sau đây:

- Tên đầy đủ, quốc tịch, địa chỉ của bên nước ngoài;

- Mục tiêu, phạm vi và thời hạn hoạt động trong lĩnh vực xin cấp giấy phép;

- Tóm tắt quá trình hoạt động trong lĩnh vực xin cấp giấy phép;

- Lý do thành lập và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đặt trụ sở;

- Số lượng người Việt Nam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dự kiến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b) Đề án hoạt động.

c) Văn bản xác nhận tư cách pháp lý, nguồn và khả năng tài chính của bên nước ngoài.

d) Điều lệ hoặc Quy chế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độc lập.

e) Sơ yếu lý lịch của người dự kiến sẽ được bổ nhiệm làm giám đốc.

Điều 8. Thời hạn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tại Việt Nam:

1. Thời hạn hoạt động của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là 5 năm, được tính từ ngày ký giấy phép và có thể được gia hạn. Mỗi lần gia hạn không quá 5 năm.

2. Thời hạn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liên kết, cơ sở độc lập do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ghi trong giấy phép, được tính từ ngày ký giấy phép và không quá 50 năm. Cơ sở liên kết, cơ sở độc lập muốn gia hạn hoạt động phải làm đơn gia hạn gửi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chậm nhất là 90 ngày trước khi hết hạn hoạt động.

Điều 9. Thẩm quyền cấp, gia hạn, sửa đổi, bổ sung, thu hồi giấy phép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quy định như sau:

1.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quyết định cấp hay không cấp giấy phép đối với cơ sở độc lập, cơ sở giáo dục ở bậc đại học và sau đại học, cơ sở văn hóa có quy mô lớn mang tính chất quốc gia, quốc tế và các dự án nhóm A.

2. Bộ trưởng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quyết định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hoạt động chủ yếu trong lĩnh vực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trừ các trường hợp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và khoản 4 Điều này.

3. Bộ trưởng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quyết định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hoạt động chủ yếu trong lĩnh vực văn hóa và thông tin, trừ các trường hợp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Điều này.

4. Bộ trưởng Bộ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quyết định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hoạt động chủ yếu trong lĩnh vực dạy nghề, trừ các trường hợp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2 và 3 Điều này.

5. Cấp nào có thẩm quyền cho phép thành lập cơ sở VHGDNN tại Việt Nam thì cấp đó có thẩm quyền gia hạn, sửa đổi, bổ sung, thu hồi giấy phép,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và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giải thể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tại Việt Nam.

Điều 10. Việc tiếp nhận và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được quy định như sau:

1. Đối với các cơ sở VHGDNN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Điều 9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Bộ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tiếp nhận hồ sơ theo chức năng quản lý ngành được phân công phụ trách, lấy ý kiến của các Bộ, ngành và ủy ban nhân dân cấp tỉnh (sau đây gọi chung là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có liên quan để trình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xem xét, quyết định.

2. Đối với các trường hợp còn lại,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Bộ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tiếp nhận hồ sơ theo thẩm quyền quy định tại các khoản 2, 3 và 4 Điều 9 Nghị định này, lấy ý kiến của các Bộ, ngành và ủy ban nhân dân cấp tỉnh có liên quan trước khi xem xét, quyết định.

Điều 11. Thời hạn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được quy định như sau:

1. Đối với các trường hợp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Điều 9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kể từ ngày nhận đủ hồ sơ hợp lệ, trong thời hạn 90 ngày, cơ quan tiếp nhận và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phải thẩm định xong trình ý kiến lên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Trong thời hạn 7 ngày, kể từ ngày có ý kiến quyết định cấp hay không cấp giấy phép của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cơ quan tiếp nhận và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thông báo kết quả bằng văn bản cho đương sự.

2. Đối với các trường hợp còn lại, kể từ ngày nhận đủ hồ sơ hợp lệ, trong thời hạn 30 ngày đối với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60 ngày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độc lập,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thông báo kết quả bằng văn bản cho đương sự.

Điều 12.

1. Trong thời hạn 90 ngày kể từ ngày được cấp giấy phép, cơ sở VHGDNN phải hoàn thành thủ tục đăng ký hoạt động với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nơi cơ sở VHGDNN đóng trụ sở.

2. Trong thời hạn 30 ngày kể từ ngày hoàn thành thủ tục đăng ký hoạt động với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cơ sở VHGDNN phải đăng báo trung ương và báo địa phương trong 5 số liên tiếp các nội dung sau:

- a) Tên cơ sở VHGDNN (tiếng Việt Nam, tiếng nước ngoài thông dụng);**
- b) Giấy phép thành lập (số, ngày và cơ quan cấp);**
- c) Họ và tên Giám đốc;**
- d) Địa điểm đặt trụ sở, điện thoại, fax;**
- đ) Số tài khoản tại ngân hàng giao dịch.**

Điều 13. Cơ sở VHGDNN có yêu cầu thay đổi tên gọi, trụ sở, giám đốc, lập chi nhánh, bổ sung chức năng, nhiệm vụ, phạm vi hoạt động, hoặc gia hạn giấy phép đều phải báo cáo cơ quan tiếp nhận và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9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và chỉ được thay đổi, bổ sung hoặc gia hạn khi có văn bản chấp thuận.

Trong thời hạn 30 ngày kể từ ngày nhận được đơn yêu cầu,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có văn bản trả lời đương sự về các yêu cầu nêu trên.

Điều 14.

1.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chấm dứt trong các trường hợp sau:

- a) Hết thời hạn ghi trong giấy phép;**
- b) Theo đề nghị của cơ sở VHGDNN;**

c) Theo Quyết định thu hồi giấy phép của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2. Cơ quan tiếp nhận và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có trách nhiệm thông báo lý do cho cơ sở VHGDNN và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có liên quan biết trước 30 ngày khi cơ sở VHGDNN chấm dứt hoạt động.

Điều 15. Trong thời hạn 90 ngày kể từ ngày được thông báo chấm dứt hoạt động, cơ sở VHGDNN phải giải quyết xong mọi thủ tục có liên quan, bao gồm việc thông báo trên báo trung ương và báo địa phương về việc chấm dứt hoạt động, thanh toán các khoản nợ, tiền thuế, tiền lương, tiền thuê nhà, thanh lý tài sản, thanh lý hợp đồng, hoàn trả giấy phép, con dấu và gửi báo cáo bằng văn bản đến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và cơ quan nhà nước liên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Trong trường hợp đặc biệt, được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chuẩn y, thời hạn này có thể kéo dài hơn, nhưng không quá một năm.

CHƯƠNG III QUYỀN HẠN VÀ TRÁCH NHIỆM CỦA CƠ SỞ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Điều 16. Sau khi được cấp phép,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hoạt động theo mục tiêu, nội dung, phạm vi, thời hạn đã được quy định trong giấy phép. Tập trung xây dựng và phát triển cơ sở VHGDNN để đáp ứng ngày càng tốt hơn các nhu cầu phù hợp với mục tiêu đã được phía Việt Nam cho phép. Có quyền quan hệ với các cơ quan chức năng của Việt Nam đề nghị tạo thuận lợi cho cơ sở VHGDNN tại Việt Nam hoạt động.

Điều 17. Cơ sở VHGDNN có nghĩa vụ tuân thủ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không được lợi dụng các hoạt động văn hóa, giáo dục để tuyên truyền sai đường lối, chủ trương, chính sách của Nhà nước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chia rẽ khối đoàn kết dân tộc, kích động bạo lực, tuyên truyền chiến tranh xâm lược, phá hoại thuần phong mỹ tục, truyền bá văn hóa phẩm đồi trụy, mê tín hủ tục và tệ nạn xã hội.

Điều 18.

1.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quyền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theo nhu cầu hoạt động của mình; phải ưu tiên tuyển dụng công dân Việt Nam, tuân thủ các quy định của Bộ Luật Lao động và các quy định khác có liên quan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về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là người Việt Nam trong các cơ quan, tổ chức nước ngoài hoặc quốc tế tại Việt Nam.

2. Công dân Việt Nam và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VHGDNN có trách nhiệm tuân thủ và tôn trọng luật pháp Việt Nam, thực hiện quyền lợi và nghĩa vụ của mình

trên cơ sở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và các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ề lao động; có trách nhiệm tôn trọng danh dự, nhân phẩm, phong tục của nhau.

3. Công dân Việt Nam và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VHGDNN bình đẳng về điều kiện làm việc và quyền lợi bồi dưỡng phát triển chuyên môn nghiệp vụ.

4. Công dân Việt Nam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VHGDNN có quyền tham gia các tổ chức chính trị, tổ chức chính trị - xã hội, đoàn thể khác theo điều lệ của các tổ chức này và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Điều 19.

1.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quyền thuê trụ sở, nhà ở và các phương tiện phục vụ hoạt động và sinh hoạt của mình.

2. Cơ sở VHGDNN có nhu cầu thuê đất để xây dựng cơ sở vật chất kỹ thuật phục vụ cho hoạt động của mình phải có hồ sơ xin thuê đất nộp kèm theo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3. Đối với đất đã được Nhà nước giao cho bên Việt Nam sử dụng, khi hợp tác với bên nước ngoài mà không thay đổi mục đích sử dụng đất thì sau khi được cấp giấy phép, cơ sở liên kết có quyền triển khai các thủ tục về thiết kế, xây dựng hoặc thực hiện các hoạt động đã được ghi trong giấy phép.

4. Trong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vật chất, trang thiết bị của cơ sở VHGDNN không đảm bảo các điều kiện về an toàn, vệ sinh hoặc môi trường, 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Việt Nam có quyền yêu cầu Giám đốc cơ sở VHGDNN sửa chữa, hoàn thiện trong một khoảng thời gian nhất định; nếu thấy cần thiết, ra lệnh cơ sở đó tạm ngừng hoạt động để tiến hành khắc phục tình trạng trên.

5. Cơ sở VHGDNN không được cho phép bất kỳ người nào hoặc tổ chức nào sử dụng danh nghĩa hoặc địa điểm của mình để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bất hợp pháp và trái với mục tiêu đã ghi trong giấy phép hoặc đã đăng ký.

Điều 20.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phép nhập khẩu hoặc tạm nhập tái xuất các phương tiện cần thiết cho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à cho nhu cầu làm việc và sinh hoạt của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VHGDN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Điều 21.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và cơ sở VHGDNN không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có thu, được mở tài khoản chuyên chi (bằng tiền nước ngoài hoặc bằng tiền Việt Nam có gốc ngoại tệ) tại các Ngân hàng được thành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theo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Điều 22.

1. Cơ sở VHGDNN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có thu phải thực hiện chế độ kế toán, thống kê, kiểm toá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về kế toán, thống kê, kiểm toán; mở tài khoản bằng tiền nước ngoài và bằng tiền Việt Nam tại các Ngân hàng được thành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theo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thực hiện mọi khoản thu, chi thông qua các tài khoản đó. Trong trường hợp đặc biệt được Ngân hàng Nhà nước Việt Nam chấp thuận,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phép mở tài khoản vốn vay tại Ngân hàng ở nước ngoài.

2. Trong trường hợp bên nước ngoài phải bỏ vốn ban đầu và vốn vay để xây dựng cơ sở vật chất - kỹ thuật của cơ sở VHGDNN, sau khi thực hiện tất cả các nghĩa vụ tài chính, bên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chuyển ra nước ngoài:

- a) Các khoản tiền vốn thuộc quyền sở hữu hợp pháp của mình;**
- b) Tiền vay và tiền trả lãi các khoản vay nước ngoài trong quá trình hoạt động.**

3. Cơ sở VHGDNN phải chấp hành nghiêm chỉnh các quy định về quản lý ngoại hối của Việt Nam.

Điều 23.

1.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phép nhận sự ủng hộ tài chính hoặc tài sản của các tổ chức, cá nhân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để xây dựng cơ sở vật chất - kỹ thuật và phát triển sự nghiệp văn hóa - giáo dục.

2. Cơ sở VHGDNN không được nhận tiền hoặc tài sản dưới bất kỳ hình thức nào của bất kỳ ai (kể cả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nếu việc nhận này vi phạm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Điều 24.

1. Công dân Việt Nam và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rong cơ sở VHGDNN phải nộp 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2.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ại Việt Nam trong cơ sở VHGDNN, sau khi nộp 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được chuyển ra nước ngoài thu nhập hợp pháp của mình.

Điều 25. Cơ sở VHGDNN có trách nhiệm thực hiện các quy định về công tác kiểm tra, thanh tra tại các Điều 28, 29 và 30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và phải tạo mọi điều kiện thuận lợi cho công tác kiểm tra, thanh tra.

Điều 26.

1. Trong thời gian hoạt động tại Việt Nam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Nhà nước Việt Nam bảo hộ các quyền và lợi ích hợp pháp theo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và các Điều ước quốc tế mà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ký kết hoặc tham gia.

2. Trong trường hợp Điều ước quốc tế mà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ký kết hoặc tham gia có quy định khác với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thì áp dụng quy định của Điều ước quốc tế.

Điều 27.

1. Cơ sở VHGDNN phải báo cáo bằng văn bản định kỳ hằng năm về hoạt động của mình, gửi cho 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28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và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nơi đóng trụ sở. Khi cần thiết, theo yêu cầu của các cơ quan nói trên, cơ sở VHGDNN có trách nhiệm báo cáo, cung cấp tài liệu hoặc giải trình những vấn đề liên quan đến hoạt động của mình.

2. Cơ sở VHGDNN, trong trường hợp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có thu, có trách nhiệm gửi báo cáo tài chính hằng năm tới Bộ Tài chính và 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của cơ sở đó.

CHƯƠNG IV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Điều 28.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Bộ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là cơ quan giúp Chính phủ thống nhất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đối với mọi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liên quan đến ngành mình phụ trách, có các nhiệm vụ và quyền hạn sau đây:

1. Xây dựng trình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ban hành hoặc ban hành theo thẩm quyền văn bản quy phạm pháp luật về hoạt động văn hóa, giáo dục của cơ sở VHGDNN;

2. Hướng dẫn thủ tục, tiếp nhận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chủ trì tổ chức thẩm định, cấp giấy phép theo quy định;

3. Làm đầu mối giải quyết những vấn đề liên quan đến việc thành lập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4. Hướng dẫn, kiểm tra, thanh tra và đánh giá về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và thông báo công khai kết quả kiểm tra, thanh tra, đánh giá; xử lý vi phạm theo quy định tại Chương V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Điều 29. Các Bộ, cơ quan ngang Bộ, cơ quan thuộc Chính phủ, trong phạm vi chức năng được giao, có trách nhiệm phối hợp xây dựng văn bản quy phạm pháp luật về hoạt động văn hóa, giáo dục của cơ sở VHGDNN; tham gia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hướng dẫn, giải quyết các thủ tục liên quan đến thành lập cơ sở VHGDNN; kiểm tra, thanh tra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thực hiện các nhiệm vụ khác thuộc thẩm quyề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Điều 30.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nơi đặt trụ sở của cơ sở VHGDNN, có những nhiệm vụ và quyền hạn sau đây trong việc thực hiệ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về hoạt động văn hóa, giáo dục của cơ sở VHGDNN trên địa bàn lãnh thổ:

- 1. Tham gia thẩm định hồ sơ xin cấp giấy phép;**
- 2. Kiểm tra, thanh tra về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 3. Trực tiếp quản lý các cơ sở VHGDNN đặt tại địa phương theo sự phân cấp của Chính phủ;**
- 4. Đề nghị cơ quan nhà nước có thẩm quyền xem xét và giải quyết những vấn đề về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 5. Thực hiện các nhiệm vụ khác thuộc thẩm quyền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Điều 31. Sở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Sở Văn hoá - Thông tin, Sở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trong phạm vi chức năng được giao, có trách nhiệm giúp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nơi đặt trụ sở của cơ sở VHGDNN thực hiện chức năng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trên địa bàn lãnh thổ đối với hoạt động văn hoá, giáo dục của cơ sở VHGDNN.

CHƯƠNG V XỬ LÝ VI PHẠM

Điều 32.

1. Tổ chức, cá nhân thuộc cơ sở VHGDNN vi phạm các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thì phải chấm dứt các vi phạm và tùy theo mức độ vi phạm sẽ bị xử lý theo các hình thức sau đây:

Phạt cảnh cáo hoặc phạt tiền từ năm triệu đồng đến hai mươi triệu đồng đối với một trong các hành vi sau đây:

- a) Tẩy xoá, sửa chữa, cho thuê, cho mượn giấy phép;**
- b) Sử dụng người lao động làm việc trong cơ sở VHGDNN trái với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và của pháp luật về lao động của Việt Nam;**
- c) Không có biển hiệu, làm sai biển hiệu hoặc sử dụng biển hiệu trái với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 d) Chậm trễ trong việc thanh toán, trả trụ sở, trả phương tiện làm việc đã thuê trong trường hợp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 đ) Không báo cáo hoặc báo cáo không đúng về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theo quy định.

2. Phạt tiền từ hai mươi triệu đồng đến sáu mươi triệu đồng đối với một trong các hành vi sau đây:

- a) Thay đổi tên gọi, thay đổi giám đốc hoặc thay đổi trụ sở từ tỉnh,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Trung ương này sang tỉnh,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Trung ương khác khi chưa được chấp nhận;
- b) Tạm ngừng hoặc chấm dứt hoạt động mà không thông báo;
- c) Vi phạm các quy định về mở và sử dụng tài khoản hoặc về chế độ kế toán, thống kê;
- d) Gây khó khăn, cản trở khi cơ quan nhà nước có thẩm quyền tiến hành kiểm tra, thanh tra.

3. Phạt tiền từ sáu mươi triệu đồng đến một trăm triệu đồng đối với một trong các hành vi sau đây:

- a) Hoạt động ngoài mục tiêu, nội dung, phạm vi đã được quy định trong giấy phép;
- b) Hoạt động khi giấy phép đã hết hạn hoặc khi cơ sở VHGDNN đang trong thời gian bị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4.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VHGDNN có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và khoản 2 Điều này mà có tình tiết tăng nặng thì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với mức phạt cao nhất trong khung, đồng thời còn có thể bị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VHDGNN có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Điều này mà có tình tiết tăng nặng thì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với mức phạt cao nhất trong khung, đồng thời còn có thể bị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hoặc bị thu hồi giấy phép.

Điều 33. Công dân Việt Nam, công dân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trong cơ sở VHGDNN có hành vi vi phạm các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thì tùy theo mức độ vi phạm sẽ bị xử phạt vi phạm hành chính hoặc bị truy cứu trách nhiệm hình sự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Điều 34.

1.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ra quyết định xử lý mức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tạm thời hoặc thu hồi giấy phép.

2. Thanh tra chuyên ngành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Văn hóa - Thông tin,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ra quyết định xử lý các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Điều 32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báo cáo Bộ trưởng, đề nghị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hoặc thu hồi giấy phép đối với cơ sở VHGDNN thuộc thẩm quyền quyết định của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trong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này có các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4 Điều 32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3. Chủ tịch Ủy ban nhân dân tỉnh, nơi đặt trụ sở của cơ sở VHGDNN, ra quyết định xử lý các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và 2 Điều 32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đề nghị 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 có liên quan tạm thời đình chỉ hoạt động của cơ sở VHGDNN thuộc thẩm quyền quyết định của mình trong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này có các hành vi vi phạm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4 Điều 32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Điều 35.

1. Cán bộ, công chức Việt Nam khi thi hành công vụ nếu vi phạm các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thì tùy theo mức độ vi phạm mà bị xử lý kỷ luật hoặc bị truy cứu trách nhiệm hình sự.

2. Cơ sở VHGDNN có quyền khiếu nại, khởi kiện với cơ quan nhà nước có thẩm quyền về quyết định xử lý vi phạm, hành vi của cán bộ, công chức Việt Nam khi thi hành công vụ mà mình cho là không đúng.

CHƯƠNG VI ĐIỀU KHOẢN THI HÀNH

Điều 36.

1. Các cơ sở VHGDNN đã được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cho phép thành lập trước khi ban hành Nghị định này không phải xét duyệt lại, nhưng phải bổ sung, hoàn chỉnh hồ sơ trong thời hạn 60 (sáu mươi) ngày kể từ ngày Nghị định này có hiệu lực và phải thực hiện đầy đủ các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trừ trường hợp cơ sở VHGDNN được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cho phép thành lập và quản lý theo quy chế riêng.

2. Các bộ phận công tác của tổ chức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hiện đang hoạt động tại Việt Nam, có trụ sở và nhân viên, nhưng chưa được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cấp giấy phép, trong thời hạn 60 (sáu mươi) ngày kể từ ngày Nghị định này có hiệu lực, phải làm thủ tục xin cấp giấy phép theo các quy định của Nghị định này, nếu quá thời hạn nói trên thì buộc phải chấm dứt hoạt động.

Điều 37. Nghị định này có hiệu lực sau 15 ngày, kể từ ngày ký. Những quy định trước đây trái với Nghị định này đều bãi bỏ.

Bộ trưởng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Bộ trưởng Bộ Văn hóa - Thông tin và Bộ trưởng Bộ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chịu trách nhiệm hướng dẫn và kiểm tra thực hiện Nghị định này.

Điều 38. Các Bộ trưởng, Thủ trưởng cơ quan ngang Bộ, Thủ trưởng cơ quan thuộc

Chính phủ, Chủ tịch ủy ban nhân dân các tỉnh,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Trung ương, các cơ sở văn hóa, giáo dục nước ngoài tại Việt Nam chịu trách nhiệm thi hành Nghị định nà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及

越南大叻大學

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和越南大叻大學為了達成促進兩校彼此之間的友誼，學術研究，以及教育合作等目標，特此達成本協議書。

條文一

為了促進達成上述目標，兩校將會進行下列各種活動，活動之合作細節將會透過個別的協商來做具體說明：

- (1) 兩校教職人員與研究人員之交換，
- (2) 兩校學生之交換，
- (3) 兩校共同研究計畫之組織，包括參與大型會議、一般會議、專題研討會與實務研討會，
- (4) 資訊及出版品的交流，
- (5) 兩校共同協助發展與交換大學管理經驗，
- (6) 其他根據兩校雙方同意所舉辦之活動。

條文二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開始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在雙方同意下可延長期限。

條文三

任何協商將舉辦之活動的履行，將在兩校磋商及交換相關資料後開始。

條文四

兩校將各指派一個聯繫辦公室。聯繫辦公室將一起合作發展出具體的活動或計畫。兩校之間的信件往來和參訪要求應透過此聯繫辦公室進行。

條文五

此協議書的修正必須經由兩校同意後始得更改。

條文六

此協議書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聲明作廢後六個月即終止效力。

條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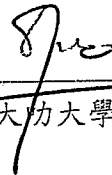
本協議不得約束任一方之財務支持，除非經由兩校校長或授權代表溝通後所另外簽署之附屬協議。

徐進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04-16-2007

日期



越南國立大學代表

04-16-2007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DAL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Dalat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objective described above,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llabo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meeting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Sharing and development the experience of university management,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period of validity may be extend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negotiated activities will occur after consult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4

Each institution will designate a linkage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rs will work together in developing specific activities or programs. Institutional correspondence and requests for visits should flow through the Liaison Officers.

ARTICL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upon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by either institution.

ARTICLE 7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unless by way of a negotiated sub-agreement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r thei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Jin-Fu Chy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Dalat

April 16, 2007
Date

[Signature]
Date
04/15/2007

VĂN BẢN GHI NHỚ
giữ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CHI NAN (Đài Loan)
và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Việt Nam)

Trường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Chi Nan (Đài Loan) và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Việt Nam) với mục đích hợp tác về giáo dục và nghiên cứu giữa hai Trường cùng ký kết thỏa thuận hợp tác cụ thể như sau:

Điều 1

Hai Trường có thể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khác nhau theo danh mục liệt kê dưới đây. Chi tiết của các chương trình hợp tác sẽ được cụ thể hóa thông qua các cuộc đàm phán riêng biệt.

1. Trao đổi giảng viên và các nhà nghiên cứu
2. Trao đổi sinh viên
3. Cùng tổ chức thực hiện các dự án nghiên cứu, bao gồm các hội thảo, hội thảo chuyên đề và các cuộc họp
4. Trao đổi thông tin và các ấn phẩm xuất bản
5. Chia sẻ và phát triển kinh nghiệm quản lý trường đại học
6. Các hoạt động khác dưới sự đồng ý của cả hai Trường

Điều 2

Văn bản này sẽ có hiệu lực trong vòng năm (05) năm kể từ ngày đại diện của hai Trường tiến hành ký kết. Trong suốt thời gian có hiệu lực, Văn bản này có thể được bổ sung các điều khoản mới với sự đồng ý của cả hai Trường.

Điều 3

Các điều khoản đã được thảo luận trong Văn bản này sẽ được tiến hành thực hiện sau khi tham khảo và trao đổi thông tin giữa hai Trường.

Điều 4

Mỗi Trường sẽ chọn ra một nhân viên liên lạc. Nhân viên liên lạc sẽ cùng làm việc với nhau để phát triển các chương trình hành động cụ thể. Hai Trường có chức năng ngang nhau và khi có những yêu cầu về việc đến thăm giữa hai Trường, cần phải tiến hành thông qua nhân viên liên lạc.

Điều 5

Bất cứ thay đổi nào của Văn bản này đều phả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ả hai Trường.

Điều 6


Văn bản này có thể bị chấm dứt hiệu lực trong vòng sáu (06) tháng bằng một Văn bản chính thức của một trong hai Trường.

Điều 7

Văn bản này không ràng buộc trách nhiệm về tài chính giữa hai Trường trừ khi có một Văn bản phụ được thỏa thuận và ký kết giữa Hiệu trưởng hoặc người được ủy quyền của cả hai Trường.

TE 建招 04/16/2007
Đại diện củ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Chi Nan

04/16/2007
Đại diện củ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with a horizontal crossbar and a small loop at the top.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 Tự do - Hạnh phú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 ĐD-BGDĐT
CÔNG VĂN BẢN
Số: 121
Ngày 07 tháng 4 năm 2011

Hà Nội, ngày 23 tháng 3 năm 2011

QUYẾT ĐỊNH

Về việc giao cho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đào tạo hệ chính quy trình độ đại học

BỘ TRƯỞNG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Căn cứ Nghị định số 178/2007/NĐ-CP ngày 03 tháng 12 năm 2007 của Chính phủ quy định chức năng, nhiệm vụ, quyền hạn và cơ cấu tổ chức của các bộ, cơ quan ngang bộ;

Căn cứ Nghị định số 32/2008/NĐ-CP ngày 19 tháng 3 năm 2008 của Chính phủ quy định chức năng, nhiệm vụ, quyền hạn và cơ cấu tổ chức của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Căn cứ Nghị định số 75/2006/NĐ-CP ngày 02 tháng 8 năm 2006 của Chính phủ quy định chi tiết và hướng dẫn thi hành một số điều của Luật Giáo dục;

Xét đề nghị củ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Vụ trưởng Vụ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

QUYẾT ĐỊNH:

Điều 1. Giao cho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đào tạo hệ chính quy trình độ đại học ngành Kỹ thuật hạt nhân. Chương trình đào tạo được xây dựng theo quy định của chương trình khung hiện hành của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Điều 2. Chi tiêu tuyển sinh của ngành học nói trên nằm trong tổng chi tiêu hàng năm do Trường đề xuất trên cơ sở các điều kiện đảm bảo chất lượng đào tạo được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xác nhận. Việc tuyển sinh, tổ chức quá trình đào tạo, đánh giá kết quả đào tạo và cấp văn bằng được thực hiện theo đúng quy định hiện hành về đào tạo chính quy của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Điều 3. Các Ông/Bà Chánh Văn phòng, Vụ trưởng Vụ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 Vụ trưởng các Vụ có liên quan của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Hiệu trưở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à Lạt chịu trách nhiệm thi hành Quyết định này./.

- Nơi nhận:
- Như điều 3;
- Bộ trưởng (để b/c);
- Lưu: VT, Vụ GDĐH.

KT. BỘ TRƯỞNG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Bùi Văn Ga

【附件五】開班計畫說明及授課教師資料

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教育領導」境外碩士專班開班計畫說明

一、申請理由

首先，在專業人力國際流動日趨頻繁之際，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的國際知能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能力，如同的學者 Zweig、Chen 與 Rosen 等人長期觀察跨國人力流動，主張「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transnational human capital) 越來越重要 (引自姜麗娟, 2009: 2)。又企業與溝通網絡之全球化影響，國際經驗與全球溝通語言—英語—之流暢運用等需求不可避免地影響教育體系與目標；再者各國高等教育在經濟與政治條件上的改善，使得教育流動的國際化更形容易等因素之影響，使得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的重要議題 (Bruch & Barty, 1998)。

Elliott (1998) 亦指出，國際化乃是許多政府推動的系統化措施，以促使高等教育機構面對且回應社會與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而根據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IAU) 2003 年的調查，國際化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的重要趨勢。在該研究受訪的大學中，70%以上的大學表示已訂定該校的國際化策略；其中，78%的大學更編列經費，支持國際化的各項活動 (UNESCO, 2003)。在高等教育國際化日益蓬勃的發展中，其發展面向也愈益多元。戴曉霞 (2004) 便指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主要可以分由學生、教師、課程及研究四個方向來進行。而在我國教育部所公布之 2009 至 2012 年教育施政藍圖中，教育國際化的推展亦涵蓋了極廣的範圍，如強化國際能力、提升世界評比、發展一流大學、鼓勵學生留學、吸引境外學生、促進國際交流、推動對外服務、辦理技職交流、推展國際參與、推動學歷認證、招收陸生來台等。

本越南境外專班課程之開設，目的除吸引境外越南學生外，更希冀進一步吸引其來台留學攻讀博士學位且學習華語。此外，亦藉此促進兩國兩大學之國際交流，且藉由在台進行之為期兩週的「國際教育領導實習」，促進越南學生 (亦為教育工作者) 與台灣教育工作者的交流、與台灣本地學生的互相學習，同時提升台灣與越南兩地學生與教育工作者的國際素養。

其次，由於國際學生的流動人數龐大，其消費構成價值數百億美元的市場，因此招收外國學生不只有利於長期政治、經貿關係的耕耘、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更是重要的外銷服務性產品，故工業先進國家與工業新興國家無不將之視為既是高等教育、也是政治和經濟的重要策略 (戴曉霞, 2004)。

馬英九總統 100 年元月在「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揭示：「打造台灣為東南亞高等教育大國，高等教育輸出為我國重要產業，台灣的大學國際化發展刻不容緩，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中心。」

馬總統清晰明確地宣示：台灣將「深耕東南亞高等教育市場」，以向東南亞進行高教輸出為國家重大政策並設定打造台灣為亞太高教中心的具體目標，此時乃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乃至國家文化戰略實踐的關鍵時刻。同時，教育部全方位地推動「深耕東南亞」工作，各大學亦積極配合，台灣與東南亞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交流達到高峰。

基於台灣經濟發展成功經驗在東南亞的「再現」，台灣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對東南亞國家相對具有吸引力，尤其是以越南為首的東協後四國（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CLMV）對台灣經驗的汲取深感興趣，特別是兩岸關係的發展，東南亞（特別是越南）因而成為台灣高教輸出的首要目標。

再次，全球華文熱亦帶來對我國的影響。中國大陸由於其擁有眾多正式邦交國，復以其新興經濟大國之發展潛力頗受青睞，加以眾多歷史遺跡與文物，因此其在推展華語文教學與高等教育上有其優勢，吸引許多國家之大學與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設立孔子學院等。也因此，台灣若要走向國際，更多非政治性的、非官方的管道與方式更為關鍵，也更為必要。依據研究，台灣在推展華語文教學與高等教育上有其優勢。台灣政治的民主化、高度的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濃厚的人情味與友善更迭經國際媒體讚揚，此外，儒家文化的持續推展、語言的多樣性較為有限乃是台灣的有利之處，相較於中國大陸歷經文革斷層、對人權的輕忽，我們自有優勢。基於此，我們若能較諸中國大陸更在方案設計上、人才專業度上有更高的水準，有更深的跨文化瞭解與回應規劃，加以發揮台灣的獨特特色，將能在中國大陸的強大華語文教學與高等教育優勢下，開拓出另一片生天。此即本專班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之原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有我國唯一且完善的東南亞研究教學系統，且受教育部委託自 2007 年起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並營運「台灣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可作為支援本專班的重要基礎。而教育學院中之各系所各有其專長領域，可合作支援本專班之不同課程，如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可支援國際化、全球化、國際教育、各國教育行政、各國教育改革等課程，開設出不同於一般教育類境外專班之課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可支援教育行政與領導等課程，以積極培養越南目前最欠缺之具國際視野的教育領導者，亦為越南未來推動教育改革與實務的人力奠定良好基礎；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則為人力資源管理、諮商輔導等越南教育領導者尚未開展之能力發揮引導之功；而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則可提供其有關中等教育與資訊教育的第一手訊息，並將之規劃於行政與教育實務工作中，傳授經驗與理論基礎給越南教育領導者。

二、本碩士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碩士專班特別著重國際/全球視野的養成，以及台灣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經驗在課程結構的落實，針對快速發展中的越南社會需求，以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領導者與專業教

師為對象，提供專業的進修課程。

發展重點：

- 1、結合理論分析觀點與實際發展經驗的課程系統。
- 2、探究國際/全球脈絡下的教育領導理論與實務發展方向與議題。
- 3、著重國際/全球脈絡與各國教育現勢的瞭解，以養成越南教育領導與實務工作者對全球與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瞭解。
- 4、強調台灣教育發展經驗模式對越南的參考性，強化台越兩國的交流。
- 5、建構紮實的教育基礎知識與探究能力。

三、本碩士專班之課程規劃

本所之課程規劃兼具專才與通才內容，強化理論與實務上的結合，達成學習之目的。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一) 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理念，整合各系所優秀師資，採專業知識制養成方式，培育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全方位的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教育領導人才與專業師資為教學宗旨。
- (二) 著重理論分析與實務個案的結合，推動個案研究討論與撰寫、以及越南學生來台的實習課程與參訪，為學生培養宏遠國際觀並達成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三) 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16學分），共需修滿24學分（含畢業論文）。
- (四) 結合全球與本土視野，一方面開拓學員對全球化、各國與台灣教育的瞭解，一方面引領學員探討與反思越南教育問題，為越南教育改革提供紮實人力資源。
- (五) 以培養「領導力」為核心訴求，除奠定教育工作者之教育與研究能力外，亦積極培養未來在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領者人才與相關能力。
- (六) 藉由對臺灣教育的瞭解與來台的教育實習，強化臺灣與越南的教育交流，為未來兩國教育合作發展新契機。

二、課程及結構

- (一) 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三選一)	一上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2		一上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2		一上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2	必修	一上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2	選修(三選一)	一上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一上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2		一上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2	選修(三選一)	一或二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2	選修(四選二)	一或二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三選二)	一或二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初等教育專題研究	2		一或二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2	必修	一或二
各國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選修(五選一)	一或二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2		二
歐洲教育專題研究	2		二
美洲教育專題研究	2		二
紐澳教育專題研究	2		二
論文撰寫專題研究	2	必修	二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2	必修	二

依上述課程，本專班必修課程計 8 學分，選修課程計 16 學分，共計 24 學分。

貳、授課教師資料(含著作)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教育領導師資介紹:本校專班師資將由本院專任相關專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 二、師資介紹:本校專班師資將由本校專兼任相關專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詳如

下表。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楊振昇	專任	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教育學 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江芳盛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博士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美洲教育專題研究
鍾宜興	專任	副教授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 暨教育學博士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洪雯柔	專任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 博士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紐澳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陳怡如	專任	副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政策與性 別研究博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歐洲教育專題研究
楊武勳	專任	副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學研究 科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張玉茹	專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 與輔導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余曉雯	專任	副教授	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學博士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張源泉	專任	副教授	德國洪堡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鄭以萱	專任	助理教 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和國際發 展學系博士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翁福元	專任	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 哲 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楊世英	專任	副教授	耶魯大學心理與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吳京玲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教育博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吳金春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Gevirtz 教育研究學院 文化 前瞻與比較博士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馮丰儀	專任	助理教 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 育學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林孟潔	專任	助理教 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比 較教育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蔡金田	專任	助理教 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陳文彥	專任	助理教 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 士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吳明烈	專任	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教育學院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蕭婉鎔	專任	助理教 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沈慶鴻	專任	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蕭文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諮商心理學 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林妙容	專任	助理教 授	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博 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趙祥和	專任	助理教 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林志忠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 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楊洲松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 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三、以上專班授課教師發表著作資料(詳如另附參考資料)

參、院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圖書資源

現有圖書狀況為中文圖書 150,826 冊，外文圖書 53,448 冊；中文期刊 595 種，外文期刊 422 種，未來本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為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42,406 冊，外文圖書 28,669 冊，98 學年度增購政治經濟、教育與區域研究圖書 5,000 冊以供應學生研究之資源。

本校圖書館設有「東南亞特藏」與「國際與比較教育」資料庫，另有建置相當豐富的電子資源，提供學生在網路上下載所需的資料。。

二、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圖書資源

本專班上課地點在大叻市大叻大學，該校位於越南中部與南部之交界，乃是南部與中部地區之大學的往來輻輳之地，亦是越南當地人暑期避暑之夏都（沿用自法國殖民以來的傳承）、冬季避寒之地區。該校與本校學術交流密切，亦簽有學術交流協議、場地設備使用協議，同時本校亦在該校設置辦公室，該校的圖書設備與本校的電子圖書/期刊資料庫將能有助於本專班的研究教學需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號	甲
申請案	教育學院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	<p>1、以暨大教育學院師資以及長期與越南大叻大學的關係，此一特殊的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推動的可行性高。</p> <p>2、本計畫規劃簡單明瞭，如果時間允許，各項度之文字說明可以再充實。</p> <p>3、部分內容宜修正或潤飾者，標示如下供參考：</p> <p>(1)、P7 鍾宜興副教授的學歷不對宜更正。</p> <p>(2)、附件五 P3，發展重點宜潤飾，把「教育領導」納入課程。</p> <p>(3)、如果可能的話，繪製一架構圖，宜注意其內的課程結構以凸顯特色，例如，以國際與教育領導的雙核心課程之設計。</p> <p>(4)、著作更新以 2012 年止，部分老師所呈現的著作年代較久。</p> <p>(5)、可以附加其他有利於審查的活動相關資料。</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查委員 簽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乙
申請案	教育學院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	<p>1、本案係暨大與越南大叻大學合作開辦，且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境外開辦「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相關規定。</p> <p>2、開班計畫內容周詳，師資陣容堅強，素質整齊，均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足堪勝任。</p> <p>3、課程規劃頗為妥適，且採課程群組模式，教師可以群組方式支援，甚具彈性，且有利於學生選修空間。此外可以考量增開一門「國際終身教育理論與實務」以符應世界教育發展趨勢。</p> <p>4、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均比照國內碩士班之規定，可以維持既定水準。</p> <p>5、P4 第 1 行共同之援，宜修正為共同支援；第 3 行成教所尚未設博士班，括弧的”博”宜刪除。</p> <p>6、P5 及附件五之第 5 頁鍾宜興副教授學歷可能誤植，請查明。</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查委員 簽 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號	丙
申請案	教育學院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	<p>該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對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深具有教育推廣意義，尤其從計畫書中可知，該院師資條件來自世界主要國家的學經歷。故對境外專班的設置與推廣，具有其理論與實務聯結之綜效</p> <p>另該計畫書中呈現附件的合作協議可知與越南大叻大學已有多年的相關互訪學術活動，更是彰顯該境外專班的實質助益。</p> <p>惟數點建議可資參考，力促該項教學與學術活動品質更佳。</p> <p>一、那些科目為英語授課，未見標示，應再加以補述。</p> <p>二、除了授課教學之外，如何維繫該在職專班的教學品質與提昇理論實務結合，應還有補充敘述的空間。</p> <p>三、深耕東南亞用意良善，如何發揮雙向合作共贏的教育文化影響力，宜再增加說明。也許適度融入跨境實習參訪有其必要性。</p> <p>總評：<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查委員 簽章	

附件

三、教育學院越南境外「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發表著作資料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教育領導師資介紹:本校專班師資將由本院專任相關專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二、 師資介紹:本校專班師資將由本校專兼任相關專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詳如下表。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楊振昇	專任	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江芳盛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博士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美洲教育專題研究
鍾宜興	專任	副教授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暨教育學博士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洪雯柔	專任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博士	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紐澳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陳怡如	專任	副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政策與性別研究博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歐洲教育專題研究
楊武勳	專任	副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學研究科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張玉茹	專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余曉雯	專任	副教授	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學博士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張源泉	專任	副教授	德國洪堡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亞洲教育專題研究
鄭以萱	專任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和國際發展學系博士	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翁福元	專任	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 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楊世英	專任	副教授	耶魯大學心理與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吳京玲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教育博士	國際組織與教育發展專題研究 國際教育領導實習
吳金春	專任	副教授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Gevirtz 教育研究學院 文化前瞻與比較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台灣教育專題研究
馮丰儀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育學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專題研究
林孟潔	專任	助理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比較教育博士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蔡金田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博士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陳文彥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吳明烈	專任	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教育學院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蕭婉鎔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沈慶鴻	專任	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蕭文	專任	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諮商心理學 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林妙容	專任	助理教授	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趙祥和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輔導原理與學校輔導專題研究
林志忠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各國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楊洲松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三、以上專班授課教師發表著作資料
楊振昇 教授

A. 期刊論文

1. 楊振昇 (2012a)。校園危機管理的挑戰與因應。教育研究月刊，214，24-33。
2. 楊振昇 (2012b)。析論變革領導與組織發展。輯於研習論壇精選第五輯：變革領導的五力模式，27-4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印。
3. 楊振昇 (2012c)。變遷社會中高等教育學校經營管理之挑戰與前瞻。洛陽師範學院學報，31(7)，1-6。
4. 楊振昇 (2011)。我國中小學革新之困境與因應策略分析。學校行政，71，1-16。
5. 楊振昇 (2010a)。析論變革領導與組織發展。研習論壇，117，3-13。
6. 楊振昇 (2010b)。《轉變中的大學：傳統、議題與前景》一書評析。通識在線，30，37-39。
7. 楊振昇、洪子鑫 (2009a)。教學精緻化的基礎工程——教學領導。教育研究月刊，182，5-15。
8. 楊振昇 (2009b)。社會變遷中公務倫理之挑戰與前瞻。研習論壇，108，1-9。
9. 楊振昇 (2008a)。塑造利於變革的學校環境。教育研究月刊，171，5-15。
10. 楊振昇、林坤燦 (2008b)。台灣地區弱勢族群學生教育輔助計畫之現況與展望。教育研究月刊，172，17-28。
11. 楊振昇 (2008c)。從變革觀點析論師培中心之挑戰與前瞻。研習資訊，25(4)，37-44。
12. 楊振昇 (2007)。「變革領導」之理念與應用。研習論壇，84，1-11。
13. 楊世英、張鈿富、楊振昇 (2006)。智慧與領導的關係：探究透過領導展現的智慧。教育政策論壇，9(4)，119-150。(TSSCI)
14. 楊振昇 (2006)。學校組織發展。教育研究月刊，144，56-68。
15. 楊振昇 (2004)。近十年來教育組織變革對教學領導之啟示。教育政策論壇，7(2)，107-130。(TSSCI)
16. 楊振昇 (2003)。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資料集刊，28，287-318。
17. 楊振昇、洪淑萍 (2002)。基本能力指標與轉化——以語文學習領域為例。教育研究月刊，96，23-33。
18. 楊振昇 (2002)。析論「教學領導」之內涵與前瞻。課程與教學季刊，5(2)，37-54。(TSSCI)
19. 楊振昇 (2001)。知識管理之內涵及其在教育行政上之應用。教育政策論壇，4(2)，59-84。(TSSCI)

20. 楊振昇 (2001)。析論推動中小學校長證照制度之省思與前瞻。教育研究月刊，90，47-56。
21. 楊振昇 (2001)。企業精神與現代化管理。研習論壇，2，15-21。
22. 楊振昇 (2000)。論「教育基本法」對教育革新之啟示。教育政策論壇，3(1)，54-69。(TSSCI)
23. 楊振昇 (2000)。新世紀學校經營的理念。學校行政，5，72-86。
24. 楊振昇 (2000)。教育研究與教育評鑑之反省與展望。暨大學報，4(2)，27-49。
25. 楊振昇 (2000)。破除迷思、開創新猷—對「教學領導」應有的認識。師友，393，41-45。
26. 楊振昇 (2000)。「教育基本法」之主要內涵及其評析。新講臺，5，14-17。
27. 楊振昇 (1999)。我國教學視導制度之困境與因應。課程與教學季刊，2(2)，15-30。
28. 楊振昇 (1999)。我國國民小學校長儲訓制度之困境及其因應策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刊，7，85-105。
29. 楊振昇 (1999)。我國國小校長從事教學領導概況、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之分析研究。暨大學報，3(1)，183-236。
30. 楊振昇 (1998)。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教育視導制度之反省與展望。教育政策論壇，1(2)，81-117。(TSSCI)
31. 楊振昇 (1998)。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21，29-30。
32. 楊振昇 (1995)。提升國小校長的教學領導正是時候—寫在國小新課程標準實施之前。師友，341，51-55。

B、專案研究

1. 楊振昇 (2011)。Owens 之計畫性變革策略在國民小學組織發展應用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100 -2410-H-260-016。
2. 楊振昇 (2010)。Bolman 和 Deal 之組織觀在國小校長變革領導應用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99-2410-H-260-013。
3. 楊振昇 (2009)。以關注為本位的變革模式(concerns-based adoption model)在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應用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98-2410-H-260-006。
4. 楊振昇 (2008)。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行為指標建構與應用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H-260-016。
5. 楊振昇 (2007)。組織變革內涵與模式在中小學校長培育上應用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3-H-260-003。

6. 楊振昇、蕭霖、馮丰儀、吳慧子 (2006)。新世紀教育領導人才培育：教育行政實習課程之創新與實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課程品質專案計畫。
7. 楊振昇 (2006)。中小學校長變革領導核心能力建構之研究—以榮獲教育部 93、94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之校長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3-H-260-001。
8. 楊振昇 (2003)。教育系統組織變革模式建構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2413-H-260-002。
9. 楊振昇 (2001)。組織發展理論在教育革新上之應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90-2413-H-260-004。
10. 楊振昇 (2000)。縣市政府成立學校營繕工程專責單位可行性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3-H-260-005。
11. 張鈿富、王世英、楊振昇等 (2000)。桃園縣國民小學基本學力評量與指標發展。桃園縣政府委託專案期末報告。
12. 江芳盛、蔡清華、楊振昇、汪履維 (2000)。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88-2413-H-260-002-F17。
13. 楊振昇 (1999)。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88-2413-H-260-002-S。
14. 楊振昇 (1998)。我國國小校長教學領導與行政領導有效整合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NSC 87-2418-H-260-002。

C. 研討會論文

1. 楊振昇 (2012a)。變遷社會中高等教育學校經營管理之挑戰與前瞻。發表並完整收錄於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主辦之「第七屆 2012 年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建構兩岸高等及技職教育合作交流學習的發展機制」研討會論文集，107-118，2012, 4, 19，台北。
2. 楊振昇 (2012b)。變遷社會中大學教師教學的挑戰與前瞻。擔任明道大學 2012「語言、文學」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人，全文輯於會議手冊 6-9 頁，2012, 5, 11。
3. 楊振昇 (2011a)。校長專業標準證照培育與專業發展之連結。發表並完整收錄於中華民國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台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台北市公私立小學校長協會主辦之「2011 年校長論壇」論文集，139-159，2011, 3, 31，台北。
4. 楊振昇 (2011b)。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之結構與運作。發表並完整收錄於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等主辦之「2011 建國百年、教育百尺竿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2011, 12, 3，台中。

5. 楊振昇 (2011c)。中央教育行政組織再造之探討：組織變革理論之應用。發表並完整收錄於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等主辦之「2011 建國百年、教育百尺竿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91-306，2011, 12, 3，台中。
6. 楊振昇 (2010a)。中小學校長變革領導核心能力建構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之「2010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24。
7. 楊振昇 (2010b)。台灣中小學校長培育之挑戰與前瞻。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主辦之「香港與台灣校長專業培訓及持續進修」學術研討會暨教育行政管理大學聯合學會(UCEA)「卓越教育領導獎」頒獎禮，2010, 6, 3，香港。
8. 楊振昇 (2010c)。變革思潮在中小學校長培育上應用之研究。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等主辦之「2010 新紀元的教育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37-460。2010, 6, 19, 台北。
9. 楊振昇 (2010d)。台灣中小學革新之困境與因應策略。發表並完整收錄於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主辦之「新世紀學校革新之挑戰與展望」國際研討會，2010, 12, 11-12，台北。
10. 楊振昇 (2010e)。由組織變革觀點析論縣市合併後之教育發展議題。發表並收錄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等主辦之 2010 教育行政創新與組織再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3-36，2010, 12, 18，台中。
11. 楊振昇 (2009)。學校經營的新思維：變革領導。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之「2009 海峽兩岸教育領導與經營策略學術研討會暨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十週年慶」論文集，105-132。
12. 楊振昇 (2008)。人文社會科學教學與社會人力需求結合之策略：變革觀點之分析。台灣與越南高等教育人文社會科學創新教學與研究國際科學研討會論文集，331-343。
13. 楊振昇 (2006a)。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教育改革脈絡之檢視：組織變革觀點之分析。發表於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2006, 4, 29-30，澳門大學。
14. 楊振昇 (2006b)。教育行政組織變革與發展。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及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主辦之「教育行政：理念與創新」學術研討會，2006, 5, 20，嘉義。
15. 楊振昇 (2005)。台灣教育革新之困境與前瞻：組織變革取向之分析。發表於 2005 年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團體聯合年會，98-110。
16. 楊振昇 (2003)。從組織變革的觀點析論我國之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政策。發表於台灣教育政策評鑑學會、台東縣政府教育局主辦之第三次地方教育行政論壇，92, 1, 11-12。
17. 楊振昇 (2003)。從組織變革的觀點析論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之規劃。發表於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主辦之「管理與人文學術研討會」，92, 12, 9。

18. 楊振昇 (2003)。近十年來教育組織變革對教學領導之影響。發表於 2003 年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團體聯合年會，315-328。
19. 楊振昇 (2003)。析論國民教育體制規劃之「結」與「解」。發表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教論壇(四)，92, 10, 3。
20. 楊振昇 (2002)。推動中小學校長證照制度相關議題之探討。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之「地方教育行政論壇」，91, 1, 4。
21. 楊振昇 (2001)。美國中小學校長培育制度及其對我國校長培育之啟示。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主辦之「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學術研討會，90, 6, 23。
22. 楊振昇 (2001)。知識管理在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素質上之應用。發表於國立暨南大學主辦之「知識管理與人力素質研討會」，90, 12, 21。
23. 楊振昇 (2001)。析論當前教育評鑑之困境與前瞻—鉅觀觀點之分析。發表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主辦之第八次教育行政論壇學術研討會，90, 10, 20。
24. 楊振昇 (2001)。析論知識管理在教育行政上之應用。發表於國立暨南大學辦理之「知識管理與教育革新發展」研討會，90, 6, 1。
25. Yang, C. S. (2001). An analysis on the selecti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in Taiwan and the State of Colorado in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hool leader preparation, licensure/Certification, selection, e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6. 楊振昇 (2000)。新世紀學校經營的理念。發表於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主辦之「學校行政論壇第三次研討會」。
27. 楊振昇 (2000)。教育改革中學校領導者角色之因應。發表於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主辦之「教育改革與轉型—領導角色、師資培育、伙伴關係」學術研討會，89, 11, 21-23。
28. 楊振昇 (2000)。從「教育基本法」談教育研究與教育評鑑的推動。發表於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承辦之「教育基本法與教育革新研討會」，89, 5, 6。
29. 楊振昇 (2000)。校長證照制度與校長專業發展。發表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承辦之現代教育論壇：校長證照制度與校長專業發展，89, 5, 17。
30. 楊振昇 (2000)。我國教育行政研究的反省與展望。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第六次教育行政論壇學術研討會，89, 6, 3。
31. 楊振昇 (1999)。邁向二十一世紀落實教學領導之省思。發表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辦之「第五次教育行政論壇」。
32. 楊振昇 (1998)。對「邁向學習社會的現況與展望」一文之評論。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主辦之「新世紀的教育使命--終身全民教育的展望」學術研討會，87. 5. 16 至 87. 5. 17。

33. 楊振昇 (1998)。對「學校行政管理、同僚專業互享氣氛與高品質的教與學」一文之評論。發表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辦之「國民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討會」，87. 6. 4 至 87. 6. 5。
34. 楊振昇 (1998)。新世紀師資培育制度的挑戰—「教學領導」理念的落實。八十七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35. 楊振昇 (1998)。現行家庭教育之現況、困境與展望—微觀與鉅觀層面的分析。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承辦之「中區家庭教育工作研習會」，87. 6. 5 至 6. 6。
36. 楊振昇 (1998)。我國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訓制度之探討。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第二次教育行政論壇」，87. 2. 28 至 87. 3. 1。
37. 楊振昇 (1997)。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實施。發表於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之現代教育論壇：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
38. Yang, C. S. & Bell, E. F. (1995). Perceived roles of leaders in implementing change. Paper presented in the Northern Rocky Mountai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onference. Jackson Hole, WY, USA.

D. 專書及專書論文

1. 楊振昇 (2011)。由組織變革觀點析論我國之教育發展議題。輯於吳清基主編「教育政策與行政新議題」，184-205。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 楊振昇 (2009)。教育行政組織變革與發展。輯於張鈿富主編「教育行政：理念與創新」，1-24。台北：高等教育。
3. 楊振昇 (2007)。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教育改革脈絡之檢視：組織變革觀點之分析。輯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出版之「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系列一，73-78。
4. 楊振昇 (2006)。教育組織變革與學校發展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5. 楊振昇 (2005)。教學領導之理念與策略：組織發展觀點之分析。輯於南投縣政府編印之「教育專業發展與對話」，39-57。
6. 楊振昇 (2005)。析論組織發展與學校行政革新。輯於南投縣政府編印之「校長專業成長與對話」，11-22。
7. 楊振昇等合著 (200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編，教育改革的微觀工程：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高雄：復文出版社。
8. 楊振昇 (2001)。美國中小學校長培育制度及其對我國校長培育之啟示。輯於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主編之「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89-114。

9. 吳清基、楊振昇等合著 (2001)。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10. 王如哲、林明地、張志明、黃乃熒、楊振昇 (1999)。教育行政。高雄：麗文文化公司。

江芳盛 教授

1. 李懿芳、江芳盛 (2011)。美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頁 75-100。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芳盛、李懿芳 (2011)。美國州層級中等教育政策重要課題剖析。教育資料集刊，50，107-124。匿名雙外審期刊。
3. 李懿芳、江芳盛、謝易臻 (2011)。社會脈絡分析對跨國教育借鑑之重要性：以美國師培的社會脈絡分析及其對臺灣的啟示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7 (1)，35-51。匿名雙外審期刊。
4. 李懿芳、江芳盛、蔡佳燕 (in press)。〈校園安全觀感與國小學生數學及科學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教育學刊，已通過審查。TSSCI 正式名單期刊。匿名雙外審期刊。
5. 李懿芳、江芳盛、喬麗文 (2010)。國小校長領導行為、學校氣氛與學習成就之關聯研究。教育研究月刊，第 191 期 (2010 年 3 月號)，39-54。
6. 江芳盛、李懿芳 (2009)。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PISA) 試題特色分析及其對我國教育之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87，27-50。匿名雙外審期刊。
7. 李懿芳、江芳盛 (2008)。〈有效的學校領導對數學學習成就之影響—以 TIMSS 2003 台灣調查資料為例〉。《教育政策論壇》，11 (2)，頁 107-130。TSSCI 期刊。
8. 江芳盛 (2006)。〈學生學業成就和國家經濟發展：Heyneman-Loxley 效應的再檢驗〉。《教育政策論壇》，9(3)，頁 161-176。TSSCI 期刊
9. 江芳盛 (2006)。〈國中學生課業補習效果之探討〉。《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37(1)，頁 131-148。
10. 江芳盛 (2006)。〈美國肯塔基州中小學學校本位教師績效獎金制度之探討〉。《比較教育》第 60 期。
11. 江芳盛、鄭淑娥 (2005)。〈美國公立學校中政教分離的歷史演變及其對我國教育的啟示〉。《教育政策論壇》，8(1)，頁 65-98。TSSCI 期刊
12. 江芳盛 (2005)。〈2004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對公立特許學校的辦理成效評估報告〉。《教育研究月刊》第 131 期 (2005 年 3 月號)，頁 133-143。
13. 江芳盛、鄭淑娥 (2004)。〈美國公立中小學教育與宗教分離之釋憲判例研究及其對台灣的啟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5(2)，頁 119-140。
14. 江芳盛 (2003)。〈從海峽兩岸國中歷史教科書的比較看歷史與權力的關係〉。《暨大學報》，7(1)，頁 31-57。
15. 江芳盛 (2003)。〈從動機理論看我國教師績效獎金制度的設計〉。《暨大學報》，7(2)，頁 1-31。
16. 江芳盛 (1998)。〈從政策研究的觀點看美國教育改革〉。《暨大學報》，2(1)，頁 253-271。

17. 江芳盛 (1998)。〈垃圾桶模式(Garbage Can Model)在我國教育決策分析上的應用〉。《教育政策論壇》，1(2)，頁 13-25。TSSCI 期刊
18. Rowan, Brian P., Chiang, Fang-Shen, & Miller, Robert J. (1997). "Using Research on Employees' Performance to Study the Effects of Teachers on Students' Achieve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0(4), 256-84. SSCI 期刊
19. 江芳盛 (1997)。〈談邏輯性思考的教學〉。《國教輔導》，37(2)，頁 25-27。
20. 江芳盛 (1987)。〈精熟學習〉。《高市文教》第三十一期，頁 23。
21. Chiang, F. S. & Lee, Y. F. (2009). *The effects of school climate on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n analysis of Taiwan data in TIMSS 2003*. Paper presented on June 4, 2009 to the 5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Finland.
22. Lee, Y. F. & Chiang, F. S. (2009). *Perceptions of school safety and elementary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on June 4, 2009 to the 5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Finland.
23. Chiang, Fang-Shen & Lee, Yi-Fang (2007). "An exa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cramming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on April 13, 2007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USA.
24. 江芳盛、張玉茹 (2006)。「國中三年級學生的課業補習時數多寡和學習表現—直線還是曲線關係？」發表於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主辦之「2006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全文匿名雙外審。
25. Chiang, Fang-Shen. (2005). "Student learning and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 re-examination of Heyneman-Loxley effect using TIMSS 1999 and 2003 dat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5 annual meeting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West) at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Canada.
26. 江芳盛 (2002)。美國亞裔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同解釋觀點及實徵性檢驗。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教育與社會階層比較研究研討會」。
27. 江芳盛 (2000)。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教育改革政策比較研究〉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辦之「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28. 江芳盛 (1999)。從男女分校或合校教學探討如何改進兩性平等教育—美國相關文獻之探究。發表於教育部主辦、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承辦之「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
29. 江芳盛、李奉儒 (1999) 。中澳紐高等技職業教育交流之評估與規劃。發表於教育部技職司主辦、屏東科技大學承辦之「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宣導說明會」。
30. 江芳盛 (1998)。垃圾桶模式 (Garbage Can Model) 在教育決策分析上的應用。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舉辦之第二次「教育行政論壇」。
31. 江芳盛 (1998)。美國海外僑民教育。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之「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

回顧與展望」。

33. 江芳盛 (1998)。從國際比較與實徵研究檢討我國擬議中的師資培育新制。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共同主辦之八十七年度會員大會暨研討會。
34. 江芳盛 (1998) 。從近年澳洲高等教育改革展望我國二十一世紀的大學發展。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二十一世紀大學的管理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35. 江芳盛 (1997)。男女合校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與啟示—以美國為例。發表於八十六年度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共同主辦之「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研討會」。
36. Chiang Fang-Shen (1996). "Using Research on Employee Performance to Study Teaching Effectiveness: Results from an Analysis of Teacher Effects on Student Achievement in Mathematics Using NELS:88 Dat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1996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o-authored with Brian Rowan and Robert Miller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37. 江芳盛 (1991)。國民小學國語科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之研究，80年5月獲板橋國教研
38. 習會第一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國小語文科教育組優等獎，並刊於80年10月該會出版之論文集。
39. 李懿芳、江芳盛 (2006) 。美國教育行政。載於 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149-199。台北：五南出版社。
40. 張玉茹、江芳盛 (2006) 。〈澳洲教育行政〉。載於 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103-148。台北：五南出版社。
41. 江芳盛、鍾宜興主編 (2006)。**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出版社。
42. 江芳盛、張玉茹 (2006) 。國中三年級學生的課業補習時數多寡和學習表現—直線還是曲線關係？〉載於 白亦方主編，**2006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光碟版），A-072。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全文匿名雙外審。
43. 江芳盛 (2003) 。澳洲的教育，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227- 261。台北：師大書苑。
44. 江芳盛 (2001) 。小班與思考教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編：**教育改革的微觀工程—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35- 51。高雄：復文。
45. 江芳盛、吳佳倩編著 (2000) 。家庭性教育—給父母親看的一本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主編：**家庭教育叢書**。
46. 江芳盛 (2000)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教育改革政策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191- 206。高雄：麗文。
47. 江芳盛 (1999) 。從國際比較與實徵研究檢討我國擬議中的師資培育新制。收錄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研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355- 370。台北：揚智。
48. 江芳盛 (1998) 。男女合校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與啟示—以美國為例。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共同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125- 141。

49. Chiang Fang-Shen (1996). Ability, Motivation, and Performance: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eacher
50. Effects on Student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Using NELS:88 Data. 密西根大學博士論文。
51. 江芳盛 (1992) 。艾立克森的人格發展理論，載於郭為藩主編：現代心理學說。台北：師大書苑，167-204。
52. 江芳盛 (199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宜興 副教授

1. 鍾宜興 (2011)。俄羅斯教育制度。收錄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 (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313-362。
2. 鍾宜興、黃碧智 (2011)。俄羅斯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整併與法人化的論述。教育資料集刊，52：135-166。
3. 鍾宜興 (2011)。各國比較與結論。收錄於鍾宜興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麗文文化出版社。頁：306-336。
4. 鍾宜興、張玉茹 (2008)。法、德、俄、澳、中之高中生素質控管—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之爭。《教育資料集刊》，40 輯，頁 179-201。
5. 莊小萍、鍾宜興 (2008)。歐洲高等教育區對西班牙大學改革之影響。《教育資料集刊》，39 輯，頁 289-301。
6. 鍾宜興、陳怡如 (2008)。霍姆斯比較教育研究方法之探析—杜威與波普學說整合的內在邏輯。《比較教育》。第 64 期，頁 39-63。
7. 鍾宜興 (2007)。波隆納進程對俄羅斯高等教育的衝擊。《教育資料集刊》，35 輯，頁 309-326。
8. 鍾宜興 (2007)。俄羅斯初等教育之語言教育省思。《教育資料集刊》，33 輯，頁 91-108。
9. 鍾宜興 (2006)。俄羅斯聯邦教育改革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32 輯，頁 217-238。
10. 鍾宜興 (2006)。俄羅斯高等教育留學政策之演變：一個歐洲國家的視野。《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 71 期，頁 149-162。
11. 鍾宜興 (2004)。各國後期中學教育階段學習成就評鑑制度之比較。《教育資料集刊》，29 輯：493-514。
12. 鍾宜興 (2003)。俄羅斯教師的專業發展與素養：歷史、現況、困境與解決構想。《台灣教育》，623 期：46-53。
13. 鍾宜興 (2002)。比較教育研究中「文化」意涵的轉變。《比較教育》。第 52 期，頁 20-45。
14. 鍾宜興 (1999)。當代俄羅斯教育改革政策之分析。《暨大學報》。3 卷 2 期，頁 43-70。
15. 鍾宜興 (1998)。現代台灣：教育發展。《教育學》，101-105，1998，一月號。(以俄文發表在俄羅斯的《教育學》)

16. 鍾宜興 (1998)。俄國教育改革之評論。《俄語文摘》，三〇六期，7-8。
17. 鍾宜興 (1998)。從世界職業教育發展趨勢看俄國的職業教育。《俄語文摘》，三〇七期，7-8。
18. 鍾宜興 (2008)。俄羅斯高等教育大眾化與人才培育之品質控管。發表於「第四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高等教育人才培養模式」學術研討會。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東莞台商育苗基金會、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主辦。廣東市：廣東工業大學。2008年11月10日、11日。
19. 鍾宜興 (2004)。私立學校發展的規範與事實：台海兩岸相關法令之比較與評析。發表於「台海兩岸私立高等教育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高教與評鑑中心主辦。2004年10月28日。
20. 鍾宜興 (2001)。俄羅斯教師組織發展之歷史分析。發表於亞洲比較教育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01年。
21. 鍾宜興 (2000)。課程統整理念的分析：以俄羅斯數學教科書為例。發表於八十九年度台東師院主辦，第二屆課程與教學論壇暨「中小學課程與教學革新」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8日至29日。
22. 鍾宜興 (2000)。俄羅斯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發表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辦之「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研討會」。2000年5月11日。
23. 鍾宜興 (2000)。台灣、英國、俄羅斯等高教育市場化趨勢之比較。發表於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之「海峽兩岸高等教育發展與改革研討會」。2000年3月13日至14日。
24. 鍾宜興 (1999)。英國、美國、俄羅斯與台灣教育改革之政經分析。發表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承辦之「第一屆教育社會學論壇」。1999年5月15日至16日。
25. 鍾宜興 (1998)。高等教育財政危機與其因應之道。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二十一世紀大學的管理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26. 鍾宜興 (1998)。俄羅斯教育科學院之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發表於87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和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合辦之「國際教育與政策之國際比較研討會」。
27. 鍾宜興 (付梓中)。俄羅斯教育。載於楊深坑主編，比較教育。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28. 鍾宜興 (2008)。俄羅斯教師素質管理制度之研究——回顧與展望。載於楊深坑主編，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制度比較研究。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139-170。
29. 江芳盛、鍾宜興主編 (2006)。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其中第一章與第十一章為鍾宜興負責撰寫)。
30. 鍾宜興譯 (2006) (維果茨基)。行為簡史。台北：洪葉文化。
31. 鍾宜興 (2004)。比較教育發展與認同。高雄：復文。
32. 鍾宜興主編 (2004)。各國中等教育比較。高雄：高雄復文。(其中第一、第五、第十二與第十三章為編者負責撰寫)。
33. 鍾宜興 (2004)。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相關財政問題探析。收錄於教育整合與競爭力，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高雄：高雄復文。頁133-80。

34. 鍾宜興 (2003)。俄羅斯教育制度。收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35. 鍾宜興 (2003)。俄羅斯教師組織與教育專業權運作關係之歷史分析。收於楊深坑主編，各國教師組織與教師專業權之發展。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36. 鍾宜興 (2002)。俄羅斯教育研究。高雄：復文。
37. 楊瑩、鍾宜興 (2002)。高等教育功能與類型統合之研究。收於潘慧玲主編，「教育改革的未來」。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419-452。
38. 鍾宜興 (2001)。教師組織條文之社會學分析。收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頁 155-170。
39. 鍾宜興 (2001)。VYGOTSKY 理論及其在小班教學之啟示。收於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編，「教育改革微觀工程」。高雄：復文。頁 71-84。
40. 楊深坑、鍾宜興 (2000)。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收於李建興主編，「林清江先生教育思想與實踐」。高雄：麗文。頁 99-106。
41. 鍾宜興 (1999)。俄羅斯聯邦技職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載於謝文全主持之技職教育專案研究，教育部技職司。
42. 鍾宜興 (1998)。台灣普通教育學之發展。俄羅斯教育科學院博士論文，1998 年 2 月。(論文以俄語寫作)。
43. 鍾宜興 (1998)。俄羅斯教育科學院之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之《國際教育與政策之國際比較》，331-354。台北：揚智。

洪雯柔 副教授

1. 洪雯柔 (2011)。紐西蘭毛利族師資培育之我見。原教界，39，頁 8-9。
2. 洪雯柔 (2011)。全球化下的教學與課程議題：聯合國推動之全納教育。教育研究月刊，206，頁 35-48。
3. 洪雯柔 (2012)。紐西蘭教育制度。載於楊深坑、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 (第 2 版) (頁 577-616)。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1 月 1 日
4. 洪雯柔 (2011)。紐西蘭中等教育制度。王如哲主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台北：高等教育。(付梓中)(匿名雙外審)
5. 洪雯柔 (2011)。紐西蘭師資培育與教師素質。載於楊深坑、黃嘉莉主編，各國師資培育與教師素質 (頁 297-332)。台北：教育部。
6. 洪雯柔 (2011)。台灣高等教育管理轉型之回顧與展望。鍾宜興、楊武勳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 (頁 15-39)。高雄：復文。
7. 洪雯柔 (2011)。各國幼兒教育比較。載於比較幼兒教育 (頁 14-1 至 14-25)。台中：華格納出版社。
8. 洪雯柔、阮氏垂玲、林煒程 (2011)。越南幼兒教育。載於比較幼兒教育 (頁 10-1 至 10-28)。台中：華格納出版社。

9. 洪雯柔 (2011)。紐西蘭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之研究。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10. Hung, Wen-Jou (2011). A Reflective Analysis of Contexts and Challenge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Education in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a Bunun Elementary School
11. Hung, Wen-Jou (2011).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Education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 in 8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on May 1-5, 2011 in University of McGill held CIES.
12. 洪雯柔 (2011)。紐西蘭教師素質及其改革措施。發表於 2011 年 5 月 13-14 日，台灣教育社會學會、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主辦之「社會變遷與教師地位之轉變」。
13. 洪雯柔 (2010)。紐西蘭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之探討—以國際學生招生策略為例。教育資料集刊
14. 洪雯柔 (2010)。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教育資料集刊，45，頁 211-232。
15. 蘇文宏、洪雯柔 (2010)。愛爾蘭共和國高等教育改革分析—1990 年代迄今。教育研究月刊，197，頁 105-8。(匿名雙外審)
16. 洪雯柔 (2009b)。本土化運動及其對本土教育之啟發。教育研究月刊，187，頁 39-51。
17. 洪雯柔 (2009a)。紐西蘭雙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初探。教育研究月刊，185(9月)，頁 114-122。
18. 洪雯柔 (2008)。紐西蘭毛利語言教育政策與語言課程綱要草案初探—一個全球化下的本土化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11(2)，頁 79-99。TSSCI 期刊
19. 洪雯柔 (2008b)。紐西蘭中小學新教育政策之核心概念—個人化學習 (Personalising Learning)。《比較教育》，64，頁 157-167。
20. 洪雯柔 (2005)。新世紀中學教育人員的挑戰—新需求與新素質。《中等教育》，56(4)，頁 80-95。
21. 洪雯柔 (2002a)。女性的獨特認識觀—引介《女性 認知方式》一書。《中等教育》，53(2)，頁 158-165。
22. 洪雯柔 (2002b)。全球化、本土化辯證關係中的比較教育研究。《比較教育》，53，頁 79-128。
23. 洪雯柔 (2001a)。比較教育學者康德爾。《比較教育》，50，頁 37-54。
24. 洪雯柔 (2001b)。談「回憶點點滴滴」。《暨大教育學程實習輔導通訊》，8，頁 18-19。
25. 洪雯柔 (2000a)。比較教育研究方法的省思—從 P. Feyerabend 方法論之多元論觀之。《比較教育》，49，頁 1-19。
26. 洪雯柔 (2000b)。紐西蘭高等教育概述。《比較教育》，49，頁 33-78。
27. 洪雯柔 (1999)。美國種族 / 族群問題與多元文化教育。《中等教育》，50(4)，頁 62-77。
28. 洪雯柔 (1997a)。中日大學成人教育之比較。《比較教育》，47，頁 78-92。
29. 洪雯柔 (1997b)。貝瑞岱比較教育方法 (比較教育論文獎得獎作品)。《比較教育》，44，頁 11-21。
30. 洪雯柔 (1996)。英國地方學校經營制簡介。《比較教育通訊》，40，頁 20-24。

31. 洪雯柔 (2010)。各國比較與國際教育研究之分析。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於 2010 年 11 月 19-20 日主辦之「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
32. Hung, Wen-Jou (2010). The Prospect of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at University Sector in the Global
33. Era: Confucianism? Capitalism? Paper presented on Oct 26 2010 “The Quest for Regional Hub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ep Cooperation in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K.
34. 洪雯柔 (2010)。全球化下的教學與課程議題：聯合國推動之含納教育。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於 2010 年 6 月 26-27 日主辦之「2010 年全球教育與課程創新國際研討會」。
35. Hung, Wen-Jou (2010c).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in New Zealand. Paper presented on June 15, 2010 in XIV. 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Boğaziçi University, Faculty of Education, Istanbul, Turkey
36. 洪雯柔、葉玉賢 (2010b)。紐西蘭教育研究與政策的對話：證據本位的政策、政策導向的研究。2010 年 5 月 21-22 日發表於台東大學、課程與教學學會主辦之「過去現在未來之課程與教學國際學術論壇暨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第 22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
37. 王勝吉、洪雯柔 (2010a)。全球化脈絡下的國際化教育行動--以郡坑國小為例。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主辦之『第五屆東亞研究生國際研討會暨比較教育經典閱讀學術論壇』研討會。
38. 洪雯柔 (2009a)。從一所紐西蘭毛利大學 (Wananga) 之經驗省思全球化、在地化與教育之關係。2009 年 5 月 13 日發表於台南大學舉辦之「亞太教育社會學論壇」。
39. 洪雯柔 (2009b)。紐西蘭幼兒師資培育—多元文化素養的養成。2009 年 5 月 6-8 日發表於崑山科技大學幼兒師資多元文化教育培力計劃之「幼兒師資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
40. 洪雯柔 (2009c)。台灣高等教育管理。2009 年 10 月 28-29 日發表於廈門大學之「第六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
41. 洪雯柔 (2009d)。紐西蘭「教育研究」發展評析。2009 年 11 月 21-22 日由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主辦之「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42. Stuetz, Richard, Hung, Wen-Jou, and Lin, Pey-Hwa (2009). Delivering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via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Perceptions and Practices from selected Localities in Taiwa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33rd Annual 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 Conference “Culture and Civic Purposes: In Search of Harmony in the Local and Global Educational Context”. Taipei City, Taiwan, May 25-29, 2009.
43. 莊小萍、洪雯柔 (2008a)。全球化與市場化對西班牙大學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發展之影響。2008 年 11 月 22-23 日發表於比較教育學會、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共同主辦、於中正大學進行之「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比較」。
44. Stuetz, Richard, and Hung, Wen-Jou (2008). Engag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keholders with the Creation of Sister Schools and Sister Cities in Taiwan, Canada, and U. S. Paper presented in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eativity Education. October 20-21, 2008

October, 2008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45. 洪雯柔 (2008b)。台灣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機會與資源的未來。發表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舉辦、2008年10月2日至3日(星期四~五)於國立台東大學進行之「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文化與教育的對話」。
46. 洪雯柔 (2008c)。紐西蘭毛利教育政策發展與革新。2008年12月5-6日發表於嘉義大學主辦之「弱勢族群教育政策國際研討會」。
47. Hung, Wen-Jou (2007a). The analysis of Trends and Problems in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The Experiences of New Zealand and Taiwan. Presented i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Dalat University, Dal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 13-14 April, Vietnam. Hung, Wen-Jou (2007b). A Reflective Analysis of Indigenous Language Education in Taiwan - A Case of Bunun Elementary School. Paper presented in 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Language, Education and Diversity Conference 2007. 21-24 November 2007.
48. 洪雯柔 (2006a)。原住民族語教學省思——一個後殖民觀點的論述。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2006年10月13日至14日於暨南大學主辦之「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49. 洪雯柔 (2006b)。印度教育發展與問題分析。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2006年10月16日於暨南大學主辦之「東南亞地區教育與華人教育研討會」。
50. 洪雯柔 (2006c)。後工業科技文化及其對教育的影響。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2006年11月24日於暨南大學主辦之「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
51. Hung, Wen-Jou (2005a)。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on Education reform—The Implications of Cross-nation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於2005年8月28日至9月2日主辦之「教育研究卓越營」。
52. 洪雯柔 (2005b)。我國教育改革研究報告的比較教育方法論反思。發表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暨實習輔導處、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於2005年11月25日至27日主辦之「2005華人教育學術研討會」。
53. 洪雯柔 (2004)。新世紀中學教育人員的挑戰—新需求與新素質。國立中正大學於2004年11月20至21日舉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改革之檢討與發展趨勢」。
54. 洪雯柔 (2003a)。進入WTO—從經濟全球化談高等教育的發展。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55. 洪雯柔 (2003b)。全球化與本土化辯證下知識全球本土化運動及其對本土教育啟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92年11月22-23舉辦之「本土教育研討會」。
56. 洪雯柔 (2001)。本土知識和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辦之第三屆亞洲比較教育學會。
57. 洪雯柔 (1998)。貝瑞岱比較教育方法。發表於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於87年舉辦之第二屆亞洲比較教育學會。
58. 洪雯柔 (2010g)。各國幼兒教育比較。周祝瑛、謝斐敦主編，各國幼兒教育。華格納出版社。(出版中)

59. 洪雯柔 (2010f)。越南幼兒教育。周祝瑛、謝斐敦主編，各國幼兒教育。華格納出版社。(出版中)
60. 洪雯柔 (2010e)。台灣高等教育管理轉型之回顧與展望。鍾宜興、楊武勳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管理。高雄：復文。
61. 洪雯柔 (2010d)。紐西蘭中等教育。王如哲主編，各國中等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62. 洪雯柔 (2010 c)。紐西蘭節能減碳教育政策。王如哲主編，各國節能減碳教育政策。
63. 洪雯柔 (2010b)。台灣高等教育管理。劉海峰主編，兩岸高等教育互動的新階段。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中)
64. 洪雯柔 (2010a)。第五章：國際教育局。沈姍姍主編，國際組織與教育 (頁 186-219)。台北：高等教育。
65. 洪雯柔 (2009a)。紐西蘭幼兒師資之培育與多元文化素養的養成。周梅雀、謝斐敦、賴誠斌主編，幼兒師資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頁 15-42)。台南：崑山科技大學。
66. 洪雯柔 (2009b)。全球化對教育的衝擊。蘇永明、方永泉主編，面對未來挑戰的教育發展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頁 95-126)。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67. 洪雯柔 (2008)。批判俗民誌的跨國研究—比較教育方法論之再思。台北：五南。
68. 洪雯柔 (2008a)。Greene 的文學與人類理解。收錄於楊忠斌主編，美育原理述評。台北：師大書苑。頁-。(付梓出版中)
69. 洪雯柔 (2008b)。印度教育概述。收錄於蘇玉龍、林志忠主編，東南亞教育地區華人教育。(付梓出版中)
70. 洪雯柔 (2008c)。印度教育概述。收錄於蘇玉龍、林志忠主編，東南亞教育地區華人教育。(付梓出版中)
71. 洪雯柔 (2008d)。國際教育局介紹。沈姍姍主編，國際教育組織。台北：心理。頁??-??。(付梓中)
72. 洪雯柔 (2008e)。台灣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機會與資源的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編，原住民族教育統計之分析。(待出版)
73. 洪雯柔 (2006a)。我國教育行政。收錄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高雄：復文。頁 19-60。
74. 洪雯柔 (2006b)。原住民母語教學省思—一個布農族國小族語教學的觀察。收錄於王俊斌主編，多元文化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頁 80-101。
75. 洪雯柔 (2004)。紐西蘭中等教育。收錄於鍾宜興主編之，各國中等教育比較。高雄：復文。頁 411-464。
76. 洪雯柔 (2003)。從「男人百分百」談女性不同於男性的學習觀點。收錄於林志忠主編，E 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205-222。
77. 洪雯柔 (2002)。本土知識及其對比較教育研究的啟示。收錄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新

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學富。頁 47—70。

78. 洪雯柔 (2002)。全球化、本土化辯證關係中的比較教育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79. 洪雯柔 (2000)。貝瑞岱比較教育研究方法之探析。台北：揚智文化。

陳怡如 副教授

1. 陳怡如 (2011)。英國大學整併政策及其成效評估：1992 年迄今。教育資料集刊，52 輯。頁 23-52。
2. 陳怡如 (2011)。我國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集刊，50 輯。頁 1-26。
3. 陳怡如 (2011 年 12 月 23 & 24)。當代英國大學整併的發展。「201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台中教育大學。
4. 莊明貞、陳怡如 (2011 年 11 月 24 & 25)。性別、知識、權力：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科書中性別文本的論述分析。2011 各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比較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5. Chen, Dorothy I-ru (2011 November 5). Offshore education as a form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Reg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Chaiy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6. Chen, Dorothy I-ru (2011 October 22-24).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trend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he Fourth Worldwide Forum for Comparative Education Global Educational Reform: Equity, Quality & Develop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7. Chung, Yi-Hsin & Chen, Dorothy I-ru (2011) The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aid in Taiwan: the discourse of cooperation and rescue. The 22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Japan Tokyo: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September 10-11)
8. Chen, Dorothy I-ru (2011). The Investigation of Learning Experience of Master Stud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n Taiw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Justice, CESHK Annual Conference, 19 February 2011 (Saturda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9. 陳怡如 (2011)。英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輯錄於鍾宜興 主編，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頁 101-142。高雄：麗文出版社。
10. 陳怡如 (2011)。愛爾蘭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輯錄於王如哲主編，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頁 145-160。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11. Chen, Dorothy I-ru (2011). From assimilation to the assertion of subjectivity: Critiques of the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n Taiwan. In JoAnn Phillion, Ming Tak Hue & Yuxiang Wang (Eds.). *Minority Students in Asia: Government Policies, School Practices and Teacher Responses*. (pp.230-248). London: Routledge.
12. 陳怡如 (2011)。英國大學整併政策及其成效評估：1992 年迄今。教育資料集刊，52 輯。頁 23-52。

13. 陳怡如 (2011)。我國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集刊，50 輯。頁 1-26。
14. 陳怡如 (2010)。英國研究生教育政策的實施與發展趨勢探討。教育研究月刊，七月號，195 期，頁 121-133。
15. Chen, Dorothy I-ru (2010).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equality. Chinese Education and Society. pp.
16. Tjeldvoll, A. & Chen, I-Ru (2009)。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restructuring of Norway and Taiwan. 教育資料集刊，44 輯。頁 51-77。
17. 陳怡如 (2009)。台灣高等教育改革對大學女性教師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29 期，頁 113-150。
18. Chen, Dorothy, I. R. (2008)。Managerialism and its impact on female academics in Taiwan,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1(3), pp. 328-345.
19. 鍾宜興、陳怡如 (2008)。Holmes 比較教育研究方法探析—Dewey 與 Popper 學說整合的內在邏輯，比較教育。六月號，頁 39-63。
20. 陳怡如 (2008)。全球化對大學女性學術人員之影響，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八月號，83 期，頁 111-134。
21. 陳怡如 (2008) 英國招收國際學生策略之研究，教育研究月刊，六月號，170 期，頁 59-69。
22. 陳怡如 (2007) 學術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整合：以英格蘭 14-19 歲課程與資格證書之變革為例，比較教育，五月號，62 期，頁 154-188。
23. 陳怡如 (2007) 追求高等教育教學卓越 - 以英國為例，教育研究月刊，五月號，157 期，頁 143-156。
24. Chen, Dorothy, I.R. & Lo, William, Y.W. (2007) Critical Reflections of the Approaches to Quality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6(1), pp. 165-185. Chen, I-R. (2007) How gender affected the leadership styles of Junior higher school principals in Taiwan in the late 1990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Elementary Education, 3(2), pp. 25-54.
25. 陳怡如 (2006)。歐盟高等教育交流 - 伊拉斯摩斯的實施與運作，教育研究月刊，二月號，142 期。
26. 陳怡如 (2003)。英國教改新趨勢—新管理主義。教育研究月刊，九月號，146- 159。
27. 陳怡如 (2001)。以榮譽之名：談中東婦女人權與榮譽殺人。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12 月號，33-36。
28. 陳怡如 (2001)。尋求傳統價值與尊重人權的平衡點。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5，77- 84。
29. 陳怡如 (2001)。男性急起直追：兩性平等教育在英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24- 29。
30. 陳怡如(2011 年 12 月 23 & 24)。當代英國大學整併的發展。「201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台中教育大學。
31. 莊明貞、陳怡如 (2011 年 11 月 24 & 25)。性別、知識、權力：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科書中

性別文本的論述分析。2011 各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比較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32. Chen, Dorothy I-ru (2011 November 5). Offshore education as a form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Reg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Chaiy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33. Chen, Dorothy I-ru (2011 October 22-24).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trend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he Fourth Worldwide Forum for Comparative Education Global Educational Reform: Equity, Quality & Develop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34. Chung, Yi-Hsin & Chen, Dorothy I-ru (2011) The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aid
35. in Taiwan: the discourse of cooperation and rescue. The 22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Japan Tokyo: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September 10-11)
36. Chen, Dorothy I-ru (2011). The Investigation of Learning Experience of Master Stud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n Taiw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Justice, CESHK Annual Conference, 19 February 2011 (Saturda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37. Chuang, M. J. & Chen, D. I-ru (2010). Gender、Knowledge and Power: The Discourse Analysis of Gender Issues into Taiwanese
38. Grade 1-9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21th Conference of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Japan: Sendai Shirayuri
39. Woemen' s College (2010, September 11-12) Chen, Dorothy I-ru. (2010). Taiwanese undergraduat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ciplines: examining the gender factor. WCCES (World Counci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XIV World Congress. Bordering, Re-Bordering and New Possibilitie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Bogazici University, Istanbul, (2010, June 14 - 18).
40. Chen, Dorothy I-ru & Hung-che Chen (2009). Connecting Classroom: the experience of UK-Taiwan school interaction at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The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Japanes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9 Sept. 12-13).
41. Chen, Dorothy I-ru & Yan-ru Liu (2009). How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affect boys and girls' science achievement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science? : Examining Taiwan, Korea, Japan and Finland in PISA 2006. ISER - 5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form at the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Finland (2009, June 4-5).
42. Dorothy, I-Ru Chen (2009)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nd its equality implica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Vietnam: Reality and Prospect.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09 Jan. 15-16).
43. 劉燕儒、陳怡如(2008) 性別對學生科學態度與科學表現差異之探討—以 PISA 2006 台灣與英國

資料為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暨第三屆研究生比較教育論文發表會。埔里：暨南大學。(2008.03.29-30)

44. Lu, Ying-Chuan and Chen, Dorothy I-ru (2008) The study of female college freshme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fields: their perception of their university career and present situations. Higher education: The Power Station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versities' Quality Development & the Student Forum. Pul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08.03.29-30).
45. Chen, I-ru (2007) Managerialism and its impact on higher education: the case of female assistant professors' working experience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olicy: Experiences i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Bristol, England (2007, July 19).
46. 陳怡如 (2007) 高等教育改革、新管理主義、性別與教師：以台灣女性助理教授之工作經驗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2007.5.25-27).
47. Chen, Dorothy I. R. (2007) Strategies in pursuing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 in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in Globalisation and Intergrative Context, University of Dalat, Dalat, Vietnam. (2007. April.14-5.).
48. Chen, Dorothy I. R. (2007) Doing it all? Junior academic women in Taiwan,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Education Association Conference : Gender Balance/ Gender Bias, Dublin: Ireland (2007.3.28-30).
49. 陳怡如(2006)。由英國高等教育改革看教師專業角色之轉變，第五屆臺灣學者暨博士生「教育行政」學術研討會主題：教育經營與管理的新趨向，台南大學 (2006.12.9)
50. 陳怡如(2006)。教學卓越之追求：以英國的經驗為例。「高等教育發展與人才流通」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南國際大學。(2006.11.25-26)
51. 陳怡如(2006)。英國中等學校制度改革。「中等教育課程與相關議題」學術論文研討會，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2006.11.17)
52. 陳怡如 (2006)。兼顧教育卓越與公平：台灣高等教育政策分析。2006年北京教育哲學研討會，北京師範大學。(2006.09.7-10)
53. CHEN, I-Ru (2006 July) Pursuing Excellence: Quality Assurance in Taiwanese Higher Education, GDPism and Risk: Challenge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Third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ngland: University of Bristol. (July 12-13).
54. Chen, I-ru (2005, March) Women Academics in the Managerial Time : the case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5th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Education Conference : Gender Power & Difference. 29-31 March, University of Cardiff.
55. 陳怡如 (2004)。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實施：全方位發展的英國經驗，發表於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亞太地區 (中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實務研討會 (2004.11.25-27)
56. 陳怡如 (2004)。由行政到領導：二十一世紀我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的新角色，發表於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主辦：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改革之檢討與發展趨勢 (2004.11.20-21)

57. CHEN, I-ru (2004, October) The Missing Piece: Women Academic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World Congress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29 October, Cuba: Havana.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編號: 93-2413-H-260-001-
58. CHEN, I-ru (2003, October) Gendered Leadership within a Confucian Society: the case of school principals in Taiwan within a context of political change, paper presented in British Educational Leadership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 3-5 October, United Kingdom: Milton Keynes.
59. 陳怡如 (2001 十二月)。女性主義運動的開展與教改政策對英國學校性別教育政策之影響。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60. 陳怡如 (2000 十二月)。教育專業新衝擊—英國教改「依教師表現敘薪」的反思。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新世紀教育發展願景與規劃國際學術研討會
61. CHEN, I-ru (2000) Democratisation, School Leadership and Gender in Taiwanese Secondary School, Taipei: The East Asian Women' s Forum.
62. 陳怡如 (2012)。愛爾蘭中等教育制度。輯錄於王如哲主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63. 陳怡如 (2011)。英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輯錄於鍾宜興 主編，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頁 101-142。高雄：麗文出版社。
64. 陳怡如 (2011)。愛爾蘭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輯錄於王如哲主編，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頁 145-160。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65. Chen, Dorothy I-ru (2011). From assimilation to the assertion of subjectivity: Critiques of the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n Taiwan. In JoAnn Phillion, Ming Tak Hue & Yuxiang Wang (Eds.). *Minority Students in Asia: Government Policies, School Practices and Teacher Responses*. (pp.230-248). London: Routledge.
66. 陳怡如 (2009)。愛爾蘭大學與研究所制度。輯錄於王如哲主編，各國高等教育教育制度，345-375。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67. 陳怡如 (2007) 十二年基本教育與私校發展。輯錄於蘇永明、方永泉主編，尋找國民教育的新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究，69-89。台北：學富文化事業。
68. 陳怡如 (2006)。英國教育行政制度。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出版社。
69. 陳怡如 (2000)。教育專業新衝擊—英國教改「依教師表現敘薪」的反思。輯錄於邁向新世紀：比較教育理論與實際，155- 174。台北：台灣書店。
70. 陳怡如 (1994)。英語教學法初探。高雄：高雄市教育局。

楊武勳 副教授

1. 楊武勳 (2011)。台灣高等教育機關における華僑子女の受け入れ戦略と課題 国際教育，17，133-136 頁。

2. 楊武勳 (2011)。日本國立大學的整併—以山梨大學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06，131-144 頁。
3. 楊武勳 (2011)。第六章：日本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載於王如哲 (主編)：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台北：高等教育。103~123 頁。
4. 楊武勳 (2011)。第七章：日本的幼兒教育。載於周祝瑛 (主編)：幼兒比較教育。台中：華格納。7-1~7-30 頁。
5. 楊武勳 (2011)。緒論。載於鍾宜興 (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高雄：麗文文化。2-11 頁。
6. 楊武勳 (2011)。第六章：日本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載於鍾宜興 (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高雄：麗文文化。145-171 頁。
7. 楊武勳 (2011)。WTO 体制における高等教育改革—日本と台湾との比較—。日本名古屋大學：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第 14 回大会発表要旨集録。222~223 頁。5 月 24~25 日。
8. 楊武勳 (2011)。韓国における高等教育改革とその示唆。日本早稻田大學：日本比較教育学会第 47 回大会プログラム。143 頁。6 月 24~26 日。
9. 楊武勳 (2011)。日本 国立大学法人化と台湾への示唆。日本首都大學東京：日國際教育學會第 22 回大會発表要旨集録。9 月 10-11 日。
10. 楊武勳 (2011)。WTO 框架下韓國的高等教育改革與留學生政策。載於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編：100 年度提升高等教育系列：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討會論文集。105-118 頁。11 月 5 日。
11. 楊武勳 (2010)。日本朝日新聞《大學排名》之探討：以其定位與教育指標為分析對象。《教育政策論壇》，13(2)，1-40 頁。TSSCI 期刊。NSC97-2410-H-260-041-
12. 楊武勳 (2008)。日本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策略：以「21 世紀 COE 計畫」為例。《教育研究集刊》，54 (4)，53-84 頁。TSSCI 期刊
13. 楊武勳 (2008)。日本國立大學法人評鑑的外部評鑑機制。《評鑑雙月刊》11，56-59 頁。
14. 楊武勳 (2008)。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淡江日本論叢》，17，170-191 頁。
15. 楊武勳 (2008)。日本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之初探。《高教評鑑》，1 (2)，143-183 頁。計畫編號 NSC96-2413-H-260-011-
16. 楊武勳 (2008)。日本高等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的策略：「Good Practice」(GP)的發展與現況。《教育研究月刊》，170，126-137 頁。
17. 楊武勳 (2008)。日本專門職大學院的創建與啟示。《教育政策論壇》，11 (1)，39-78 頁。TSSCI 期刊
18. 楊武勳 (2007)。日本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策略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35，85-114 頁。計畫編號：NSC96-2413-H-260-001-
19. 楊武勳 (2007)。日本大學評鑑之發展與現況—以認證評鑑制度與評鑑團體為中心。《高等教育》，2，115-153 頁。NSC94-2413-H-260-001-。
20. 楊武勳 (2007)。グローバル化する社会における大学の国際戦略。《早稻田大学教育学会紀要》，

第8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会。1～11頁。

21. 楊武勳(2004)。台湾「開放大学法」草案(2003～2004年)－翻訳と解題－。《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第9号。東京・沖縄・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会。53～64頁。
22. 楊武勳(2004)。多文化社会としての台湾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日本社会教育紀要》,No.40。日本社会教育學會。139～140頁。
23. 楊武勳(2004)。台湾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人権と多文化教育の視点から—。《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第52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87～103頁。
24. 楊武勳(2003)。台湾における大学評価の改革と課題《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別冊11号—1。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67～77頁。
25. 楊武勳(2003)台湾の社区大学の現状と課題に関する考察《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第51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67～80頁。
26. 楊武勳(2002)。大学開放の視点から見た放送大学の位置づけと課題。《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別冊10号—1。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35～45頁。
27. 楊武勳(2002)。台湾の終身学習法(翻訳と解題)《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第7号。東京・沖縄・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会。1～6頁。
28. 楊武勳(2002)。高等教育と生涯学習の接点から見た日本の大学開放の概念の展開と変容《早稲田大学教育学会紀要》,第3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会。11～20頁。
29. 楊武勳(2002)。大学開放における大学評価制度の形成と課題—国・公・私立大学の期待を踏まえて—。《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第50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55～69頁。
30. 楊武勳(2001)。台湾における社区大学の位置づけと課題—生涯学習と大学開放の新しい試み。《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第6号。東京・沖縄・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会。44～58頁。
31. 楊武勳(2001)大学開放における産学連携に伴う課題に関する考察—日本の国立大学を中心として。《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別冊9号—1。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119～129頁。
32. 楊武勳(2001)。日本における留学生受入れの問題と課題《淡江日本論叢》,第10輯。淡江大学日本研究所・日本語文学系。452～469頁。
33. 楊武勳(2001)。国立大学の位置づけと役割に関する考察《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別冊8号—2。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73～84頁。
34. 楊武勳(2010)。台湾における高等教育改革と教師教育。日本大學:日本教師教育學會第20回研究大會發表要旨集録。9月25～26日。196-197頁。
35. 楊武勳(2010)。日本国立大学法人の経営管理—東京大学の取り組み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仙台白百合女子大學:日本國際教育學會第21回研究大會發表要旨集録。11-12頁。
NSC98-2410-H-260-029-MY2
36. 楊武勳(2010)。国立大学法人化前後における大学経営の取り組み—日本・台湾における大学教員評価を中心に—。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日本高等教育學會第13回大會發表要旨集録。5月29～30日。192-193頁。NSC 98-2410-H-260-029-MY2

37. 楊武勳 (2009)。朝日新聞の大学ランキングの分析—最近5年間の「教育」指標を中心に—。日本東京外国語大学：日本国際教育学会創設20周年記念大会要旨集録。9月12～13日。31-32頁。NSC97-2410-H-260-041-
38. 楊武勳 (2008)。日本國內大學排名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11月22～23日。1-38頁。NSC97-2410-H-260-041-
39. 楊武勳 (2008)。大学国際化指標の策定—日本と台湾の比較を中心に—。日本東北大學：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第11回大会発表要旨集録，5月24～25日，NSC 96-2413-H-260-011-。
40. 楊武勳 (2008)。日本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策略：以21世紀COE計畫為例。淡江大學「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卓越化」國際學術研討會。3月28日，II II 1～II II 32頁。
41. 游進年、楊武勳 (2007)。教師評鑑方案建構之日本制度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教育論壇：新興議題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10月20～21日，1-40頁。
42. 楊武勳 (2006)。日本專門職大學院（專業學院研究所）之初探—以法科大學院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高等教育發展與人才流通：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25～26日，I-4-1～I-4-25頁。
43. 楊武勳 (2006)。国立大学法人化と運営管理—日本と台湾の比較を中心に—。日本国立大学財務・経営センター：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第9回大会発表要旨集録，6月3～4日，NSC 94-2413-H-260-007-。
44. 楊武勳 (2006)。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與大學經營管理。國立政治大學：2006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高等教育的創新、法制化與永續發展論文集與研討實錄」，3月24～25日，頁65～77。NSC94-2413-H-260-007-。
45. 楊武勳 (2005)。大学評価制度の形成—台湾と日本との比較—。日本九州大學：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第8回大会発表要旨集録，5月21～22日，36～37頁。NSC94-2413-H-260-001-。
46. 楊武勳 (2003)。社会人受入れによる日本の大学院教育の変容。淡江大学：淡江大学国際学院日本研究所創立二十周年国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日本思想・価値観的時代変遷」，11月29日，頁389～408。
47. 楊武勳 (2003)。多文化社会としての台湾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日本早稲田大学：日本社会教育學會第50回研究大会（課題研究：少数民族の言語・文化・アイデンティティ），9月12～14日。
48. 楊武勳 (2003)。台湾における大学評価の歴史・現状・課題。日本神戸大学：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第6回研究大会，5月24-25日。
49. 楊武勳 (2002)。台湾の社区大学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北海道大學：日本社会教育学会第49回研究大会，10月4-6日。
50. 楊武勳 (2001)。台湾における社区大学の位置づけと課題の一考察。日本中央大學：日本社会教育学会第48回研究大会，9月21-22日。
51. 楊武勳 (2009)。日本。載於王如哲（主編）：各國高等教育制度。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161～191頁。

52. 游進年、楊武勳 (2008)。日本中小學教師評鑑方案。載於潘慧玲 (主編): 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評鑑中心。159~195 頁
53. 楊武勳 (2006)。日本教育行政制度。載於江芳盛、鍾宜興 (主編): 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 五南出版社。61~101 頁。
54. 楊武勳 (2004)。大學改革下の大學開放の研究—日本・台灣の比較を含め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博士論文。東京: 早稻田大學。
55. 楊武勳 (2003)。教科書論 争にみる台湾の多文化教育の問題—。『認識台湾』をめぐって—。載於朝倉征夫 (主編): 多文化教育の研究—ひと, ことは, つながり—。學文社。108~118 頁。
56. 楊武勳 (2002)。多文化教育 における大学開放の一考察—台湾の原住民族への優遇措置を中心に—。載於朝倉征夫 (主編): 多文化教育の研究—実践の模索—。早稻田大学教育総合研究所。39~50 頁。
57. 楊武勳 (2001)。第四章環境 ホルモンをめぐって。載於朝倉征夫 (主編): 子どもたちはいま—産業革新下の子育て。學文社。86~104 頁。
58. 楊武勳 (2001)。大 学国際化における留学生の受入れ問題に関する一考察—地域社会における多文化的主義の定着に向けて—。載於朝倉征夫 (主編): 国際化する地域社会の生涯教育—文化に焦点を合わせて。早稻田大学教育総合研究所。77~86 頁。

張玉茹 副教授

1. 張玉茹 (2010 年)。《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8) 大學與小學攜手合作的行動研究——以兒童深耕閱讀計劃為例。
2. 張玉茹 (2010 年)。"Computers & Education" 54 Effects of a computer-assisted concept mapping learning strategy on EFL college students' English reading comprehension
3. Chang, Yu-Ju & Chen, Su-Lien. (2010). E-mail and Portfolio Assessment as ways for Language and Culture Learning - Exchange between Australia and Taiwan. In G. Perez-Bustamante, K. Phusavat, & F. Ferreira (Ed.), Proceedings of The IAS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Teaching and Learning 2010 (pp. 550-555). Spain: Seville.
4. 張玉茹 (2009 年)。《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9) 幼保系學生的英語學習動機、行動控制、後設認知及其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5. 張玉茹 (2009 年)。《測驗統計 年刊》(17) 國小學生英語聽力電腦化測驗之編製與發展
6. 張玉茹 (2009 年)。《教育科學研究期 刊》(54) 混成學習對大學生研究計畫寫作態度、寫作品質與班級氣氛的影響
7. 鍾宜興、張玉茹 (2008)。法、德、俄、澳、中之高中生素質控管—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之爭。《教育資料集刊》, 40 輯, 頁 179-201。
8. Chang, Y. J., Wu, C. T. & Ku, H. Y. (2005). The Introduction of Electronic Portfolios to Teach and Assess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in Taiwan. *Techtrends*, 49(1), 30-35.

9. 張玉茹、張景媛(2003)：多元化教學與評量對國中生英語學業表現、學習動機、學習策略與班級氣氛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4(2)，24-50。TSSCI 期刊
10. 張玉茹、林世華(2002)：檔案評量在國中英語課的應用。《中臺學報：醫護卷》，13，87-105。
11. 張玉茹(2002)：因應小班教學多元化教學與評量的國中英語教學實驗行動研究。《文藻學報》，16，143-166。
12. 張玉茹(2001)：如何看得更清楚——談閱讀教學。《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9(3)，32-51。
13. 張玉茹、林世華(2001)：全語言教學在國中英語課之實驗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6(2)，233-253。TSSCI
14. Chang, Y. J. & Li, I-Fang. (2007). The Effects of “Academic Paper Writing Conferencing Teaching Program” on Writing Quality and Writing Attitud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Knowledge Association of Taiwan (Ed.), *Proceedings of The 2007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and e-Education*. China: Hong Kong. (國科會計畫編號：NSC-95-2413-H-260-005-)
15. 張玉茹、喬麗文(2007)：澳洲第三級教育入學制度初探。載於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辦「入學考試與制度國際研討會(EAAP 2007)」論文集(頁193-209)。
16. 張玉茹、簡文君、吳耿昇(2007)：「專業夥伴攜手合作～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以兒童深耕閱讀計劃為例。載於台東大學主編「2007年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全球觀點與在地行動的對話」論文集(頁239-265)。
17. 張玉茹、喬麗文(2007)：混成學習應用在大學生「專題研究論文寫作討論教學方案」之行動研究——教學助理與大學教師之合作經驗。載於中正大學主編「大學教師創意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58-173)。(國科會計畫編號：NSC-95-2413-H-260-005-)
18. 范惠卿、張玉茹(2007)。澳洲職業與技術教育及其 TAFE 之研究。載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主編，「2007年技職教育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65-777)。
19. 張玉茹、吳青蓉、羅廷瑛(2007)：國小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英語聽力學習成就相關之研究。載於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主編「2007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70-496)。(國科會計畫編號：NSC-93-2413-H-260-013-)
20. 江芳盛、張玉茹(2006)：國中三年級學生的課業補習時數多寡和學習表現一直線還是曲線關係？載於花蓮教育大學主編「2006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1. 張玉茹、林世華(2005)：國民中學學生英語寫作能力測驗的編製與常模的建立。載於台灣師大主編「學習、教學與評量」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22. 吳青蓉、張玉茹(2004)：建構取向的語言教學課程在國中英語課堂教學之研究。載於大葉大學主編「課程、教學與評量」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23. Chang, Y. J., Wu, C. T. & Ku, H. Y. (2004). A collaborative action research on building English as
24. a foreign English (EFL) digit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portfolios in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cs and Systemics (Ed.), *Proceedings of 8th World Multi-Conference on Systemics, cybernetics and Informatics*, XI, pp. 130-135. Florida:

Orlando, US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USA.

25. 張玉茹 (2008)。混成學習運用於大學生專題研究論文寫作之行動研究。載於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啟發學習、提升效能」專案補助成果報告書 (頁 1-2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26. 江芳盛、張玉茹 (2006)。國中三年級學生的課業補習時數多寡和學習表現一直線還是曲線關係? 載於 白亦方主編, 2006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光碟版), A-072。花蓮: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全文匿名雙外審。
27. 張玉茹、江芳盛(2006): 澳洲的教育行政。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 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頁 103-148)。台北: 五南。
28. 張玉茹、張景媛、吳青蓉(2005):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統整、協同教學與檔案評量的教學行動研究——以國中語文學習領域為例。載於熊同鑫、簡淑真、梁忠銘、蔡東鐘主編: 教師動手作研究-十三位行動教育工作者的研究饗宴(頁 37-84)。台北: 心理出版社。
29. 張玉茹(2002): 與一位國中實習教師在英語課實施檔案評量的合作行動研究。載於台東師院主編: 教育行動研究與教學創新(上冊)(頁 239-260)。台北: 揚智出版社。
30. 張玉茹、林鴻銘(2001): 因應小班教學多元化教學與評量的國中英語教學實驗行動研究。台中 小班教學實驗學校八十九學年度「行動研究專案著作發表」成果彙編。頁 247-272。

余曉雯 副教授

1. 余曉雯(2011)。德國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鍾宜興(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頁 221-242)。高雄: 麗文。
2. 余曉雯 (2011)。當代德國高等教育改革評述。教育資料集刊, 52, p. 53-76。
3. 余曉雯 (2010)。德國高等教育中不同層級品質保證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 13 (3), p. 57-95. TSSCI
4. 余曉雯 (2010, 出版中)。德國高等教育中不同層級品質保證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TSSCI
5. 余曉雯、蕭志銅、熊自賢 (2010)。少子化對德國中等教育英語師資供需之影響: 系統動態學模式。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 7 期, 87-108。
6. 余曉雯、鍾宜興 (2009)。德國高等教育排名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 44, 169-198。(98-2410-H-260-004-)
7. 余曉雯 (2009)。留學作為一種發展個可能性—從六個台灣留德女學生的生命故事探討留學之意義。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4 卷, 3 期, 頁 107-135。(TSSCI 期刊)
8. 余曉雯 (2009)。德國整合與提升移民背景學生語言能力政策之探討—學前與初等教育階段。教育資料集刊, 41 輯, 頁 185-206。
9. 余曉雯 (2008d)。德國學術卓越計畫之探討。高等教育, 3 卷, 2 期, 頁 89-122。
10. 余曉雯 (2008c)。德國招收外國學生政策之探討。比較教育, 65 期, 頁。

11. 余曉雯(2008b)。德國教育系統中階級不平等現象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4輯,3期,頁。(TSSCI期刊)
12. 余曉雯(2008a)。德國大學學費政策施行現狀與其所引發爭議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11卷,3期,頁59-82。(TSSCI期刊)
13. 余曉雯(2007)。初等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3,211-228。
14. 余曉雯(2010)。德國如何打造菁英大學。收錄於「中國教育學會比較教育分會第十五屆年會季王承緒教育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浙江大學。
15. 熊自賢、余曉雯、蕭志同(2009,11月)。少子化對德國中等教育英語師資供需之影響:系統動態學模式。「第八屆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台南。
16. 余曉雯(2009,11月)。德國菁英大學計畫之探討。「培養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之教育規劃」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
17. 余曉雯(2008e)。德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發展之探討。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所舉辦之「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11月22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8. 余曉雯(2008d)。德國教育系統中階級不平等現象之探討。發表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所舉辦之「重新省思教育部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5月30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9. 余曉雯(2008c)。德國高等教育保證機制之探討。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主辦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2008年3月29日至3月30日。
20. 余曉雯(2008b)。德國品質保證機制之探究。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2008年3月29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1. 余曉雯(2008a)。An Inquiry into the unequal Opportunity in German Education System. 發表於美國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s (CIES)於2008年3月17-21日所舉辦的第52屆年會中。
22. 余曉雯(2007a)。德國教育系統中機會不平等現象之探討。發表於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所主辦之「公義社會與教育行政革新」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11月23日。台北:國立師範大學。
23. 余曉雯(2007b)。德國大學學費政策施行現狀與其所引發爭議之探討。收錄於比較教育學會所舉辦之「高等教育治理與發展之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頁III-II-4-1-10。
24. 余曉雯(2006a)。從「陌生」經驗的哲學意義與跨文化學習的重要性談留學的教育意義。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所舉辦之「高等教育發展與人才流通: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年11月26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 余曉雯(2006b)。從德國高等教育改革趨勢探討其大學角色的轉變。收於成功大學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1-330。
26. 余曉雯(2010)。德國節能減碳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王如哲(編)。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第五章)。台北:高等教育。
27. 余曉雯(2009)。德國大學與研究所制度。王如哲(編)。各國大學教育制度。台北:高等教育。

28. 余曉雯 (2009)。德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楊瑩 (編)。歐盟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台北：高等教育。
29. 余曉雯 (2006)。德國教育行政。收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 (2006) 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頁 355-410。
30. 余曉雯 (2005)。Auslandsstudium als Entwicklungsmöglichkeit: Lebensgeschichte von sechs taiwanesischen Studentinnen in Deutschland. (留學作為一種發展的可能性：六位台灣女留學生之傳記研究) 德國杜賓根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Wiesinger 出版社。
31. 余曉雯 (1998)。權力交戰場：學校中的身體規範與學生的身體觀。國立台北師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

張源泉 副教授

1. 張源泉 (2011)。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鍾宜興 (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第三章)。高雄：麗文。
2. 張源泉 (2011)。德國大學之人事與薪資改革動向。教師素質之國際比較研討會論文集。
3. 張源泉 (2011)。德國中小學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教育研究集刊，57, 1。
4. 張源泉 (2011)。德國大學理念與教學範式之轉變。當代教育研究，19, 2。
5. 張源泉 (2011)。奧地利自治型大學改革動向。教育資料集刊，52。
6. 張源泉 (2010)。市場導向對德國高等教育之影響。《當代教育研究》18
7. 張源泉 (2010)。德國大學發展之軌跡。《教育資料集刊》48
8. 張源泉 (2009)。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9. 張源泉 (2008)。台灣中等教育生命教育教材之適當性檢視。《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85，41-56。
10. 張源泉 (2008)。從德國「高等學校基準法」論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39，263-286。
11. 張源泉 (2009)。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12. 張源泉 (2010)。柏林大學二百周年歷史演變。通識在線，5-9。
13. 張源泉 (2010)。德國訊息自決權之範圍及其界限。湖南社會科學，2010(4)，77-80。
14. 張源泉 (2010)。市場導向對德國高等教育之影響。當代教育研究，18(3)，49-89。(TSSCI 期刊)
15. 張源泉 (2009)。台灣的大學法人化之可行性研究。論文發表於中國大陸廈門大學舉辦之「第六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互動新階段的高等教育發展」會議，廈門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6. 張源泉 (2009)。教師國家賠償責任及其法制問題。論文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舉辦之「第四屆研究生比較教育暨台日交流國際研討會」會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17. 張源泉 (2008)。„告別洪堡？”——德國大學與國家關係之演變。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舉辦之「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比較」會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8. 張源泉 (2009)。教師國家賠償責任及其法制問題。論文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舉辦之「第四屆研究生比較教育暨台日交流國際研討會」會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19. 張源泉 (2009)。台灣的大學法人化之可行性研究。論文發表於中國大陸廈門大學舉辦之「第六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互動新階段的高等教育發展」會議，廈門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20. 張源泉 (2009)。德國之資訊自決權。論文發表於中國大陸北京大學舉辦之「第四屆全國公法學博士生論壇」會議，北京大學博雅國際會議中心。
21. 張源泉 (2009)。德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化改革。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舉辦之「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會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22. Chang, Y. (2007). *Ein Vergleich zwischen dem Schulverhältnis in Deutschland und R. O. China*. Berlin:dissertation.de.
23. 張源泉 (2006)。J. Habermas：批判理論之集大成者，收於譚光鼎、王麗雲 主編：《教育社會學：人物與思想》，台北：高等教育。
24. 謝斐敦、張源泉 (2009)。德國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 (編)，比較與國際教育。台北：高等教育。頁 171-220。

鄭以萱 助理教授

1. Cheng, I-Hsuan (付梓中). *Empowering the Poor: Applying Resource Dependency Theory to NGO Management in Cambodia*.
2. 鄭以萱 (2011)。柬埔寨職業教育現況、挑戰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51，107-124。
3. 鄭以萱(付梓中)。國際發展組織對柬埔寨職業教育改革的影響。教育資料集刊，51。
4. 鄭以萱(2011).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Aid Patterns and Ideas in Cambodia: Traditional Donors v.s. Emerging Donors*. Forum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id: Examining the Roles of Bilateral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Africa.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時間：2011年4月11日。
5. Cheng, I-Hsuan (accepted). *INGOs' educational role in the employability and empowerment of vulnerable young women in Cambodia*. The 5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CIES), Montreal, Quebec, Canada. 1-5 May 2011. (NSC-98-2410-H-260-066-)
6. 鄭以萱(2011)。柬埔寨幼兒教育。載於周祝英等主編，比較幼兒教育。台中：華格那。
7. 鄭以萱(付梓中)。柬埔寨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等主編，東南亞教育專書。台北：巨流。
8. Cheng, I-Hsuan (付梓中). *Empowering the Poor: Applying Resource Dependency Theory to*

NGO Management in Cambodia.

9. 鄭以萱 (2011)。柬埔寨職業教育現況、挑戰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51，107-124。
10. 鄭以萱(付梓中)。國際發展組織對柬埔寨職業教育改革的影響。教育資料集刊，51。
11. Cheng, I-Hsuan (2010). Embedding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discourse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East Asia.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40(6), 831-833.
12. Cheng, I-Hsuan (2010a). Case studies of integrated pedagogy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 three-tier approach to empowering vulnerable youth in urban Cambo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0(4), 437-445. (SSCI 期刊)
13. 鄭以萱 (2010b)。柬埔寨初等教育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 「量」與「質」之間的拔河。教育資料集刊，45，149-168。
14. 鄭以萱 (2008)。英國教育部鼓勵中小學校長參與國際教育合作之初探。教育資訊，八月份。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15. 鄭以萱 (2006a)。兒童扶持局之改革。英國教育輯要，64 期，頁 5。
16. 鄭以萱 (2006b)。英國中小學校長人才荒。英國教育輯要，62 期，頁 4。
17. 鄭以萱 (2005a)。青年綠皮書。英國教育輯要，60 期，頁 2。
18. 鄭以萱 (2005b)。英國技術白皮書。英國教育輯要，58 期，頁 5。
19. 鄭以萱 (2005c)。籌設「品質增進處」，以邁向終身學習之途。英國教育輯要，56 期。
20. Cheng, I-Hsuan (2012). The policies and politics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ambodia.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CESHK) Annual Conference 2012*. Hong Kong. 25 February 2012. (NSC-100-2410-H-260-061-)
21. 鄭以萱(2011).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Aid Patterns and Ideas in Cambodia: Traditional Donors v.s. Emerging Donors. *Forum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id: Examining the Roles of Bilateral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Africa*.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時間：2011 年 4 月 11 日。
22. Cheng, I-Hsuan (accepted). INGOs' educational role in the employability and empowerment of vulnerable young women in Cambodia. *The 5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CIES)*, Montreal, Quebec, Canada. 1-5 May 2011. (NSC-98-2410-H-260-066-)
23. Cheng, I-Hsuan (2010).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educating young people for employability in Cambodia. *The 21st Annual Conference of Japanes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JIES)*, at Sendai Shirayuri Women's College, Japan. 11-12 September 2010. (NSC-98-2410-H-260-066-)
24. Cheng, I-Hsuan (2009a). *Methodology in Conceptualising and Modelling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25. An Application of Dynamic Concept Analysis. The full paper was presented in the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BERA) Annual Conference. Manchester University, UK. 2-5 September 2009.
26. 鄭以萱 (2009b)。反思南北 NGO 合夥關係-- 以外籍援助工作者在柬埔寨執行培力計畫中的權力問題和文化挑戰為例。發表並全文收錄於「2009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009 年 4 月 24-25 日於中央研究院。
27. Cheng, I-Hsuan (2007a). Making a Cultural Conflation ---Expatriate Educators' Moral Challenges in
28. Empowering Young People in Post-Conflict Cambodia. The Comparative Moral Education Seminar, a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niversity, UK. 17 October 2007.
29. Cheng, I-Hsuan (2007b). NGOs Interven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Vulnerable Young People's
30. Employment and Empowerment in Cambodia. The United Kingdom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KFIET) Oxford Conference, at Oxford University, UK. 11-13 September 2007.
31. Cheng, I-Hsuan (2007c). The Constituents and Challenges of Effectively Educating Vulnerable Young People in Urban Cambodia. The Conference 'Kaleidoscope: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Research Symposium' , at Cambridge University, UK. 1 June 2007.
32. Cheng, I-Hsuan (2006). NGOs Interven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Vulnerable Young People in
33. Cambodia. The Doctoral School Summer Conference, at London University, UK. 23-24 June 2006.
34. Cheng, I-Hsuan (2005a). INGOs,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Micro-Enterprise and Empowerment. The December Poster Conference, at London University, UK. 9 December 2005.
35. Cheng, I-Hsuan (2005b). Educati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for the Poor. The Lifelong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EID) Conference 'Horizons and Time: the Researcher as Voyager' , a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niversity, UK. 18 November 2005.
36. 鄭以萱(2011)。柬埔寨幼兒教育。載於周祝英等主編，比較幼兒教育。台中：華格那。
37. 鄭以萱(付梓中)。柬埔寨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等主編，東南亞教育專書。台北：巨流。
38. Cheng, I-Hsuan (2008). NGOs' Interven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Vulnerable Young People's Employment and Empowerment in Cambodia. Unpublished PhD Thesi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niversity, UK.
39. Cheng, I-Hsuan (2003). Providing Non-Formal Education Services to the Urban Poor in India. Unpublished MRes Disserta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UK.

1. 翁福元 (民 76)。我國空中商專課程研究 (摘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 359-66。
2. 翁福元 (民 77)。成人教育的哲學基礎。國教之聲，22 卷 1 期，頁 29-33。
3. 簡淑靜、翁福元 (民 78a)。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新生在科氏性格量表上反應的初步結果。台東師院學報，2 期，頁 411-21。
4. 翁福元 (民 78b)。成人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上)。國教之聲，23 卷 1 期，頁 12-5。
5. 翁福元 (民 78c)。成人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下)。國教之聲，23 卷 2 期，頁 31-6。
6. 翁福元 (民 79)。先秦儒家宗教思想評述。東師語文學刊，3 期，頁 37-48。
7. 翁福元 (民 85)。台灣中等教育政策發展五十年：1945—1995，中等教育，頁 83-102。
8. 黃政傑、翁福元、方志華、張美蓮 (民 87)。我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規劃，科學發展月刊，26 卷 6 期，頁 671-81。
9. 翁福元 (民 88)。The implementation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Taiwan in the early 1990s : a post-Fordist perspective，比較教育，47 期，頁 28-54。
10. Weng, Fwu-Yuan(1999), *The analysis on the determinant factor of Taiwan's teacher education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Chulalongkorn Educational Review, Vol. 6, No. 1, pp.18-32.
11. 翁福元 (2000)。A review on Taiwan's teacher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1990s: A political-social perspective，教育政策論壇，3 卷 1 期，頁 156-198。
12. 翁福元 (民 89)。台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歷史 - 社會變遷分析，師鐸，16 期，頁 76-89。
13. 翁福元 (民 90)。台灣學習型家庭政策初評，台灣教育，610 期，頁 29-40。
14. Weng, Fwu-Yuan (2001), De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in Taiw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 19, No. 3, pp. 37-57.
15. 翁福元、吳毓真 (民 91)。後殖民主義與教育政策研究，教育研究，110 期，頁 89-114。
16. 張鈿富、翁福元 (民 86)。修憲後教科文經費分配策略探討。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舉辦之第一屆教育行政論壇。
17. 翁福元 (民 87a)。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行政人員培育之反省與展望。發表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屆教育行政論壇。
18. 翁福元 (民 87b)。我國原住民教育政策之歷史社會學分析。發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舉辦之教育學術研討會。
19. 翁福元 (民 87b)。邁向二十一世紀之終身全民教育策略之建構—中英之比較分析。發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舉辦之全民終身教育學術研討會。
20. 翁福元 (民 87c)。英國海外僑民教育對我國橋教的啟示與意義。發表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

日至三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海華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舉辦之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回顧與前瞻。

21. Weng, Fwu-Yuan (1998). *The Implementation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12/07/1998-17/07/1998, th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Cape Tow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 翁福元 (2000)。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政策之反省，發表於第三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研討會 [論文選]，01/11/2000-06/11/2000，中國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上海市家庭教育研究會。
23. Weng, Fwu-Yuan (2001a)，*Towards a global trend: de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11th 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oongbuk, South Korea.
24. Weng, Fwu-Yuan (2001a)，*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professional rights in Hong Kong*，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spects of Asian Education for the New Century,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of Asia Year 2001 Conference, 13/11/2001-15/2001,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25. 翁福元 (民 90)。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發表於知識管理與教育革新發展研討會，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6. 吳毓真、翁福元 (2001a)。台灣原住民語言資格認證制度之研究，發表於九十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7. 吳毓真、翁福元 (2001b)。從後殖民論述裡的知識 / 權力的建構探討當前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教育問題，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spects of Asian Education for the New Century,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of Asia Year 2001 Conference, 13/11/2001-15/11/2001,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28. 翁福元 (2003)。夢魘或前景：台灣十年教改政策對青少年的影響 (Nightmare or Vision: The Impact of Education Reform Policy on the Youth in Taiwan 1990-2003)，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king with Youth in a Rapidly Changing World 28-29 November 2003，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Hong Kong.
29. 翁福元、李曉康 (2003)。台灣與香港大學教育改革之比較、全球化、全球在地化、去中央化的觀點，發表於 2003 年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論文集，2003/12/20-2003/12/21，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 翁福元、林宏憶 (2006)。外子化下國民教育相關課程改革方向之初探-台灣的課題，發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2006 社會變遷與課程改革」國際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1. 公義社會與教育行政革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中國教育學會、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合辦) (11/2007)。
32. 教育部「2007 全國社區教育研討會」論文發表人 (11/2007)。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 (12/2007)。
33. 林坤燦、翁福元、連秀玉 (2008)。海峽兩岸大學在 GATS 架構下之招生策略比較研究。論文發表

於實踐大學、廈門大學聯合舉辦之「2008 兩岸政經文教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34. 林坤燦與翁福元 (2008)。當前台灣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教育政策與其教育機會不均等關係分析 (167-178)。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 2008 弱勢族群教育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35. 翁福元 (民 82)。教育研究意義理解問題之析論。載於賈馥茗、楊深坑主編 (民 82)，教育，頁 181-208，台北：五南。
36. 翁福元 (民 85)。90 年代初期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反省。見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頁 1-24，台北：師大書苑。
37. 潘如玲、徐雅楓、翁福元等 (民 86)，教學魔法書，台北：商智文化。
38. 翁福元 (民 87a)。準後福特主義社會中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 解嚴後台灣教育改革的反省。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民 87a)，社會，頁 529-72，台北：揚智。
39. 翁福元 (民 87b)。邁向二十一世紀之終身全民教育策略之建構 — 中英之比較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民 87b)，終身全民教育的展望，頁 529-572，台北：揚智。
40. 翁福元 (1999)。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的對話：一個概念性的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1999)，教育研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頁 1-22，台北：揚智。
41. 翁福元 (2000a)。台灣的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改制：結構與變遷的對話，載於莫家豪、古允文主編 (2000)，龍之耀：中港台社會發展比較，頁 225-58，香港：人文科學。
42. 翁福元 (2000b)。九十年代初期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反省—社會結構變遷的觀點。載於許國輝、陳培佳主編 (2000)，革新教育制度與教師教育之亞洲經驗，頁 93-107，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43. 翁福元 (民 89a)。隔代教養家庭問題。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 (民 89)，家庭教育，頁 193-202，台北：師大書苑。
44. 翁福元 (民 89b)。家庭福利政策。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 (民 89)，家庭教育，頁 269-286，台北：師大書苑。
45. 翁福元 (2001)。國中小校長評鑑制度初探—以阿拉巴馬州為例。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主編 (2001)，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頁 147-174，高雄：復文。
46. 吳毓真、翁福元 (2001)。台灣原住民語言資格認證制度之研究。九十年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頁 93-110，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47. 翁福元 (2002)。國家、市場與高等教育：台灣的挑戰，見戴曉霞、莫家豪、謝安邦主編 (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頁 90-117，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48. 翁福元 (民 91)。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知識管理與教育革新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上、下)，頁 1-14，台北：教育部。
49. 翁福元 (2003a)。香港教師專業組織與教育專業權之運作。楊深坑主編 (2003)，各國教師專業組織與教育專業權運作之比較研究，台北：揚智。
50. 翁福元 (2003b)。邁向新世紀之課程政策發展趨勢：課程改革中的課程決策與權力。莊明貞主編 (2003)，課程改革反省與前瞻，頁 49-70，台北：揚智。

51. Weng, Fwu-Yuan (2003), De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in Taiwan, in Mok Ka-He (ed.),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Changing Governance in Chinese Societies* , pp.39-58,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2. 翁福元與嚴振農 (2008)。我國當前國小校長專業成長與發展之省思：資訊素養之必要。輯於校長專業成長：培育、領導與在職進修，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編 (51-74)。台北：冠學。

楊世英 副教授

1. Yang, S.-Y. (2011). Wisdom Displayed through Leadership Exploring Leadership-related wisdom. *Leadership Quarterly*, 22(4), 616-632. (SSCI)
2. 楊世英 (2009)。智慧與領導：高等教育場域中的經驗學習。教育政策論壇，12卷，3期，125-162。(TSSCI)
3. Yang, S.-Y. (2011). Wisdom Displayed through Leadership Exploring Leadership-related wisdom. *Leadership Quarterly*, 22(4), 616-632. (SSCI)
4. Yang, S.-Y. (2008a). A process view of wisdom.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5(2), 62-75. (SSCI)
5. Yang, S.-Y. (2008b). Real-life contextual manifestations of wisd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67(4), 273-303. (SSCI)
6. 陳怡心、楊世英 (2008)。成年早期女性經營兩性親密關係之經驗學習。家庭教育與諮詢學刊，第四期，31-56。
7. 楊世英 (2008)。智慧的意涵與歷程初探。本土心理學研究，29，185-238。(TSSCI)
8. 楊世英 (2007)。日常生活中智慧的形式與功能。中華心理學刊，49(2)，185-204。(TSSCI)
9. 楊世英、張鈿富、楊振昇 (2006)。智慧與領導的關係：探究透過領導展現的智慧。教育政策論壇，第九卷，第四期，119-150。(TSSCI)
10. 楊世英 (2005)。當創造與智慧相遇：台灣華人文化中創造力與智慧的關係。教育資料集刊，30，47-74。(外審期刊論文)
11. 葉連祺、董娟娟、楊世英、陳仁海、蕭芳華 (2005)。大學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之編制。測驗

學刊，52，59-82。(TSSCI)

12. Yang, S.-Y. (2001). Conceptions of wisdom among Taiwanese Chines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2*, 662-680. (SSCI)
13. Yang, S.-Y. & Sternberg, R. J. (1997a). Taiwanese Chinese People' s Conceptions of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25(1)*, 21-36. (SSCI)
14. Yang, S.-Y. & Sternberg, R. J. (1997b). Conceptions of intelligence in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17(2)*, 101-119
15. Yang, S.-Y., Liu, C.-C., Chang, T.-H., & Hung, Y.-H. (2011). Leadership Learning and Display of Wisdom: Exploring Wisdom-Related Leadership Learning. Paper presented at 9th Biennial of the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Kunming ,China.
16. Yang, S.-Y. (2009). Developing wisdom from leadership learning. Paper presented at 8th Biennial of the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Delhi , India.
17. Yang, S.-Y. (2007). Wisdom and leadership. Paper presented in 7th-Biennial Conference of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18. Yang, S.-Y. (2004). Wisdom, a Taiwanese Chinese perspective. Poster presented in 112th Annual Convention o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onolulu, Hawaii, USA.
19. 楊世英(2004)。創造力與美好生活。2004 創造力計畫跨領域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士林：新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20. Yang, S.-Y. (2003). The wisest things you do. Poster presented in 5th-Biennial Conference of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Manila, Philippine.
21. Yang, S.-Y., & Csikszentmihalyi, M. (2003, 三月). Managing a good life: Lessons of wisdom from later life. *2003 創造力實踐歷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
22. 楊世英 (2002)。台灣華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展現的智慧。泛華心理學舊的切磋與交流 (第四屆華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暨第六屆華人心裡與行為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23. Yang, S.-Y. (in press). Wisdom for the common good: Tales of three leaders. In J. D. VanVactor (Ed.), *The psychology of leadership*.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4. Yang, S.-Y. (in press). East meets West: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wisdom and adult education. In E. J. Tisdell & A. L. Swartz (Eds.),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Wisdom and Adult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5. Yang, S.-Y. (in press). From Persons to Positive Influences: Exploring Wisdom in Real-life Contexts. In N. Weststrate & M. Ferrari (Eds.), *Personal Wisdom*. New York: Springer.
26. 楊世英 (2008)。智慧與領導。教育行政—理念與創新。台北：高等教育。

吳京玲 副教授

1. Wu, C.-L., Bao, W. (Accepted).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on the attainment of student leadership roles in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SSCI)
2. Wu, C.-L. (2012). A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university learning experiences on student leadership at Taiwanese gener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ies.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20 (3), 130-140. (SSCI)
3. Wu, C.-L. (2012). J. Douglas Toma: Buildi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263 (Book Review). *Higher Education*, 63(1), 153-155. (DOI: 10.1007/s10734-011-9418-y). (SSCI)
4. Wu, C.-L. (2011). Effects of college experiences on male and female student leadership capacity in Taiwan.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2(4), 641-652. (DOI: 10.1007/s12564-011-9162-0). (SSCI)
5. 吳京玲 (2011)。大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架構與權重體系之研究：分析綜合學術界與產業界的觀點。通識教育學刊，7，9-38。(雙外審期刊)
6. 吳京玲 (2010)。未來十年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焦點：對於《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 (2010-2020 年)》的初步解讀。教育研究月刊，200，5-14。
7. 吳京玲、林妙容、李信 (2010)。大學生核心能力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之研究。通識教育學刊，4，125-149。(雙外審期刊)

8. 吳京玲、陳正專 (2010)。美國《21 世紀核心技能》之探究。教育研究月刊，189，28-39。
9. 吳京玲、李信 (2009)。大學專業與通識課程運用教學助理之成效與影響因素分析。通識教育學刊，3，67-96。(雙外審期刊)
10. 吳京玲 (2009)。臺灣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的現況與趨勢 - 近三十年來博碩士學位論文分析。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52 (2)，81-112。(雙外審期刊)
11. 吳京玲、陳正專 (2009)。台灣大學生二十一世紀生活與職涯能力之現況與影響因素分析。高等教育資料庫電子報，32。(雙外審期刊)
12. 吳京玲 (2009)。從期刊與學位論文看西元 2000 年後台灣高等教育教學研究之最新發展。教育政策論壇，12(1)，71-105。(TSSCI)
13. 吳京玲、張鈿富 (2007)。現代美國高等教育發展與面臨的挑戰。教育資料集刊，35，133-154。(雙外審期刊)
14. 張鈿富、吳京玲、陳清溪、羅婉綺 (2007)。歐盟教育政策的趨勢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 (3)，99-126。(雙外審期刊)
15. 吳京玲、羅婉綺 (2006)。歐盟教育政策之成效評估—以蘇格拉底第二期計畫為例。教育研究月刊，151，133-143。(雙外審期刊)
16. 蘇玉龍、葉連祺、吳京玲、陳恭 (2006)。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教育資料與研究，68，101-118。(雙外審期刊)
17. 吳京玲 (2002)。台灣國小英語教育改革需要持續的關心和檢討。美國教育快遞第四期 --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選輯。
18. 吳京玲 (2004)。學校經營與學校社區夥伴關係。輯於南投縣教育行動年校長專業成長與對話。南投：南投縣政府。
19. 吳京玲 (2008)。APEC 組織與教育發展策略。輯於何福田、張鈿富 (編)，國際與區域組織相關教育政策研究 (63-111 頁)。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 吳京玲、鮑威 (2010)。兩岸大學滿意度及重要影響因素初探。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之「2010 海峽兩岸高等學校管理制度研究」，2010/11/19~2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21. 吳京玲、彭韻如 (2010)。大學生計算機信息能力之探討。發表於北京大學教育學院甲、「2010 兩岸教育經營學術研討會」，2010/4/23，北京大學，中國北京。
22. 吳京玲、劉美君 (2010)。中國高等教育研究成果與趨勢初探。即將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之「2010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23. 吳京玲 (2009)。大學生領導效能感與其影響因素之初探：比較本科及技職大學生。發表於浙江師範大學舉辦之「2009 海峽兩岸高等教育理論發展與學科建設研討會」，2009/12/16~17，浙江師範大學，中國浙江。
24. 吳京玲、楊家瑜 (2009)。大學學校特性、教學資源與學生畢業出路相關之研究。發表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舉辦之「社會變遷中的教育發展研討會」，2009/11/27~28，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25. 吳京玲 (2009)。大學生二十一世紀生活工作能力初探。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舉辦之「公民社會與國家教育政策及制度研討會」，2009/5/2，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26. 吳京玲、林妙容 (2009)。大學生能力融入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與成效分析。發表於教育部通識教育資源平台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辦公室舉辦之「通識教育與大學發展學術研討會」，2009/3/19~20，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27. Wu, C.-L. (2009). *Analyze the Effectiveness and Affecting Factors of Teaching Assistants in University Core Curriculum and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Vietnam University Network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Vietnam: Reality and Prospect” (Dalat, Vietnam, 14-18 January, 2009)
28. 吳京玲 (2009)。大學生核心能指標之研究。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學系舉辦之「2009 海峽兩岸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研討會」，2009/1/9~10，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29. 吳京玲、劉美君、黃懷瑩 (2008)。我國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的現況與趨勢－博碩士學位論文與 TSSCI 教育學門期刊分析。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舉辦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2008/3/29，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30. Wu, C.-L. (2007). *Experience of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Th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Vietnam University Network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in Globalization and Integrative Context” (Dalat, Vietnam, 14-18 April, 2007).
31. 吳京玲、林松柏、羅婉綺 (2006)。大學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成效分析。發表於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舉辦之「教學診斷輔導與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追求卓越研討會」，2006/12/8，明道管理學院，彰化縣。
32. 吳京玲、葉連祺、劉原亨、林松柏 (2005)。大學教師的教學表現與教學態度之論述。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舉辦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學術研討會」，2005/11/18，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33. Wu, C.-L. (2003). *Accountability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Curriculum Enactment: Investigating the New Curriculum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at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s from the Classroo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IL, 21-25 April, 2003).
34. Wu, C.-L. (2002). *From Educational Policy to Classroom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Curriculum at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overnance in Asia: Culture, Ethic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Policy Change” (Hong Kong, China, 5-7 December, 2002).

吳金春 副教授

1. Wu, C. C. (2011). High graduate unemployment rate and Taiwanes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1, 303-310. (SSCI)
2. Wu, C. C. (2009).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Low-income Students in

-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9(4), 399-405. (SSCI)
3. Hong, S., Yoo, S.-K., You, S., Wu, C. C. (2010)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utoregressive cross-lagged modeling.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78, 419-439. (SSCI)
 4. 林孟潔、吳金春 (2005)。台灣高等教育在追求國際競爭力下潛藏的發展失衡危機。教育研究月刊，133，87-96。
 5. Wu, Chih-chun (2011). *New requirements for tenure-track faculty posi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eacher Quality 2011 in Kaohsiung, Taiwan. Wu, C. C. (2010). *Who goes to a graduate school?* Paper presented at ace2010 iafor—The Second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Osaka, Japan, December 2-5 2010. Wu, C. C. (2009). *Post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in Taiwan: the problems fac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3rd Annual 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 Conference, Taipei City, May 2009.
 6. Wu, C. C., & Lin, M. J.. (2008). *The associations among new female immigrants'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parent involvement and their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paper session"), New York City, March 2008. (NSC 95-2413-H-260-003-)
 7. Wu, C. C., & Lin, M. J.. (2007). *The Effects of High Tuition on Low-income Undergraduate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paper session"), Chicago, Illinois, April 2007.
 8. Wu, Chih-chun and Hong, Sehee (2003).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students'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using multivariate autoregressive crosslagged modeling*.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in Chicago, Illinois
 9. Wu, Chih-chun, Ho, Hsiu-Zu, Tomlinson, Heather, Hinckley, Heather S. Fox, Kathy (2002). *Promoting Parents' English Ability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through Family Literacy Programs*.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in New Orleans, Mississippi
 10. 張尹綺、吳金春 (2012)。社區幸福感與在地老化之相關探究：以高雄惠民里與建昌里為例。論文將發表於「社區工作與高齡服務：傳承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台中：朝陽科技大學。
 11. 廖育增、吳金春 (2009)。高失業下政府因應政策可行性之探討—以中部某國立大學生觀點為例。論文將發表於「2009 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台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2. 王芳瑾、吳金春、陳怡均 (2009)。大學生就業壓力及其準備之探討—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例。論文將發表於 2009「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1-22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3. 吳金春 (2008)。台灣高等教育投入與評鑑。論文將發表於「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發展

與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23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4. 林孟潔、吳金春(2008)。台灣高等教育參與之性別差異。論文發表於第十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31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5. 吳金春、林孟潔(2008)。台灣高等教育擴張與低收入學生。論文發表於第十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31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6. 林孟潔、吳金春 (2008)。Gender Segregation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論文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2008 年 3 月 29-30 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7. 吳金春、林孟潔 (2007)。台灣高等教育擴充後之隱憂。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所主辦之「高等教育治理與發展之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9 日。國立台南大學。
18. 吳金春、林孟潔 (2007)。新女性移民中文能力、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課業表現。網路論文發表於「2007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NSC 95-2413-H-260-003-)
19. 林孟潔、吳金春 (2006)。市場化浪潮下的台灣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挑戰與因應之道。論文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211-218)，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7 日。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

馮丰儀 助理教授

1. 馮丰儀 (2007)。學校行政倫理理論內涵及實踐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3(3)，219-247。**【外審】**
2. 馮丰儀 (2007)。校長領導如何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研究，153，71-80。
3. 蕭霖、馮丰儀 (2006)。大學國際化指標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19-136。**【外審】**
4. 馮丰儀 (2003)。美國大學董事會之組織對我國大學自治之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55，79-85。
5. 王慧秋與馮丰儀 (2002)。授權評鑑及其應用實例之探討。師鐸，18，34-44。
6. 馮丰儀 (2002)。學校組織決策多元參與之政治意涵分析。學校行政，20，78-89。
7. 馮丰儀、謝文全、王麗雲 (2002)。我國學校領導專業發展課程的設計與實施—美國三個中心之啟示，國民教育研究學報，8，159-182。
8. 馮丰儀 (2000)。我國校長專業發展培育之探討，研習資訊，17 (3)，78-81。
9. 洪英博、馮丰儀 (2008，11 月)。國內國中小校長道德領導研究之後設分析。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辦之「2008 教育領導與學術經營發展研討會」，南投。
10. 馮丰儀 (2008，11 月)。南投縣地方教育治理現況分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主辦之「地方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11. 馮丰儀 (2008, 1 月)。案例教學法在台灣教育行政倫理課程之應用。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舉辦之「台灣與越南高等教育人文社會科學創新教學與研究國際科學研討會」, 越南胡志明市。
12. 馮丰儀 (2007, 5 月)。美國馬康包立治教育績效卓越規準內涵及其啟示之探討。發表於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舉辦之「2007 教育品質確保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屏東。
13. 翁福元、馮丰儀、林松柏、洪淑芬 (2007, 3 月)。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措施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發表於美和技術學院主辦之「2007 年社區與社會照顧研討會」, 屏東。
14. Feng-I, F. (2007, January). *A Study on School Administrators' Ethical Dilemmas and Their Ethical Orientation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Honolulu, Hawaii.
15. 馮丰儀 (2005, 9 月)。意識打造學校倫理, 發表於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主辦之「第六次地方教育行政論壇」學術研討會, 南投。
16. Feng-I, F. (2005, April). *Ethics in Taiwa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progra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17. Feng-I, F. (2004, April). *Reviewing the impact of marketization on Taiwan principal selection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for Research Day, Colorado.
18. Feng-I, F. (2003, January). *Marketizing principals- Reflections on the reforms in principal selection poli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Improvement, Sydney, Australia.
19. 馮丰儀 (2004, 12 月)。教育行政知識基礎之持續探索。載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亞太教育論壇」研討會, 台南市。
20. 馮丰儀 (2004)。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及其在學校行政相關課程之應用。載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主辦之「九十三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屏東。
21. 馮丰儀、謝文全、王麗雲 (2001)。我國學校領導專業發展課程的設計與實施—美國三個中心之啟示, 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主辦之「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學術研討會, 嘉義。
22. 馮丰儀 (2001)。學校組織決策多元參與之政治意涵分析, 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之「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16 日。
23. 馮丰儀 (2009)。多元觀點的教育行政倫理決定。輯於張鈿富 (編), 教育行政理念與創新 (201-219 頁)。台北: 高等教育。【2009.1 出版】
24. 馮丰儀編著 (2008)。挪威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台北: 台灣評鑑協會。【2008.7 出版】

25. 馮丰儀 (2006)。意識打造學校倫理。輯於張鈿富 (編)，學校行政理念與創新 (155-169 頁)。台北：高等教育。【2006.2 出版】
26. 馮丰儀 (2004)。學校行政人員倫理守則及其在學校行政相關課程之應用，收錄於九十三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集。
27. 馮丰儀譯 (2004)。知識基礎的持續探索。載於張鈿富總校閱，**教育行政研究手冊**(頁)。台北：心理。
28. 馮丰儀譯 (2002)。教育管理學新論：理論、政策與實踐。台北：韋伯。

林孟潔 助理教授

1. Lin, M.-J. (2011). Women's Aspirations for Graduate Educatio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31 (5), 515-523. (SSCI)
2. 張鈿富、鄧進權、林孟潔 (2010)。台灣高中教育資源管理均等性之評估。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 (3)，151-176。(TSSCI)
3. 林孟潔、吳金春 (2005)。台灣高等教育在追求國際競爭力下潛藏的發展失衡危機。教育研究月刊，133，87-96。
4. Lin, M.-J. (2009).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Unemployment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October 21-22.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uble-blind peer-review).
5. Wu, C. C., & Lin, M. J. (2008). *The associations among new female immigrants'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parent involvement and their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Paper is to be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paper session"), New York City, March 2008. (NSC 95-2413-H-260-003-)
6. Wu, C. C., & Lin, M. J. (2007). *The Effects of High Tuition on Low-income Undergraduate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paper session"), Chicago, Illinois, April 2007.
7. Lin, M. J. (2003). *Taiwan's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ecentra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paper session"), Chicago, Illinois, April 2003.
8. 林孟潔 (2010)。台灣五年制專科學校發展之起落。論文發表於「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台北，三峽：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 林孟潔 (2009)。台灣女性性別角色觀念之轉變及其意涵。論文發表於「公民與社會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3 日。台北：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 林孟潔、吳金春 (2008)。台灣高等教育參與之性別差異。論文發表於第十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 年 5 月 30-31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1. 吳金春、林孟潔 (2008)。台灣高等教育擴張與低收入學生。論文發表於第十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 年 5 月 30-31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12. 林孟潔、吳金春 (2008)。Gender Segregation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論文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品質：制度發展之動力國際研討會」，2008 年 3 月 29-30 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 吳金春、林孟潔 (2007)。台灣高等教育擴充後之隱憂。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所主辦之「高等教育治理與發展之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2 月 8-9 日。台南：國立台南大學。
14. 吳金春、林孟潔 (2007)。新女性移民中文能力、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課業表現。網路論文發

表於「2007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NSC 95-2413-H-260-003-)

15. 林孟潔、吳金春 (2006)。市場化浪潮下的台灣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挑戰與因應之道。論文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211-218)，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7 日。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

蔡金田 助理教授

1. 蔡金田 (1996)。國民小學組織溝通與組織氣氛關係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國小為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 蔡金田 (2006)。國民中小學校長能力指標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3. 蔡金田 (1994)。從校園暴力事件談教育之興革。彰化文教，10 月號，6-11。彰化縣政府。
4. 蔡金田 (1995)。從物化社會中談親職教育。彰化文教，6 月號，30-36。彰化縣政府。
5. 蔡金田 (1997)。淺談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彰化文教，10 月號，11-14。彰化縣政府。
6. 蔡金田 (1997)。教養子女從親職教育做起。彰化文教，12 月號，30-32。彰化縣政府。
7. 蔡金田 (1998)。談終身學習與教師進修。彰化文教，8 月號，28-29。彰化縣政府。
8. 蔡金田 (1998)。談學校特色與校園規劃。彰化文教，2 月號，18-20。彰化縣政府。
9. 蔡金田 (1998)：國民小學啟智班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學報，4，297-323。(外審期刊)
10. 蔡金田 (1998)：國民小學啟智班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之關係—以中部地區國小為例。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6，6，69-8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TSSCI 觀察名單)
11. 蔡金田 (1999)。教育的另一課題—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彰化文教，2 月號，34-36。彰化縣政府。
12. 蔡金田 (1999)。提供失寵天使最好的照顧。彰化文教，8 月號，31-32。彰化縣政府。
13. 蔡金田 (1999)。讓孩子從遊戲中自然學習—談親子科學園遊會的實施。彰化文教，10 月號，20-21。彰化縣政府。
14. 蔡金田 (2000)。開啟特教工作的新旅程—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之規劃。彰化文教，2 月號，36-37。彰化縣政府。
15. 蔡金田 (2001)。為我們的青少年開闢另一片天空—彰化縣技藝教育之實施。彰化文教，2 月號，24-26。彰化縣政府。
16. 蔡金田 (2003)。英美兩國基本能力之訂定對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課程之啟示—以彰化縣國

民中小學校長儲訓課程為例。教育政策論壇，6，2，85-10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SSCI 觀察名單)

17. 蔡金田 (2004)。從全球化教育競爭力的觀點談校長領導。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5，3，58-77。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雙審期刊)
18. 蔡金田 (2004)。國民中小學校長隱性知識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刊，18，99-128。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雙審期刊)
19. 蔡金田 (2005)。新世紀的學校教育與領導。台灣教育雙月刊，635，20-23。台灣省教育會。(特約邀稿)
20. 蔡金田 (2005)。新科技衝擊下的教育研究—網路調查方法論的問題。教育資料與研究，63，123-135。國立教育資料館。(雙審期刊)
21. 蔡金田 (2005)。新科技衝擊下的教育研究—網路研究的倫理議題。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刊，22，93-109。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雙審期刊)
22. 蔡金田 (2007)。新世紀教育的虛擬革命—遠距教育品質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60，67-77。高等教育出版社。(特約邀稿)
23. 蔡金田 (2009)。中小學校長能力論述之跨國分析與指標探究—中、美、英、紐、澳五國教育機構的觀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32，243-29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雙審期刊)
24. 蔡金田 (2009)。中、彰、投地區國民小學校長兼顧有效性與倫理性決定的影響因素探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6，1，93-126。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雙審期刊)
25. 蔡金田 (2009)。學校品牌建構與行銷管理之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學報，23，139-160。國立嘉義大學。(雙審期刊)
26. 蔡金田、施皇羽 (2009)。從企業品牌的演進思維探究學校品牌的創造與行銷管理。東海教育評論，3，98-125。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雙審期刊)
27. 蔡金田 (2009)。形塑未來的教育領導者。教育學術彙刊，2，2，15-37。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雙審期刊)
28. 蔡金田 (2010)。領導發展的省思與實踐初探—領導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東海教育評論，4，27-66。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雙審期刊)
29. 黃金宏、蔡金田*、蔡素珠 (2010)。台灣省教師申訴制度運作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13，3，97-12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TSSCI) *為通訊作者。
30. 蔡金田 (2010)。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知覺教育品質因素重要性之探究—一所國小之個案研究。教

育行政論壇，2，1，33-55。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雙審期刊)

31. 蔡金田(2011)。從教師組織的發展探究我國教師工會的挑戰與因應。教育研究月刊，203，29-40。高等教育出版社。(特約邀稿)
32. 蔡金田(2011)。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知覺學校教育品質滿意度之探究—以彰化縣一所國民小學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7，101-132。(雙審期刊)
33. 蔡金田*、施皇羽、施又瑀。大學品牌知名度與院系偏好對高中學生選填意願之影響。教育心理與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已接受，待刊登於適當期別)(TSSCI)*為通訊作者。
34. 蔡金田。一所國小校長在學校行銷的實踐探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原國民教育研究學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已接受，待刊登於適當期別)(雙審期刊)
35. 黃金宏、蔡金田(2008)。教師申訴制度運作之探討。海峽兩岸教師權益學術觀摩研討會，31-60。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研討會地點：雲南大學。
36. 蔡金田、施皇羽(2008)。運用教師社群進行資訊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運用教師社群進行資訊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8-16。ICCITE2008 國際科技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研討會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高雄市。(匿名審查制)
37. 蔡金田(2009)。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遠距教育品質因素探討。2009年1月14-17日台灣-越南高等教育發展：現況與未來學術研討會，304-332。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38. 蔡金田(2009)。國民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發展方案之研究。2009年5月20日全球化趨勢與基礎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彰化縣。(匿名審查制)
39. 蔡金田(2001)。我國中小學校長培育、甄選、任用制度之規劃。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學術研討會，175-197。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40. 蔡金田(2002)。國民中小學校長隱性知識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台灣區第一屆博士生教育行政論文學術研討會，100-119。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匿名審查制)
41. 蔡金田(2007)。國民小學校長有效倫理決定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第一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73-8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2. 蔡金田、施皇羽(2008)。學校教育領導的趨勢與挑戰。2008教育領導與學校經營發展研討會，20-3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3. 蔡金田、施又瑀(2009)。國民小學校園知識管理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國小為例。第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暨第十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70-8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南投縣。

44. 蔡金田、施皇羽 (2009)。從企業品牌的演進思維探究學校品牌的創造與行銷管理。2009年5月22日教育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233-248。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台中市。(匿名審查制)
45. 蔡金田、洪子鑫 (2009)。台北市優質學校與香港傑出學校遴選計劃之比較分析與啟示。2009年10月台中市校務創新經營與發展學術研討會，69-81。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台中市。(具審查制)
46. 蔡金田 (2010)。領導發展的省思與實踐初探—領導的過去、現在與未來。2010年2月慶祝教育學院成立暨2010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學術研討會，38-5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南投縣。
47. 蔡金田、王順節 (2010)。社區大學定位為「終身學習教育」之組織變革探討—傅科的批判主義觀點。第四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暨第十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南投縣。
48. 蔡金田、施皇羽 (2010)。大學品牌知名度院系偏好對高中生選填意願之影響。2010年「海峽兩岸高等學校管理制度研究」學術研討會，227-24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主辦。
49. 蔡金田、施皇羽 (2010)。邁向績效導向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管理。2010教育行政創新與組織再造學術研討會，325-337。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臺中縣教育會、臺中市教育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主辦，台中。
50. 蔡金田、施皇羽、王順節、王素貞 (2011)。資訊融入教學實務之推展歷程與反思——所國小之個案研。2011年4月23日科學教育與科學在教育之運用研討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台北。
51. 蔡金田、施皇羽、王素貞 (2011)。校長領導與教師社群對教師專業發展之影響。2011年5月20日教育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12-29。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台中。
52. 蔡金田等 (1999)。鄉土教學活動教材第一冊。彰化縣政府編印。
53. 蔡金田等 (1999)。鄉土教學活動教材第二冊。彰化縣政府編印。
54. 蔡金田等 (2001)。創意學習校園。臺聯圖書出版公司。
55. 蔡金田 (2001)。創造有生命的校園環境。輯於創意學習校園，頁8-17。臺聯圖書出版公司。
56. 蔡金田 (2001)。我國中小學校長培育、甄選、任用制度之規劃。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學術研討會，175-197。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ISBN9575555473)
57. 蔡金田等 (2002)。鄉土教學活動教材第三冊。彰化縣政府編印。

58. James McKernan 著，蔡清田主譯，蔡金田等翻譯（2004）。課程行動研究—反思
甲、實務工作者的方法與資源手冊。高雄：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59. 蔡金田、施皇羽（2009）。運用教師社群進行資訊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運用教師社群進行資訊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8-16。ICCITE2008 國際科技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研討會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高雄市。（ISBN978-986-01-9995-6）

陳文彥 助理教授

1. 陳文彥（2002）。焦點式觀察法於實習教師教室觀察之應用。中等教育（53）1，130-141。
2. 陳文彥（2002）。教師與家長之微觀政治學分析。教育研究資訊，10（2），183-198。（TSSCI 觀察名單）
3. 陳文彥（2003）。臨床視導應用於實習教師教學實習之個案分析。初等教育學刊，16，181-205。
4. 陳文彥（2004）。教育評鑑中政治面向的檢視。教育研究資訊，10（2），89-108。（TSSCI 觀察名單）
5. 陳文彥（2004）。學校組織特性於學習型學校推動之意涵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57，38-44。
6. 陳文彥（2005）。教師教科書素養及其提升途徑之分析。初等教育學刊，20，67-88。
7. 陳文彥（2009）。政策移植研究之評析及其在教育領域的展望。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5（3），73-94。
8. 陳文彥（2010）。學校權力結構鉅觀制度變遷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學報，35，125-154。
9. 潘慧玲、陳文彥（2010）。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促進組織學習之個案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6（3），29-65。（TSSCI）
10. 陳文彥（2011）。學校權力結構的形構與影響：以一所大型國中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8（1），67-97。
11. 潘慧玲、陳文彥（2011）。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國診斷性後設評鑑之研究。中等教育，62（3），70-88。
12. 陳文彥（2008）。瑞典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3. 陳文彥（2009）。瑞典。載於王如哲（主編），各國高等教育制度（頁435-461）。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14. 陳文彥（2011）。瑞典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載於王如哲（主編），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頁271-287）。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外審專書）
15. 陳文彥（出版中）。瑞典的中等教育制度。載於王如哲（主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外審專書）
16. 魏惠娟、張明輝、陳文彥（2001，12月）。學習型學校推動策略之個案研究，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17. 潘慧玲、鄭淑惠、陳文彥 (2009, 12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後設評鑑：以國立附設實驗小學為例。發表於教育部主辦：「2009 結合專業發展之教師評鑑國際研討會」。台北市。
18. Pan, H. L., & Chen, W. Y. (2011, April). *Teacher evaluation as a catalyst for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ouisiana.

吳明烈 教授

1. 吳明烈、詹明娟 (2010)。中高齡學習者休閒態度與活躍老化之關係研究，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27，17-28。
2. 吳明烈 (2010)。UNESCO、OECD 與歐盟終身學習關鍵能力之比較研究。教育政策論壇 (TSSCI)，13 (1)，45-75。(國科會 97-2410-H-260-017-)。
3. 吳明烈、吳明德 (2010)。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展終身學習對學校教育發展之啟示，189，53-60。
4. 吳明烈 (2009)。終身學習關鍵能力的內涵與發展。載於國立中正大學創校校長林清江博士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3-62。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9 年 10 月 24 日。
5. Wu, M. L. (2009). *Exploration on Models of the Learning Society: Perspectives of 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Paper presented at 7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2009.
6. 吳明烈、吳明德 (2009)。台灣的大學校院回流教育政策與發展，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25，28-36。
7. 吳明烈 (2009)。學校培育終身學習者的策略之探究。教育與心理研究，32 (6)，113-145。(國科會 94-2413-H-260-009-)(TSSCI)
8. 吳明烈 (2009)。社區大學的再定位與永續發展策略。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21，34-43。
9. 吳明烈 (2009)。從社區總體營造論析社區終身學習的發展。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20，27-41。
10. 吳明烈 (2009)。UNESCO、OECD 與歐盟終身學習關鍵能力之比較研究。載於教育行政的力與美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79-30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2009 年 5 月 16-17 日。
11. 吳明烈、蔡怡君、徐敏雄、周芳怡 (2009)。社區大學的未來定位與發展。載於我國終身學習願景發展與行動策略研討會手冊，113-130。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2009 年 1 月 15-16 日
12. 吳明烈 (2008)。學校培育終身學習者的策略之探究。載於 2008 海峽兩岸推進終身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53-175。廈門：中國成人教育協會，2008 年 9 月 28 日。
13. 吳明烈 (2008)。學習型城市的發展：歐洲經驗。載於文化產業與終身學習論壇論文集，37-43。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08 年 9 月 19 日。
14. 吳明烈 (2008)。學習社會的展望。載於 2008 兩岸終身教育論壇論文集。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2008 年 5 月 23-24 日。
15. Wu, M. L. (2008). *Chang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the Learning Gover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s 52nd Annual Conferenc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6. 吳明烈 (2008)。學習型政府的變革與發展策略。教育政策論壇，11 (3)，143-171。(國科會 96-2413-H-260-005-)(TSSCI)
17. 吳明烈 (2008)。學校培育終身學習者的策略之探究。教育與心理研究，已接受刊登。(國科會 94-2413-H-260-009-)(TSSCI)
18. 吳明烈 (2008)。組織學習的發展趨勢與變革策略。教育政策論壇，11 (4)，89-125。(國科會 96-2413-H-260-005-)(TSSCI)
19. 吳明烈 (2008)。學習型政府的變革與發展策略。教育政策論壇，11 (3)，143-171。(國科會 96-2413-H-260-005-)(TSSCI)
20. 吳明烈 (2008)。人力資源與學校創意經營的核心要素：改變。載於南投縣 2007 創意學校經營論壇手冊，40-52。南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21. 吳明烈、陳雯萍、楊國德 (2008)。我國高齡教育的實施與發展。台灣教育，649，2-10。
22. 李藹慈、賴弘基、吳明烈 (2007)。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互動關係之探究。載於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7-128。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07 年 10 月 26-27 日。
23. 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 (2007)。我國終身學習的發展困境與改進策略之研究。載於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5-240。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07 年 10 月 26-27 日。
24. 吳明烈 (2007)。組織學習的發展省思與趨勢。載於公部門推動組織學習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論文集，1-20。台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7 年 6 月 25 日。
25. Shieh, R. S. & Wu, M. L. (2007, March). Perceptions of In-Service Teachers toward Classroom Community in an Online 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eacher Education (SITE) 2007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p. 3582-3586), San Antonio, Texas.
26. Wu, M. L. (2007). Strategies for Cultivating Lifelong Learners in Schools. Paper presented at 5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2007.
27. 吳明烈 (2007)。建立終身學習機構夥伴關係的策略聯盟作法研議。師大學報：教育類，52 (3)，1-18。(TSSCI)
28. 吳明烈 (2007)。學習社會的概念批判、模式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7，37-54。
29. 吳明烈 (2006)。公務人員培訓之藍海策略：學習型政府的塑造與發展。載於建構公務人員培訓之藍海策略研討會會議手冊，7-26。南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0. 吳明烈 (2006)。實現學習型台灣的願景。載於 2006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創新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手冊，11-13。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31. 吳明烈 (2006)。學習社會中的高等教育挑戰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51，56-69。
32. 吳明烈、李藹慈、張苑珍 (2005)。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研究。成人及終身學習學刊，4，175-204。

33. 吳明烈 (2005)。建立終身學習夥伴關係與策略聯盟。載於兩岸四地終身學習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34. 吳明烈、李藹慈、張苑珍 (2005)。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研究。載於日本—台灣生涯學習、高齡者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4-164。日本：名古屋大學。
35. 吳明烈 (2005)。UNESCO、OECD 與歐盟推展終身學習之比較。終身教育，2005(2)，29-38。
36. 吳明烈 (2004)。培育終身學習者：學校的角色、任務與因應。載於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改革之檢討與發展趨勢。嘉義：中正大學，2004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
37. 吳明烈 (2004)。UNESCO、OECD 與歐盟推展終身學習之比較及其對台灣之啟示。載於終身學習與新學習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
38. 吳明烈 (2004)。歐盟終身學習的發展與實踐策略。載於 2004 兩岸社區教育與全球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2004 年 9 月 25 至 26 日。
39. 吳明烈 (2004)。從社區總體營造論社區終身學習的發展。載於 2004 東亞社區學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200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
40. 吳明烈 (2004)。知識管理在發展學習型組織上的應用。載於國科會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研究社群與學術生涯管理研討會。台北：台灣科技大學，2004 年 9 月 7 至 8 日。
41. 吳明烈 (2004)。終身學習社會中大學院校的角色、挑戰與因應：繼續教育的行政服務取向。載於 大學院校繼續教育經營的新思維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42. 吳明烈 (2004)。德英新學習文化的發展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南投：暨南國際大學。載於 2004 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終身學習：社群、文化與知識建構」研討會論文集。
43. 吳明烈 (2004)。歐盟終身學習的發展。比較教育期刊，56，137-170。
44. 吳明烈 (2004)。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終身學習的發展。社教雙月刊，122，23-35。
45. Wu, Ming-Lieh (2004). Vom „Informationszeitalter“ zur „Lerngesellschaft“ – ein Paradigmenwechsel im Bildungsverständnis moderner Industriestaaten. Pädagogische Rundschau, 58, 93-100。
46. 吳明烈 (2004)。OECD 的終身學習思潮及其影響。教育研究月刊，121，110-119。
47. 吳明烈 (2003)。全球化趨勢中成人教育的挑戰與發展。社教雙月刊，117，22-40。
48. 吳明烈 (2003)。新學習文化的塑造與發展：終身學習取向。教育研究集刊，49(4)，127-152。(TSSCI)
49. 吳明烈 (2003)。終身學習指標的範疇與內涵。成人教育雙月刊，75，44-51。
50. 吳明烈 (2003)。反省式全球學習社會。社教雙月刊，114，25-33。
51. 吳明烈 (2003)。公共圖書館的終身學習角色、功能與推展策略。成人教育雙月刊，72，34-45。
52. 吳明烈 (2002)。知識管理與學習型組織。教育資料與研究，45，49-61。(轉載自成教雙月刊第 63 期)。

53. 吳明烈 (2002) 。國際成人學習週的興起與實施策略。終身學習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出版), 創刊號, 1-11。(轉載自成教雙月刊第 59 期)。
54. 吳明烈 (2002) 。WTO_體系中的教育變革與發展:全民終身學習的觀點。成人教育雙月刊, 66 。
55. 吳明烈 (2001) 。學習社會中的知識管理。成人教育學刊, 5 , 85-118 。
56. Wu, Ming-Lieh (2001). Die Entwicklung einer Lerngesellschaft in Taiwan . Padagogische Rundschau, 55(6), 707-722.
57. 吳明烈 (2001) 。知識管理的概念、策略及其對學習型組織的啟示。成人教育雙月刊, 63 , 12-23 。
58. 吳明烈 (2001) 。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脈絡與趨勢。高雄空大校訊, 5 (2), 32- 40。11-17
59. 吳明烈 (2001) 。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脈絡與趨勢。成人教育雙月刊, 62 , 32-40 。
60. 吳明烈 (2001) 。英國學習社會的十種模式。成人教育雙月刊, 60 , 49-50 。
61. 吳明烈 (2001) 。國際成人學習週的興起與實施策略。成人教育雙月刊, 59 , 45- 48 。
62. 吳明烈 (2000) 。德國終身學習的發展現況與趨勢。成人教育雙月刊, 58 , 8-15 。
63. 吳明烈 (2000) 。成人教育的發展與未來走向:與當代德國學者的對話。成人教育雙月刊, 56 , 39-45 。
64. 吳明烈 (2000) 。風簷展書讀憶浩瀚師恩:緬懷永遠的林清江老師。成人教育雙月刊, 54 , 23-27 。
65. 吳明烈 (1999) 。歐盟高齡者教育實施概況及其對國的啟示。成人教育雙月刊。
66. 吳明烈 (1999) 。一九九九國際老人年與聯合國高齡者教育。成人教育雙月刊。
67. 吳明烈 (1999) 。成人教育機構專業化的典範:德國成人教育研究所。成人教育雙月刊, 47 , 23-28 。
68. 吳明烈 (1998) 。建立新學習文化 - 評一九九八德國學習節。成人教育雙月刊, 46 。
69. 吳明烈 (1998) 。一九九〇年代兩項重要的學習社會報告書。成人教育雙月刊。
70. 吳明烈 (1998) 。推動回流教育邁向學習社會。成人教育雙月刊, 41 , 19-25 。
71. 吳明烈 (1997) 。邁向共同的願景:學習組織。成人教育雙月刊, 38 , 45-52 。
72. 吳明烈 (1997) 。邁向二十一世紀進步主義的成人教育。北縣成教輔導季刊, 7 , 36-40 。
73. 吳明烈 (1996) 。歐盟建構學習社會的新動向。社教雙月刊, 75 , 48-50。
74. 吳明烈 (2003) 。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趨勢。「終身學習:實務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92 年 11 月 14 日 。
75. 吳明烈 (2003) 。發展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新學習文化。2003 年社區教育與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 澳門:澳門大學, 2003 年 9 月 27-29 日 。

76. 吳明烈 (2002)。公共圖書館的終身學習角色、功能與策略。2002 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實務研討會。台中，91 年 12 月 12-14 日。
77. 吳明烈 (2002)。終身學習與知識管理。2002 人力資源論文與案例發表會，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主辦。台北，91 年 7 月 6-7 日。
78. 吳明烈 (2001)。全球化趨勢中成人教育的挑戰與發展方向。知識社會與終身學習論壇，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主辦，嘉義，90 年 12 月 7 日。
79. 吳明烈 (2001)。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脈絡與趨勢。二 00 一兩岸成人教育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辦，台北，90 年 6 月 6~15 日
80. 吳明烈 (2001)。學習社會與知識管理。知識管理與教育革新發展研討會，教育部主辦，嘉義：中正大學教育所，90 年 5 月 31 日。
81. 吳明烈 (2000)。終生學習與教育改革。第十二屆歐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6-72。Chinese Academics and Professionals in Europe Proceeding of the XII Convention, 14-16 July 2000, Brussels, Belgium.
82. Wu, Ming-Lieh (1999). *Zum Begriff der Lerngesellschaft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und ihrer Entwicklung in den 90er Jahren*. In Beitrage zur 20. Jahrestagung des Vereins der Chinesen in Deutschland fur Forschung und Lehre. 80-100.
83. 吳明烈 (1997)。教育改革的出路：邁向學習社會。教育部八十六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84. Gieseke, W., Robak, S. & Wu, M. L. (Eds.). (2009). *Transkulturelle Perspektiven auf Kulturen des Lernens*. Biefeld: Transcript Verlag. (ISBN978-3-8376-1056-7)。
85. 吳明烈 (2009)。終身學習：理念與實踐。台北：五南。初版三刷。(ISBN978-957-11-3600-4)。
86. 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 (2009)。2008 臺閩地區成人教育調查報告。台北：五南。(ISBN978-986-02-0904-4)。
87. 吳明烈、蔡怡君 (2009)。98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使用職能評鑑系統行為分析與職能課程規劃報告。南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ISBN-978-986-02-1846-6)。
88. 吳明烈主編 (2007)。組織學習與學習型學校。(簡體字版)。北京：九州。(ISBN7-80195-520-X/G.367)。
89. 吳明烈 (2004)。終身學習 -- 理念與實踐。台北：五南。
90. 吳明烈主編 (2003)。組織學習與學習型學校。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91. Wu, Ming-Lieh (2000). *Auf dem Weg zur Lerngesellschaft: eine vergleichende Studie über Deutschland und Taiwan in den 90er Jahren*. Berlin: Dr. Köster. (ISBN3-89574-396-8)。
92. 吳明烈 (1997)。學習社會理論的發展。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3. 吳明烈、陳雯萍 (2009)。我國高齡教育的實施與展望。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高齡學習與高等教育 (頁 113-137)。台北：師大書苑。
94. Wu, M. L. (2009). *Exploration on Models of the Learning Society*. Gieseke, W., Robak,

- S. & Wu, M. L. (Eds.), *Transkulturelle Perspektiven auf Kulturen des Lernens*. Bielefeld: Transcript Verlag.
95. 吳明烈 (2009)。楊國賜與台灣終身教育發展。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圓融、創新與積極的人生* (頁 163-167)。台北：師大書苑。
 96. 吳明烈 (2007)。德國的高齡教育。黃富順主編，*各國高齡教育* (頁 211-243)。台北：五南。
 97. Wu, Ming-Lieh (2003). *Die Entwicklung einer lebenslangen Lerngesellschaft in Taiwan*. Brödel, R., Siebert, H. (Hrsg.): *Ansichten zur Lerngesellschaft*, 266-281. Opladen: Leske+ Budrich.
 98. 吳明烈 (2003)。德國的終身教育。黃富順主編，*比較終身教育*，頁 261-276。台北：五南。
 99. 吳明烈 (2003)。WTO 體系中的教育變革與發展。歐用生、陳伯璋主編，*課程與教學饗宴*，頁 425-440。高雄：復文。
 100. 吳明烈 (2002)。全球數位落差的衝擊及終身學習因應策略。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 *全球化與成人教育*，頁 301-329。台北：師大書苑。
 101. 吳明烈 (2002)。知識管理的概念、策略及其對學習型組織的啟示。銓敘部主編「*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六輯*」，頁 443-464。(銓敘部推薦獲選為該專輯論文)。
 102. 吳明烈 (2001)。終身學習時代的知識管理。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知識社會與成人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103. 吳明烈譯 (2000)。二十一世紀初的國際成人教育概念：終身教育。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頁 433-446。高雄：復文。
 104. 吳明烈 (1999)。教育改革的出路：邁向學習社會。教育部編印：第二屆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得獎作品選輯，頁 341-380。台北：教育部。
 105. 吳明烈 (1997)。邁向共同的願景：學習組織。歐用生主編，*新世紀的教育發展*，頁 197-211。台北：師大書苑。
 106. 吳明烈 (1997)。回流教育與學習社會。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回流教育*，頁 133-178。台北：師大書苑。
 107. 吳明烈 (1996)。學習社會與學歷社會。國立中正大學成教中心編，*終生學習手冊*，頁 32-39。嘉義：中正大學成教中心。
 108. 吳明烈 (1996)。認識學習社會的主要特質。國立中正大學成教中心編，*終生學習手冊*，頁 16-22。嘉義：中正大學成教中心。
 109. 吳明烈 (1996)。學習社會的展望：意義、特質與功能之分析。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終生學習與教育改革*，頁 51-81。台北：師大書苑。

蕭婉鎔 助理教授

1. 蕭婉鎔，黃同圳 (2012)。跨層次探討影響團隊成員知識分享行為之研究，*管理與系統*，第 19 卷第 3 期，pp. 474-401。(TSSCI，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推薦期刊)
2. 蕭婉鎔 (2011)。新世代的公務人力展望，*研習論壇月刊*，第 130 期，pp. 34-39。

3. 蕭婉鎔、賴彥如 (2010)。「個人社交能力與團隊情境對知識流動之影響」，商略學報，第 2 卷第 2 期，pp. 1-19。
4. 蕭婉鎔、黃同圳 (2009)。「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理論之驗證」，管理與系統，第 16 卷第 1 期，pp. 1-23。(TSSCI，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推薦期刊)
5. 蕭婉鎔、黃同圳、林瑞娟 (2009)。「績效管理制度與組織績效關係之探討」，輔仁管理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pp. 19-35。
6. Tung-Chun Huang and Wan-Jung Hsiao (2007).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007, Vol.36, No.1, pp. 1265-1276. (SSCI, Correspondent Author)
7. 王精文、蕭婉鎔 (2004)。「建構學習型組織與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學報，第 4 卷第 2 期，pp. 29-49。(通訊作者)
8. 蕭婉鎔 (2009)，「影響個人知識分享行為前置因子之跨層次分析」，指導教授：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黃同圳教授。
9. 蕭婉鎔 (2003)，「建構學習型組織與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指導教授：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精文教授。
10. Wan-Jung Hsiao. The Impact of Daily Emotion on Emotional Labor: A Diary Study of Service Employees. 12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Hawaii, May 24-27, 2012.
11. 馬唯中、林孟俊、蕭婉鎔。主管正負向情緒對團隊成員績效之影響—以凝聚力為中介效果。第一屆中台灣產業論壇暨服務創新管理學術研討會，台中科技大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2. 許祐嘉、蕭婉鎔。難應付客戶之頻次、情緒勞動與情緒耗竭之間的關係-以情緒智力與知覺主管支持為調節效果。2010 第二屆南區管理碩士論文研討會，長榮大學，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13. Wan-Jung, Hsiao, and Tung-Chun Huang.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11th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nference,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June 9-12, 2010.
14. 蕭婉鎔、黃同圳，知識分享與團隊績效關係之研究，第五屆海峽兩岸組織行為與人才開發學術研討會，山東，2009 年 12 月 12-14 日。
15. Wan-Jung, Hsiao, and Tung-Chun Huang. What team-level conditions would influence the individuals' affective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cross-level study.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 Busines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yoto, Japan, August 8-11, 2007.
16. 王精文、蕭婉鎔 (2002)，「人格特質與投資工具相關之研究」，第一屆北商學術論壇研討會，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12月。

17. 王精文、蕭婉鎔(2002)，「學習型組織評鑑量表應用之研究—以個案公司進行信效度檢驗」，創新與知識管理學術研討會，銘傳大學管理學院，11月。

沈慶鴻 副教授

1. 沈慶鴻(2011)。社會工作者跨文化服務經驗之探討—以大陸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處遇服務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24(3)，457-484。
- 沈慶鴻(2010)。後心理師法時代社區專線機構之運作困境與因作為：以「885專線」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TSSCI)。29，137-160。
2. 沈慶鴻(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13：2，87-142。
3. 沈慶鴻(2008)。老問題、新思索：台北市社會工作者薪資現況和期望薪資之探索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刊，18，35-66。
4. 沈慶鴻(2005)。保護性福利服務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台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為例。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11-142。
5. 沈慶鴻、郭豐榮(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18(4)，31-53。
6. 沈慶鴻(2005)。由撤回、駁回案件思考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108)，198-208。
7. 沈慶鴻(2004)。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309-317。
8. 沈慶鴻(2003)。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令聲請經驗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4)，169-206。(TSSCI 觀察名單)
9. 沈慶鴻(2002)。專業工作抉擇與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歷程之研究—以實踐大學、東吳大學社工系四年級學生為例。實踐學報，(33)，93-127。
10. 沈慶鴻(2001)。從代間傳遞的觀點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2，65-86。(TSSCI)
11. 沈慶鴻(2001)。缺角童年—關懷婚姻暴力下的目睹兒童。律師雜誌，(267)，36-48。
12. 沈慶鴻(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1。
13. 沈慶鴻(2001)。婚姻暴力案主諮商治療因素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2)，157-192。
14. 沈慶鴻(2001)。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探索性研究。實踐學報，(32)，99-134。
15. 沈慶鴻(2000)。婚姻暴力案主習得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學報，(31)，53-92。
16. 沈慶鴻(2000)。由大學生兩性交往的現況談大學性教育之必要性。學校輔導通訊，(69)，28-35。
17. 沈慶鴻(2011)。跨文化經驗之反思：一位學術工作者的研究及實務參與。外地來的本地人研討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主辦，2011/12/12，台北市。
18. 沈慶鴻(2011)。婚暴防治社工「案主自決」觀點之初探。承諾與失落—當代台灣社會工作省思學術研討會報告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2011/11/04，南投縣。
19. Tey, S. H., Liu, C. J., & Shen, C. H. (2011). Ethics issues of paraprofessional home visiting service in Taiwan: a cultural perspective. Paper will be presented at the 2nd Asia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Counseling Conference, 6th - 8th, July, 2011, Hong Kong.
20. 沈慶鴻(2011)。以「家庭為基礎」之個別化親職服務方案的建構與運作：台灣經驗。兩岸家庭教育研討會。中華海峽兩岸婦女經貿文化交流協會主辦，2011/05/17，台中市。
21. 趙祥和、劉志如、沈慶鴻(2010)。半專業外展助人工作者之倫理議題。台灣諮商學會2010年會

暨學術研討會報告論文。(獲選為年會最佳論文獎)

22. 沈慶鴻、趙祥和、劉志如、黃進南(2010)。協同合作式的助人工作：半專業和專業工作者合作歷程之研究。第二屆國際心理治療學會台灣分會(TSPR)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報告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2010/09/02-04，台北市。
23. 趙祥和、劉志如、沈慶鴻、黃進南(2010)。家庭韌力促成之分析研究～以「最需要關懷家庭」為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 99 年度家庭教育研討會家—會議主題『家庭韌性』。國立師範大學主辦，2010/3/27，於台北市。
24. 沈慶鴻、趙祥和(2009)。以家庭為基礎之親職服務方案服務成效之分析。2009 年金融海嘯、家庭與社區實務研討會。內政部社會福利人員研習中心主辦，2009/10/14-15，於南投埔里。
25. Shen, C. H. & Wang, P. L. (2009)。The Evaluation of the Court's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Program in Taiwan. "Promoting Harmony and Justice in a World o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and Counseling 2009.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USA., Hong Kong, (2009/06/2-5)。
26. 沈慶鴻、趙祥和(2009)。服務送到家、攜手共親職—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建構歷程之分析。「家庭本位服務與專業發展」研討會，樹德科技大學主辦(2009/06/06-07)。於高雄。
27. 沈慶鴻(2009)。多元文化家庭教育之現況和省思。健康、多元、整合、專業：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教育部主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承辦(2009/05/14-15)，於桃園。
28. 沈慶鴻(2008)。家暴社工實務困境與督導需求之研究。優勢與創家：家庭與社區發展國際研討會。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主辦，2008/10/23-24，於南投埔里。
29. 沈慶鴻(200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需求滿足和處遇服務：賦權觀點的分析。家庭暴力防治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2008/06/24，於台北新店。
30. 沈慶鴻(2007)。後心理師時代：社區專線輔導機構運作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2007 年中國輔導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與專業化)，中國輔導學會主辦，2007/10/20 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1. 沈慶鴻(2007)非營利組織內部控制之研究：以地方性婦女福利基金會為例。非營利事業管理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主辦，2007/12/15 於國立政治大學。
32. 沈慶鴻(2006)。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育之課題。發表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辦之「新世紀的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師範大學。(2006/12/16)
33. 沈慶鴻(2006)。在台藏胞之現況與需求—在台藏胞與台灣社會福利資源之結合。發表於蒙藏委員會主辦之 2006 世界青年關懷西藏論壇，台北。(2005/8/8)
34. 沈慶鴻(2006)。885 專線成效評估與因應策略之研究。發表於苗栗家庭教育中心主辦之「95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研討會，苗栗。(2006/8/3)
35. 沈慶鴻(2005)。老問題、新思索：台北市社會工作者期望薪資之研究。發表於台北市社工師公會及社會福利學會合辦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政策」國際研討會，台北：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2005/5/23)
36. 沈慶鴻(2005)。『向左走、向右走』—大陸籍受暴婦女處遇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之倫理困境。發表於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發展協會主辦之「全球化下的家庭圖像—社會工作實務的新思維」研討會，台北。(2005/2/26)
37. 沈慶鴻(2004)。保護性福利服務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台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為例。發表於實踐大學社工系主辦之「專業化與社工倫理研究」研討會，台北。(2004/5/14)
38. 陳俊全、沈慶鴻(2004)。碩士班實習課程的幾點思考：由在職生實習現況談起。發表於東海大學社工系、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主辦之「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品質」研討會。(2004/5/7)
39. 郭豐榮、沈慶鴻(2003)。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戒癮加害人之處遇經驗及戒癮態度。發展於台灣精神醫學會主辦之「台灣精神醫學會 92 學術研討會」，高雄。(2003/12/1)

40. 沈慶鴻 (2003)。女性再婚歷程之研究。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辦之「生命歷程中的家庭教育」研討會，台北。(2003/10/3)
41. 沈慶鴻 (2003)。家庭暴力加害人之保護令經驗及處遇計畫之研究。發表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主辦之「2003 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高雄。(2003/5/16)
42. 沈慶鴻 (2002)。保護令制度之實施台北市受虐婦女處境影響之探討。發表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婦女保護論文發表會」，台北。(2002/3/13)
43. 沈慶鴻 (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復原力之探討。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主辦之「2001 國際治安學術研討會」，桃園。(2001/7)
44. 沈慶鴻 (2001)。準社工員社會工作專業生涯承諾之研究。發表於實踐大學社工系主辦之「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學術研討會，台北。(2001/5/18)
45. 沈慶鴻 (2000)。父母婚姻暴力對子女生活適應形成差異影響之研究。發表於台北市社會局主辦之婦女議題研究論文發表會，台北。(2000/12)
46. 沈慶鴻 (2000)。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發表於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主辦之「二十一世紀生活品質及生活經營」學術研究會，台北。(2000/10)
47. 沈慶鴻主編(2009)。「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案例彙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48. 沈慶鴻 (2008)。「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手冊。教育部(GPN 1009701246；ISBN 978-986-01-3794-1)
49. 沈慶鴻 (2007)。社會排除及自我排除：移民家長親職困境之探討。當前家庭教育的挑戰與對策。台北：師大書苑。
50. 沈慶鴻 (2007)。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的問題分析與協助歷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GPN 4509601828)。
51. 沈慶鴻、陳文霜、陳淑貞 (2007) 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ISBN 978-986-01-0600-8)。
52. 沈慶鴻、陳文霜、陳淑貞、李錦松、翁樹澍 (2007) 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實務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GPN 1009602128)。
53. 沈慶鴻、張英熙、李旻陽、葉毓峰 (2007) 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GPN 1009602091)。
54. 沈慶鴻、張英熙、李旻陽、葉毓峰 (2007) 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實務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GPN 1009602090)。
55. 沈慶鴻、連廷嘉、翁樹澍、陳志賢、陳淑貞、李昕翰、林秀如、張美齡、何寶秀 (2007) 家庭教育志工諮詢輔導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GPN 1009602475)。
56. 沈慶鴻 (2006)。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課題。新世紀的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57. 沈慶鴻、魏明毅 (2005)。幸福加油站-單親家長家庭教育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ISBN986-00-5019-8)。
58. 沈慶鴻、魏明毅 (2005)。幸福加油站-單親家庭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ISBN986-00-5021-X)。
59. 沈慶鴻、李永義、林思含、許婷琪、郭婉琿、游夙君、曾淑雯、溫文傑 (2005)。少年、年少-家長陪伴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ISBN986-00-5018-X)。
60. 沈慶鴻、翁樹澍、李永義、林思含、許婷琪、郭婉琿、游夙君、曾淑雯、溫文傑、張志彰、胡中宜 (2005)。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 (ISBN986-00-5020-1)。
61. 沈慶鴻、邱珍婉 (2005)。白髮紅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長家庭教育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 (ISBN986-00-5022-8)。
62. 沈慶鴻、李惠加、張耐、許雅惠 (2005)。白髮紅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 (ISBN986-00-5023-6)。

63. 沈慶鴻 (2000)。九二一非災區學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概況—以實踐大學教訓輔工作為例。921 震災心靈重建—音樂、藝文與重生研討會專輯 (ISBN 957- 9129-12-6)。
64. 沈慶鴻 (1996)。婚姻與家族治療的倫理問題。諮商實務的挑戰 (牛格正編著)。張老師出版社。
65. 沈慶鴻 (1995)。性騷擾問題的處理。諮商實務 (蕭文編)。台北：心理出版社。

蕭文 教授

1. 吳肇元、蕭文 (2007)。對目前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與實習契約之省思：由行政程序法與民法之法律位階觀之，輔導季刊，43 (2)，65-72。
2. 蕭文 (2007)。就業力與競爭力對大學生生涯規劃的影響。香港中文大學 2007 年 12 月學生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3. Hsiao, W. (2007). The effects of college students employlities on career plan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 Affairs symposium, December 12.
4. Hsiao, W.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Model of Counseling Supervision. Keno speaker, 2008, 5th World Congress for Psychotherapy Conference, Beijing University.
5. 林俊德、蕭文 (2008)。當事人於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中的賦能知覺之分析研究。國立新竹大學 2008 年 5 月全球趨勢下的教育革新與展望—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
6. 蕭文 (2008)。循環督導模式之發展與應用。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第五屆世界心理治療大會 The 5th world congress for psychotherapy。
7. 蕭文 (2008)。諮商團體初階段的領導策略—以高低過程效能團體作為探討。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50 週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88 頁。
8. 蕭文 (2008)。臺灣諮商心理專業組織與專業發展。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九十七年度組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活動，12-18 頁。
9. Hsu, s. L., & Hsiao, w. (2008). Learning to be a supervisee: the effects of the pre-supervisory preparation training on supervise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world congress for psychotherapy, October, 2008. Beijing, China.
10. 蕭文、涂玟妤、黃孟寅、鄭童、張文馨 (2009)。台灣諮商心理師就業力之分析研究。發表於 2009 年 7 月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
11. 蕭文、黃淑賢、謝蕙春、李佳容、吳欣蕙 (2009)。諮商實務工作者對專業期刊應用與反思之研究。發表於 2009 年 7 月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
12. Hsin-Huei Wu, Wen Hsiao (2009). The Empowerment Of SFBT Counseling On Autistic Children' s Mother. 發表於 2009 年 7 月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
13. 張曉佩、蕭文 (2009)。自殺現象與成因的再省思—從生態系統觀檢視成人之自殺行為並建構預警量表。發表於 2009 年 7 月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
14. 黃淑賢、謝蕙春、蕭文 (2009)。復原力對諮商心理師自我照顧影響之研究。發表於 2009 年 7 月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
15. Mark S. Gerig 著；蕭文、鍾思嘉、張曉佩、蔡翊萱譯 (2009)。心理衛生與社區諮商的基礎。心理出版社。
16. Mark S. Gerig 著；蕭文、鍾思嘉、張曉佩、蔡翊萱譯 (2009)。大學生必修的 14 堂課—談教育與生活。心理出版社。

林妙容 助理教授

1. Baldo, T. D., & Lin, M. J. (2001). Contraceptive use among adolescent males. Awareness, Fall, 17-22.

2. 林妙容 (2003)。An empirical study of attachment in adolescence. 諮商輔導文粹, 第八期, 109-128。
3. 黃雅玲、林妙容 (2004)。安置機構內青少年自殘行為成因與介入策略。學生輔導, 90 期, 81-88。
4. 黃雅玲、林妙容 (2005)。青少年自傷經驗發展歷程之分析研究 - 以五個個案為例。諮商輔導學報, 第十二期, 101-124。許仲輝、林妙容 (2006)。生活適應困擾之智能障礙個案在個人中心遊戲治療改變歷程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 (TSSCI), 第 20 期, 121-152。
5. 吳京玲、林妙容、李信 (2009)。大學生核心能力培育之研究 - 以「探索、體驗與自我成長」通識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學刊, 第四期, 121-144。
6. 葉建君、林妙容 (2010)。從全人健康觀點看諮商心理師的自我照顧。諮商與輔導, 第 289 期, 13-17。
7. 謝政廷、許智傑、林妙容 (2010)。國小喪親兒童在表達性治療的變化情形之個案研究。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2 (4), 1-24。
8. 蔡毅樺、林妙容 (2011)。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手足遊戲治療之互動行為分析。台灣遊戲治療學報, 1, 47-86。
9. 鄭如安、林妙容 (2011)。寄養母親親子遊戲治療訓練團體之療效因子分析。台灣遊戲治療學報, 1, 173-220。
10. Lin, M. J., & O'Halloran, T. M. (1999).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ounselor Education: Reflec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was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National Convention in New Orleans (October 29th, 1999).
11. Sun, H. T. & Lin, M. J. (2003). The interaction and the process of change of the ADHD child in the group play therapy. It was presented at the 20th Annual Association for Play Therap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Norfolk, Virginia. (October 10, 2003).
12. 林妙容、鄭如安 (2003)。「國小教師遊戲治療訓練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之研究。發表於中國輔導學會年會, 台北。
13. Lin, M. J. (2005). Analysis of play themes change in play therapy with a physical abused child. It presented at the 7th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n Psychotherapy in Taipei, Taiwan.
14. 林妙容、鄭如安、孫幸慈 (2005)。目睹暴力兒童諮商介入模式之探究。發表於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台北 (94, 10, 21)。
15. 林家如、林妙容 (2005)。身體受虐兒童在遊戲治療中改變歷程之分析研究。發表於遊戲治療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彰化 (94, 12, 10)。
16. 鄭如安、林妙容、陳春曲 (2007)。親子遊戲治療團體療效因子及成員改變內涵之分析研究—以寄養媽媽為例。發表於表達性藝術治療研討會, 台北 (96, 6, 8)。
17. 謝政廷、許智傑、林妙容 (2008)。國小喪親兒童於表達性治療中復原歷程之個案研究。發表於遊戲治療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彰化 (97, 12, 14)。
18. 吳京玲、林妙容 (2009)。大學生核心能力融入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與成效分析。發表於通識教育與大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台北 (98, 3, 20)。
19. 梅蕙惠、林妙容 (2010)。未婚女性非預期懷孕及人工流產之心理調適, 發表於 2010 第二屆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埔里 (99, 9, 4)。
20. 蔡毅樺、林妙容 (2010)。安置機構保育員接受親職諮詢之親職壓力改變初探 - 以參與男童性教育團體方案之智能障礙者為例, 發表於台灣諮商與輔導年會, 彰化 (99, 10, 16)。
21. 蔡毅樺、林妙容 (2010)。安置機構內保育員接受親職諮詢之成效評估 - 以參與性教育團體之六位男童為例, 發表於 2010 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 台北 (99, 12, 5)。
22. 林妙容、洪素珍 (2010)。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處遇之研究, 發表於 2010 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 台北 (99, 12, 5)。

27. 謝政廷、許智傑、林妙容(2010)。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之遊戲主題與繪畫作品象徵性之初探研究－以一對目睹婚姻暴力兄弟為例，發表於2010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新竹(99, 12, 19)。

趙祥和 助理教授

1. 趙祥和(2009)。共構的助人專業知識：88水災中諮商與心理復健工作之省思。TAHPAS 09 WINTER 季刊，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
2. Tey, S. H., Liu, C. J., & Shen, C. H. (2011, July). Ethics issues of paraprofessional home visiting service in Taiwan: a cultur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Asia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Counseling Conference**, 6th - 8th, July, 2011, Hong Kong.
3. Sun, Y. P. & Tey, S. H. (2010, August). The Meanings of Home and Lost Experiences—Analyzing House Loser's Adjustment in Morakot Typhoon.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Congress of Health Psychology**, Aug., 2010, Taipei.
4. Wu, T.F., Cross, S. E., Tey, S.-H., Kong, A., & Hsieh, W-H. (2009, November). Dating relationship success in the U.S. and Taiwan: Does similarity or parental approval matter?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mini-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ationship Research**, Lawrence, KS.
5. 謝亞庭、李婉菁、趙祥和(2011年6月)社區諮商模式跨系統合作內涵之行動研究：以兒童性侵害個案處遇為例。「主體生成。差異對話。社會學習－第二屆敘說與行動探究研討會暨家庭經驗工作坊」，口頭論文發表，東 義大學美崙校區。
6. 趙祥和、劉志如、沈慶鴻(2010)。半專業外展助人工作者之倫理議題。台灣諮商學會2010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報告論文。(獲選為年會最佳論文獎)
7. 趙祥和、劉志如、沈慶鴻、黃進南(2010)。家庭韌力促成之分析—以建構案家庭為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2010年年會暨研討會報告論文。
8. 方嘉琦、趙祥和(2010)。諮商師面臨未婚懷孕之倫理議題決策過程探討。第二屆國際心理治療學會台灣分會(TSPR)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報告論文。
9. 趙祥和、劉志如、沈慶鴻、黃進南(2010)。家庭韌力促成之分析—以建構案家庭為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2010年年會暨研討會報告論文。
10. 趙祥和、陳秉華(2009)。大學校園個案合作輔導人員之角色認知分析研究：以自我傷害個案之合作輔導為例。台灣諮商學會2009年年會暨壁報論文。(獲選為年會最佳壁報論文獎)
11. 沈慶鴻、趙祥和(2009)。以家庭為基礎之親職服務方案服務成效之分析。2009年**金融海嘯、家庭與社區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12. 沈慶鴻、趙祥和(2009)。「服務送到家、攜手共親職」—「最需要關懷家庭」服務方案建構歷程之分析。2009年「**家庭本位服務與專業發展**」研討會。
13. 趙祥和(2009)。社區諮商工作在災難救援場域之介入模式初探：以88水災的心理復健志願工作為例。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2009年年會暨研討會論文報告。
14. 趙祥和、黃世瑋(2008)。從大學生輔導個案之分析探討憂鬱防治途徑。發表於**教育部97年度南**

林志忠 副教授

1. 林志忠(2011)。柬埔寨端華學校和寮國寮督公學辦學利基與制度生成之分析。中原華語文學期刊。8，1-25。(外審審查通過)
2. 林志忠(2010)。越南技職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集刊。47，107-133。(外審審查通過)。
3. 林志忠(2010)。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招生作法之探究。海外華人研究，1，1-20。(外審審查通過)。
4.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2009)。大學甄選入學系組甄選策略之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86，15-42頁。(外審審查通過)
5.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李信(2008)。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台僑招生及輔導策略之探究。教育資料集刊。39，頁17-46。(外審審查通過)
6. 林志忠(2008)。近百年來柬埔寨華校教育發展之探討。台灣東南亞學刊，5，2，頁3-36。(外審審查通過)。
7. 林志忠、林岑霖(2008)。美國海外學校發展與現況之探究。比較教育。65，頁109-151。(外審審查通過)。
8. 林志忠(2008)。港澳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之發展、現況與利基分析。高等教育，3，1，頁169-211。(外審審查通過)。
9.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陳恭(2007)。我國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入學前後學業表現之比較。教育資料集刊。35，29-48。(外審審查通過)
10. 林志忠(2007)。新加坡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分析。比較教育。62期，40-77。(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11. 林志忠(2005)。N. Postman 在《科技城》(technopoly)之反省及其對教育的啟示，菁莪，17，4，頁13-22。
12. 林志忠(2005)。教師講述技巧之分析。教育研究月刊，131期，頁33-45。
13. 黃淑玲、王俊斌、林志忠、侯世昌(2011)。綜合高中新興科技課程之建構與轉化—以無線網路、虛擬實境、及星象天文課程發展與實施為例。南投：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4. 黃淑玲、王俊斌、林志忠、侯世昌(2011)。綜合高中新興科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課程運作歷程分析—以無線網路、虛擬實境、及星象天文課程發展與實施為例。南投：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5. 黃淑玲、王俊斌、林志忠、侯世昌(2011)。綜合高中新興科技課程發展與實踐歷程分析—以無線網路、虛擬實境、及星象天文課程發展與實施為例。南投：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6. 林志忠(2011)。柬埔寨端華學校和寮國寮都公學辦學利基與制度生成之分析。2011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9-207)。中壢：中原大學。
17. 林志忠(2011)。越南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主編，東南亞教育制度分析(頁1-2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8. 林志忠(2011)。寮國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主編，東南亞教育制度分析(頁 26-4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9. 林志忠(2010)。新移民文化與教育政策之回顧與評析。陳清溪主編，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之探索(頁 19-44)。臺北縣三峽鎮：國立教育研究院。
20. 林志忠(2009)。數位學習發展對教育之影響與衝擊。載於蘇永明、方永泉主編，面對未來挑戰的教育發展(頁 67-94)。台北：學富。
21. 許民忠、林志忠(2009)。我國教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教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
22. 林志忠(2009)。美國虛擬學校發展及其在我國師資培育課程之啟示。載於 2009 精緻化師資培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223-244)。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23.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陳恭(2008)。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四期)—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已審查通過)。
24. 林志忠(2008)。個別化教學與評量。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李信(2008)。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第四期)：兩岸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運用之探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已審查通過)。
26. 林志忠(2008)。中法美蘇—越南教育制度發展與現況之探究。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7. 林志忠(2008)。中西雜陳—香港教育制度發展與現況之探究。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8. 林志忠(2008)。近百年來柬埔寨華校教育發展之探討。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9. 林志忠(2008)。1975 年後越南師培教育之發展與挑戰。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 林志忠(2008)。越南高等教育發展與 Doi Moi 教育改革。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1. 林志忠(2008)。越南華人教育之歷史發展與現況。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2. 林志忠(2008)。港澳高等育對大陸招生之發展、現況與利基分析。載於林志忠主編，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3.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李信(2007)。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三期)：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外審審查通過)。
34.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陳恭(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三期)—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教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外審審查通過)。
35. 蘇玉龍、林志忠(通訊作者)、陳恭(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二期)—入學前後學業表現之比較分析。教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外審審查通過)。

36. 林志忠(2007)。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發展。載於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編(2007)。校長專業成長—培育、領導與在職進修，頁333-344。台北：冠學文化出版社。
37. 林志忠(2007) 原住民學生學習策略之研究—以南投縣布農族學生為例，載於王俊斌主編(2007)。多元文化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頁2-23。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8. 林志忠、黃于捷、王惠玲(2007)。邵族文化融入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學活動方案設計：邵族姓氏古今變、邵族祖靈永感恩。載於王俊斌主編(2007)。多元文化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頁176-214。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9. 林志忠(2006)。從交易成本理論與組織新制度論看高中職社區化，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四十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40. 林志忠(2006)。法國初級中學科技教育實施之現況及評析，2005 國際科技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41. 林志忠(2011)。二十一世紀越南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制度之探究。發表於「師資培育的黃金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 11/30-12/01)」。台中：台中教育大學。
42. 林志忠(2011)。東協後五國高等教育商業據點之研究。發表於「楊深坑國家講座教授六秩晉六祝壽研討會—教育學研究與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2011, 7. 31-8. 1)」。南投：蕙孫林場。
43. Shu-Ling Huang, Shih-Chang Hou, Jyh-Jong Lin, & Chun-Ping Wang (2011).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w technology in rural area in Taiwan. MESEC 2011, University of Corsica, France, from July 4 - 7, 2011.
44. 林志忠(2011)。柬埔寨端華學校和寮國寮都公學辦學利基與制度生成之分析。發表於「2011 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05/13)」。中壢：中原大學。
45. 林志忠(2010)。越南跨界教育發展現況與問題之分析—以高等教育為例。發表於「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1/19-20)。嘉義：中正大學。
46. 林志忠、李信(2010)。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招生作法之探究。發表於「開拓僑民與華語文教育新境界」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22-23)。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
47. 林志忠(2010)。越南小學教育發展趨勢與特性之比較。發表於2010 台越人文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2010/10/16-17)。台南：成功大學。
48. 林志忠、阮氏秋娟(2010)。越南高等教育學年制和學分制課程實施之比較。發表於台越人文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2010/10/16-17)。台南：成功大學。
49. 林志忠(2010)。中南半島華人華文教育發展之比較分析。發表於2010年「海外僑教與華文教育」國際研討會(2010/06/24)。台北：師範大學。
50. 林志忠(2010)。越南技職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探究。發表於2010年精進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2010/05/27)。屏東：屏東科技大學。
51. Shu-Ling Huang, Shih-Chang Hou, Li-Ting Lin, Jyh-Jong Lin, Chun-Ping Wang, Chi-tung Chen (2010)。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emer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aiwan。CIES 2010,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

from March 1 - 5, 2010。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編號：NSC 97-2514-S-260-001-GJ。

52. 黃淑玲、林志忠、王俊斌、侯世昌、林莉庭(2009)。綜合高中新興科技課程之建構與轉化。發表於2009年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2009/11/06)。南投：暨南大學。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編號：NSC 97-2514-S-260-001-GJ
53. 林志忠(2009)。美國虛擬學校發展及其在我國師資培育課程之啟示。發表於2009精緻化師資培育研討會(2009/02/27)。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54. 林志忠(2008)。數位學習在台灣高等教育運用與發展之分析。發表於2008華人社會的課程與教學改進學術研討會(2008/11/15-16)。澳門：澳門大學。
55. 林志忠(2008)。台灣高校招收海外僑生之變革與現況分析。發表於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學術研討會(2008/10/23-24)。台北：淡江大學。
56. 林志忠(2008)。教學實習規劃與實施之探究—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例。發表於精緻化師資培育研討會(2008/05/31)。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57. 林志忠、李信(2008)。兩岸四地高等教育相互招生之作法與利基分析。發表於「全球化趨勢下的教育革新與展望」—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2008/05/29-31)。新竹：新竹教育大學。
58. 林志忠(2008)。遠距偏鄉課輔實施成效之探究。發表於第四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2008/05/17-18)。台中：台中教育大學。
59. 林志忠、李信(2008)。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台僑招生及輔導作法之分析。發表於2008兩岸政經文教學學術研討會(2008/04/25-26)。台北：實踐大學。
60. 林志忠(2008)。台灣高等教育人文社會學科數位化發展之研究(A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the E-learning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for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In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at University in Vietnam and Taiwan: Innovations, Teaching and Research. (2008/01/14-23). Vietnam: Ho Chi Minh City.
61. 林志忠(2007)。1975年後越南師範教育發展之探究。發表於高等教育治理與發展之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台南：台南大學。
62. 林志忠(2007)。港澳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策略與現況之分析。發表於多元化及大眾化發展歷程中的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第三屆兩岸四地高等教育論壇)。台南：致遠管理學院。
63. 林志忠(2007)。遠距課輔實施成效之分析—以一對一課輔為例。發表於第二屆科技社會中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研討會。
64. 林志忠(2007)。南越小學師資教育之研究(A Study on the Elementary Teacher Education in South Vietnam). In 2007 教育改革國際シンポジウム(2007/07/15-17)。日本：仙台大學。
65. 林志忠(2007)。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發展與探討。發表於2007年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台中教育大學。(2007/05/26)
66. 林志忠(2007)越南華人教育歷史發展之探究。發表於2007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高雄：實踐大學。
67. 林志忠(2006)。越南高等教育歷史發展之探究。發表於高等教育發展與人才流通：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11.2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8. 林志忠(2006)。科際整合概念與教學模式之分析。發表於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11.24。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9. 林志忠(2006)。越南教育制度發展之分析。發表於東南亞地區教育與華人教育研討會，10.1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0. 林志忠(2006)。香港教育制度發展之分析。發表於東南亞地區教育與華人教育研討會，10.21。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1. 林志忠(2006)。1970年代「組織與環境」理論之分析比較。發表於教育行政：理念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
72. 林志忠(2006)。組織生態論之制度分析及其對教育制度研究的啟示。發表於2006教育改革與師資培育研討會，南投：暨南國際大學。
73. 林志忠(2006)。1945年後台灣後期中等教育發展之分析—由組織生態論來討論，發表於澳門華人社會的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澳門：澳門大學。
74. 林志忠(2005)。法國初級中學科技教育實施之現況及評析，發表於2005國際科技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75. 林志忠(2005)。從交易成本理論與組織新制度論看高中職社區化，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四十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94/12/02-03.Faculty of Education of CUHK 40th Anniversar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楊洲松 副教授

A.期刊論文：

- 楊洲松(1997)，瑟爾從「實然到應然的推論」及其教育意義。**教育研究所集刊 38輯**，pp.78-9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TSSCI)
- 楊洲松(1997)，保羅·呂格爾(Paul Ricoeur)文本詮釋學的教育意涵。**教育研究所集刊 39輯**，pp.136-147。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TSSCI)
- 楊洲松(1997)，大學的演變—現代與後現代的比較。**比較教育通訊 43期**，pp.111-116。南投：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 楊深坑、黃光雄、楊瑩、楊洲松(1997)，大陸地區高等校院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研究。**教育研究資訊，1997.7**，5(4)，pp.1-19。
- 楊洲松(1998)，哈伯瑪斯(J. Habermas)「現代性哲學論辯」與李歐塔(J.F. Lyotard)「後現代知識論述」的論戰及其教育意義。**教育研究所集刊 40輯**，pp.73-9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TSSCI)
- 楊洲松(2000)，網際網路的特性及其在成人教育上的應用。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主編，**亞太成人教育，1卷，1期**，65-83頁。
- 楊洲松(2001)，教育哲學研究新議題：全球化(Globalization)理論初探。**教育研究月刊，九十一期**，2001年十一月號。台北：元照。
- 楊洲松(2002)，雅俗之間—文化的品味問題。**社教雙月刊，109期**，2002年六月號，pp.31-4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2)，教育哲學新議題：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研究月刊，九十九期**，2002年七月號，pp.126-138。台北：元照。
- 楊洲松(2003)，流行文化與教育。**教育研究月刊，一〇八期**，2003年四月號，pp.40-50。台北：高等教育。

- 楊洲松(2003),修正「師資培育法」的檢視。*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十六期,2003年六月。pp.23-41。
(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4),解放與賦權—媒體素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台灣教育*,第629期,2004年10月。pp.2-8。
(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5),人權危機時代中的人權教育。*中等教育*,第56卷1期,2005年2月。Pp.20-33。(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5),網際網路中的青少年認同與教育。*中等教育*,第56卷5期,2005年10月。Pp.48-63。
(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5),後現代思潮對教育哲學的衝擊。*教育資料與研究*,第66期,2005年10月。Pp.77-90。
(匿名審查)
- 楊深坑、黃淑玲、楊洲松(2005),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制之研究。*教育科學期刊*,5卷2期。Pp.108-125。(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6),數字時代中的青少年網路文化與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研究*》電子期刊2006年第4期:<http://www.nsddys.cn/webadmin/upfile/admin/>,南京師範大學道德教育研究所。
- 楊洲松(2007),從哲學觀點看品德教育。*教師天地雙月刊*,第149期,2007年八月,pp.24-28。台北:教師研習中心。(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7),阿多諾的半教育理論與博雅教育。*通識在線*,第13期,2007年11月,pp.30-33。台北:通識教育學會。
- 楊洲松(2008),批判性媒體素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教育資料與研究*,第80期,2008年2月,pp.25-36。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08),大學教育中的文化涵養 Ortega 《大學的使命》一書引介。*通識在線*,18,頁36-38。
- 楊洲松(2009),自律與順從—阿多諾(Adorno, Th. W.)的半教育理論(Theorie der Halbbildung)與博雅教育。*通識教育學刊*,第2期,2009年1月。台北:通識教育學會。(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11),Martin Heidegger 論科技及其教育意義。*教育學誌*,第25期。台南:台南大學。(匿名審查)
- 楊洲松(2011),文化研究的興起與大學的轉變。*通識在線*,第33期,2011年3月,pp.22-24。台北:通識教育學會。
- 楊洲松(2011),科技社會中的公民德行與教育。*市北教育學刊*,第39期,2011年8月, Pp.53-74。台北:市北教大。(匿名審查)
- Chou-Sung Yang(2011),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Education*, 12, pp.1-8.。(匿名審查)

B. 研討論論文

- 楊洲松(1999),現代與後現代—教育全球化與本土化的辯證。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合辦「**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年12月10-11日。
- 楊洲松(2001),媒體時代中的媒體素養教育。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合辦「**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14-16日。
- 楊洲松(2001),流行文化的教育意義。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合辦「**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14-16日。
- 楊洲松(2003),師資培育制度再檢視—一個被改革者的改革意見。載於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第八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105-116。2003,4,25。
- 楊洲松(2003),人權教育:理念、實踐與問題。發表於市立台北師範學院主辦,「**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研討會**」。2003年9月20日。
- 楊洲松(2003),全球文化對台灣高等教育的衝擊與挑戰。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

- 學系主辦，「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加入 WTO 後兩岸教育改革主要動向及因應策略」。2003 年 10 月 18 日。
- 楊洲松(2003)，我國修正「師資培育法」的檢視。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辦，「當前師資培育問題研討會」。2003 年 11 月 28 日。
- 楊洲松(2004)，現代與後現代的辯證：台灣的教改經驗。發表於東北師範大學主辦，「變革社會中的教育哲學與教育改革研討會」。2004 年 8 月 23 日~24 日。
- 楊洲松(2004)，人權危機時代中的人權教育。發表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辦，「人權文化建構與品德教育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23 日。
- 楊洲松(2005)，後現代取向的教育哲學。發表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辦，「教育哲學研討會」。2005 年 6 月 25 日。
- 楊洲松(2005)，數位時代中的青少年網路文化與道德教育。發表於南京師範大學道德教育研究所主辦，「信息時代的未成年人道德教育國際研討會」。2005 年 9 月 15-17 日。
- 楊深坑、黃淑玲、楊洲松(2005)，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制之研究。發表於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5 日。
- Yang Chou-Sung(2006),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aiwan, presented in 32nd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Getting Involved: Global Citizenship Development and Sources of Moral Values", in Fribourg/Switzerland, July 5-7.
- 楊洲松(2006)，教育市場化與教育公平—台灣高等教育改革的經驗。發表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主辦，「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革國際研討會」。2006 年 9 月 7-10 日。
- 楊洲松(2006)，澳門教育制度現況與問題。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東南亞地區教育與華人教育研討會」。2006 年 10 月 16 日。
- 楊洲松(2006)，市場、階級與教育—台灣高等教育改革趨向的省思。發表於台南大學、致遠管理學院主辦，「第十五屆課程與教學論壇—新世紀課程與教學變革下的多元文化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 年 12 月 1-2 日。
- 楊洲松(2007)，差異與認同—型構台灣主體性的教育論述之分析。第六屆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政策的理論基礎與論述行程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
- Yang, Chou-Sung & Hsieh, Sui-Ming(2007),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school in Taiwan, , presented in 教育改革国際シンポジウム。日本仙台大學。July 15-17。
- 楊洲松(2007)，批判理論對當代科技的批判及其教育意義。發表於：第二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埔里：暨南大學。2007 年 10 月 19 日。
- Yang Chou-Sung(2007), Taiwan's Citizenship Education: Based on the Dialectic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presented in 33rd Annual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Conference--"Civic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in a Global Society", in New York City, USA, November 15-17.
- 楊洲松(2008)，科技哲學與教育初探：從「銀翼殺手」(Blade Runner)與「攻殼機動隊」(Ghost in the Shell)談起。發表於：教育哲學圓桌論壇。中壢：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 年 1 月 25 日。
- 楊洲松(2008)，Martin Heidegger 論科技及其教育意義。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第八屆教育哲學研討會」。2008 年 10 月 17 日。
- 楊洲松(2008)，全球化與世界公民身份的教育。發表於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主辦，「教育中的民主問題國際研討會」。2008 年 10 月 27-30 日。
- 楊洲松(2009)，科技社會中的公民德行與教育。發表於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系主辦，「教育與哲學研討會」。2009 年 5 月 30 日。
- Yang, Chou-Sung(2009), The Exploratio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China. Presented in 「2009 東アジア 國際教育研究シンポジウム」。琉球大學生涯學習教育研究センター。Aug 20-22.
- 楊洲松(2009)，中國大陸「教育研究」發展評析。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主辦，「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1 月 21-22 日。

- Yang, Chou-Sung(2010),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in China, presented in WCCES XIV World Congress-- "*Bordering, Re-Bordering and New Possibility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stanbul, Turkey, 14-18 June.
- 楊洲松 (2010), 人文主義的崩解與後人類社會的倫理與教育。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哲學專業委員會主辦,「教育哲學視野中的教育理想與教育現實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11月17-20日。山東:山東師範大學。
- 楊洲松 (2010), 各國「學生研究」比較分析。發表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11月19-20日。
- Yang, Chou-Sung(2010), Self-Identification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 Global Context, presented in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2010: Internationalization or Globalization?* ', December 2-5 2010, Osaka, Japan: IAFORI.
- Yang, Chou-Sung(2011),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Approach to "Student Study", presented in '**東北教育學會第68回大會**', 日本仙台:東北教育學會主辦。2011年3月10-12日。
- Liang, Chung-Ming & Yang, Chou-Sung(2011),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Educational Curriculum" in Japan, presented in '*5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 May1-5, 2011, Montreal, Quebec: CIES.
- 楊洲松 (2011), 大陸教師素質及其改革措施。發表於台灣教育社會學會主辦,「**社會變遷與教師地位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年5月13-14日。
- 楊洲松 (2011), 人與科技交纏的後人類社會與教育。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系合辦,「**2011年當代教育哲學論壇暨郭實渝教授榮退紀念研討會**」。2011年5月28日。
- 楊洲松 (2011), 中國大陸教師教育制度的歷史考察及其對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啟示。發表於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合辦,「**紀念辛亥革命100週年暨第五屆兩岸四地教育史論壇**」。2011年10月19-22日。
- 楊洲松 (2011), 中國大陸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之研究。發表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辦,「**2011教師素質之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年11月26-27日。
- Yang, Chou-Sung(2012), A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Curriculum in Taiwan's Senior High School, presented in '*The Third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 Humanities 2012* ', April 5-8 2012, Osaka, Japan: IAFORI.
- Yang, Chou-Sung(2012), A Study on Student Research in Taiwan, presented in '*5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 April 22-27, 2012, San Juan, Puerto Rico: CIES.
- 楊洲松 (2012), 台灣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實習標準之建構。發表於廣西師範大學主辦,「**台桂教師發展高峰論壇**」。2012年6月22-26日。
- Yang, Chou-Sung(2012), Toleranc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Taiwan, presented in '*Second ISA Forum of Sociology* ', August 1-4, 2012, Buenos Aires, Argentina.
- Yang, Chou-Sung(2012), A Critical Review on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Curriculum in Taiwan's Senior High School, presented in '*IV IAACS 2012* ', July 2-5 2012, Rio de Janeiro, Brazil.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 楊洲松 (1998), **李歐塔後現代知識論述及其教育意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楊洲松 (199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哲學分析—後現代的觀點。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 **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 pp.29-52。台北:揚智。
- 黃政傑、簡馨瑩、楊洲松 (1999), 看漫畫的好處與壞處。載於黃政傑主編, **台灣教改1999下篇**, pp.242-251。台北:漢文。
- 黃政傑、簡馨瑩、楊洲松 (1999), 漫畫應該禁止嗎? 載於黃政傑主編, **台灣教改1999下篇**, pp.252-260。台北:漢文。
- 楊洲松 (1999), 電腦化社會與師資培育。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 **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 pp.1-13。台北:台灣書店。

- 楊洲松 (1999), 人文精神的再宏揚—新世紀台灣教育的願景。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跨世紀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pp.157-172。台北:揚智。
- 楊洲松 (2000), 九年一貫課程之分析—課程典範轉移的觀點。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編, **教育改革的微觀工程—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高雄:復文書局。
- 楊洲松 (2000), **後現代知識論與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楊洲松 (2003), 媒體文化與媒體素養教育。載於林志忠、楊洲松、簡成熙、方永泉、崔光宙、洪雯柔合著, **E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 頁 91-118。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 (2003), E時代中教師宜有的數位素養。載於林志忠、楊洲松、簡成熙、方永泉、崔光宙、洪雯柔合著, **E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 頁 119-139。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 (2004), 數位遊戲、道德恐慌及其教育省思, 載於張建成主編: **文化、人格與教育**, 頁 203-224。台北:心理出版社。
- 楊洲松 (2004), **當代文化與教育—文化研究學派與批判教學論的取向**。台北:洪葉。
- 楊洲松 (2004), 李歐塔(Lyotard)後現代知識論述與教育, 載於蘇永明主編: **後現代與教育**, 頁 71-102。台北:師苑。
- 楊洲松 (2003), 媒體文化與媒體素養教育。載於林志忠、楊洲松、簡成熙、方永泉、崔光宙、洪雯柔合著, **E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 頁 91-118。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 (2003), E時代中教師宜有的數位素養。載於林志忠、楊洲松、簡成熙、方永泉、崔光宙、洪雯柔合著, **E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 頁 119-139。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 (2004), 數位遊戲、道德恐慌及其教育省思, 載於張建成主編: **文化、人格與教育**, 頁 203-224。台北:心理出版社。(匿名審查)
- 楊洲松 (2004), **當代文化與教育—文化研究學派與批判教學論的取向**。台北:洪葉。
- 楊洲松 (2004), 李歐塔(Lyotard)後現代知識論述與教育, 載於蘇永明主編: **後現代與教育**, 頁 71-102。台北:師苑。
- 楊洲松 (2005), 人權教育:理念、實踐與問題。載於楊洲松主編: **教育哲學與文化叢刊 8—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頁 1-34。台北:五南。(匿名審查)
- 楊洲松 (2005), 「自由與自由人的發展」述評。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 **教育與人類發展—教育哲學述評(二)**, 頁 1-16。台北:師苑。
- 楊深坑、黃嘉莉、黃淑玲、楊洲松 (2005), 從教師專業理論論各國教師專業管理機制。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 **教師的教育信念與專業標準**, 頁 55-88。台北:心理。
- 楊洲松 (2006), J. Lyotard:讚頌差異的後現代教育狀況代言人。載於譚光鼎、王麗雲編: **教育社會學:人物與思想**, 頁 235-255。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 (2007), 「關懷」述評。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 **課程與教學哲學—教育哲學述評(四)**, 頁 25-38。台北:師苑。
- 楊洲松 (2007), 原住民國中學生休閒活動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載於王俊斌主編: **多元文化的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 頁 24-35。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楊洲松 (2007), 邵族習俗大不同、邵族族群小而美、邵年才俊。載於王俊斌主編: **多元文化的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 頁 234-255。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楊洲松、紀佳琪 (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制之研究。載於楊深坑主編: **各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制**, 頁 25-38。台北:高等教育。
- 楊洲松 (2008), 中西交會—澳門教育制度發展與現況之探究。載於林志忠主編, **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 頁 209-230。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楊洲松 (2008), 多元統一—印尼教育制度發展與現況之探究。載於林志忠主編, **邁向新世紀的東南亞教育**, 頁 125-142。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楊洲松 (2008), 李歐塔後現代知識論述之教師圖像其反省。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 **教師哲學 哲學中的教師圖像**, 頁 281-288。台北:五南。

- 楊洲松(2008)。「理解的美感形式」述評。載於楊忠斌主編：**教育美學：美學與教育問題述評**，頁157-168。台北：師苑。
- 楊洲松(2008)。全球化與深化普世人權的教育。載於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教育部97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認識新興重要教育議題專刊**，頁75-87。台北：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 楊洲松(2009)。中國教育。載於楊深坑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頁371-394。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2009)。網際網路對教育的衝擊—哲學觀點的思考。載於蘇永明、方永泉主編，**面對未來挑戰的教育發展**，頁39-66。台北：學富文化。
- 方永泉、洪雯柔、楊洲松合譯(2011)，Paulo Freire 原著，**希望教育學**，(一、二、三章)。台北：巨流。
- 楊洲松(2011)。印尼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主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頁203-242。台北：巨流。
- 楊洲松(2012)，中國大陸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素質。載於楊深坑、黃嘉莉主編，**各國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素質現況**。頁225-242。台北：教育部。
- 楊洲松(2012)。中國教育。載於楊深坑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新版)**，頁371-394。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洲松(2012)(已接受，付印中)，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Approach to 'Student Study'，載於王秋絨、李奉儒主編，**教育學與比較教育研究**。

D.技術報告

- 楊洲松(2002)，**我國學生流行文化之調查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0-2413-H-260-009-。
- 楊洲松(2003)，**師資培育學程中媒體素養教育課程之建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1-2413-H-260-009-。
- 楊洲松(2004)，**媒體再現、青少年認同與教育--校園類電視劇中青少年形象與次文化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2-2413-H-260-005-。
- 楊洲松(2005)，**中國大陸中小學教師角色與專業實踐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3-2413-H-260-006-。
- 楊深坑、楊洲松、黃淑玲、黃嘉莉(2005)，**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建構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2-2413-H-003-039-FC。
- 洪雯柔、楊洲松、黃淑玲(2007)，**布農族神話故事與傳說採集**。教育部教研會專案研究計畫。
- 林志忠、楊洲松、楊武勳、李信(2009)，**增加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研究**。僑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蘇玉龍、林志忠、李信、楊洲松、黃淑玲(2009)，**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教育部僑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楊洲松(2010)，**各國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中國大陸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I)**。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8-2410-H-260-032-。

E.其他

- 楊洲松(2006)，沒有英雄的《英雄教育》，**中等教育**，第57卷1期，2006年2月。Pp.158-164。
- 楊洲松(2006)，存有與擁有--《山村猶有讀書聲》的教育意義，**中等教育**，第57卷3期，2006年6月。Pp.174-179。
- 楊洲松(2006)，《舞動人生》(Billy Eliot)的教育意義，**中等教育**，第57卷5期，2006年10月。Pp.180-185。
- 楊洲松(2007)，《科倫拜校園事件》(Bowling for Columbine)的省思，**中等教育**，第58卷1期，2007年2月。Pp.110-117。
- 楊洲松(2007)，《衝擊效應》的衝擊效應，**中等教育**，第58卷3期，2007年6月。Pp.122-135。
- 楊洲松(2007)，《小孩不笨》中的父權政治與教育規訓，**中等教育**，第58卷5期，2007年10月。Pp.178-185。

楊洲松（2008），用愛與生命敘寫的《街頭日記》(Freedom Writers)，**中等教育**，第**59**卷**2**期，2008年6月。Pp.190-199。

楊洲松（2009），天才少年的平凡夢想—《想飛的鋼琴少年》(Vitus)的教育省思，**中等教育**，第**60**卷**1**期，2009年3月。Pp.170-1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u>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u></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p>	<p>一、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產學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依據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擬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且納入組織規程條文。該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p> <p>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案並業經科技學院提請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1年2月15日第368次行政會議、101年</p>

<p>法另訂之。<u>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3月28日第11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三、另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高字第1010035194號函檢送新修正「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組織、教師員額、圖書設備及運作相關規定，如另訂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之條文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u></p> <p><u>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u></p> <p><u>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u></p> <p><u>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元化，凡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p>

<p><u>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u></p>		<p>規定。其認定基準、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為利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爰配合新增本條文，增列設置學術副主管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u>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u>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二條</u>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是以，本條除職員外，增訂教師、研究人員之職稱。</p>
<p><u>第十三條之一</u> <u>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u> <u>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u> <u>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u> <u>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之一。另因本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分別於併入電機系和應化系，相對減列其系所主管。惟因上開系所合併</p>

<p><u>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u></p>		<p>後，師生人數及相關業務量大增，系所主管業務繁重不堪負荷，亟需設置副系所主管協助辦理業務。爰除訂定相關學生人數門檻等設置條件外，另系所合併者，亦得設置副系主任，酌予彈性運用空間。</p>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u>具有專業知能之</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u>研究人員、職員</u>若干人。</p>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依圖書館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第二項)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及考試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爰增訂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專業知能相關規定。</p> <p>二、本校圖書館為應</p>

		<p>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是以，本條除職員外，增訂研究人員之職稱。</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p>	<p>為促進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賦予其代表權力，參與學校決策，於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國際事務會議加入學生代表。並將參加本條各項會議之學生成員以學生代表一詞統稱之，以免混淆。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條文，並酌修第四款相關文字及刪除第五款後段文字。</p>

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p>	<p>一、因通識教育中心位階相當於院級，爰中心主任比照院長，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p> <p>二、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惟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該中心現已自行組成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無需再透過其他學院代為審議，爰該中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p>

<p>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u>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u>行政</u>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其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p> <p>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認定及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另因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該辦法修正案並業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提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嗣後並經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緩議，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文字，俾利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法時有所依據。</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修正條文

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

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月○日一百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四、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

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

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

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

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

- 組、
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
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
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
組、
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
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
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
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
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
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
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
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

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

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

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

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草案)

1010614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一條</u>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教師評鑑條文由二十九條修正為三十一條，爰作此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u>四年</u>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1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u>第一次</u>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p> <p>本辦法通過施行前已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p>	<p>一、為發揮教師評鑑之積極功能，並參考其他大學之評鑑規定，爰將評鑑年限由五年縮短為四年。</p> <p>二、訂定過渡條款，依舊辦法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本新辦法接受評鑑，其後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u>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負責該學年度各該院(<u>通識教育中心</u>)內教師之評鑑工作。</p> <p><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p>	<p>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p> <p>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上限由各學院自訂，其組</p>	<p>一、原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三條。</p> <p>二、明訂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組成<u>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u></p>

<p>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或<u>委員會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u>，<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迴避時，應由各該委員會共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u></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為委員。</u></p> <p>三、餘由各該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內專任教師</u>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p>	<p>成方式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p> <p>三、餘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中心教師依其教學研究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評鑑。</p>	<p>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p> <p>三、增訂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或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p>
<p>第<u>四</u>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u>永久</u>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u>四、曾獲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且其</u></p>	<p>第<u>三</u>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免評情形分為「永久免評」及「當期免評」，分別予以規範。</p> <p>三、現行條文之免評條件多以「研究」方面之表現為主，較為忽略教師在教學、服務</p>

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國家大獎等)，並經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十二次以上者。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累計達四次以上者。

八、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期得免予評鑑：

一、評鑑期間曾擔任國科會跨院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二、評鑑期間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十六萬元;管理學院四十八萬元;科技學院六十萬元)以上，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六百萬元;管理學院八百萬元;科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

之優異表現，爰增列教師在「教學」、「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優異之免評條件。

四、依原條文規定曾獲採計之免評情形，於本法修正後，原獲採計之免評條件仍得計列之。

<p><u>技學院一千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u></p> <p><u>三、評鑑期間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u></p> <p><u>四、評鑑期間曾獲校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u>五、評鑑期間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u></p> <p><u>六、評鑑期間對學校有實質貢獻,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向校方提報,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教學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p> <p>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p> <p><u>本校教師評鑑計分</u></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p>	<p>一、配合第二條評鑑年限之修改,修正評鑑項目之採計年限為前四年內之表現。</p> <p>二、教師評鑑計分細則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p>

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惟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

（四）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

（五）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

（六）其他事項。

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一）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

（二）專書著作。

（三）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四）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

（五）其他事項。

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

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p>之十至百分之三十)</p> <p>(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p> <p>(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p> <p>(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p> <p>(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形。</p> <p>(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第六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u>教師</u>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進行評鑑。</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當次</u>評鑑工作應於<u>當期六月底</u>前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p> <p>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p>	<p>一、第三條條文已修正明訂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組成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爰將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p>二、因應實際作業情形，將各院</p>

		<p>評鑑工作完成期限由每年五月底修正為六月底。</p>
<p><u>第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u></p> <p><u>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u></p> <p><u>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u></p> <p><u>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u></p> <p><u>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u></p> <p><u>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u></p> <p><u>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u></p> <p><u>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u></p>	<p><u>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u></p> <p><u>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u></p> <p><u>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u></p> <p><u>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為追蹤輔導名單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u></p>	<p>一、為使教師評鑑功能得以發揮，爰修訂評鑑通過標準，除總成績須達標準外，各單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亦須達所訂標準，始為通過。另評鑑成績非以一百分為滿分，為避免誤解，爰將分數改以點數計算。</p> <p>二、明訂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2.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名單。 <p>三、明訂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p>

<p><u>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u></p>		<p>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之相關規定。</p> <p>四、明訂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p>
<p>第八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 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小組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二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各院教師評鑑小組修正為「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97 年 3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 條條文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 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委員會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迴避時，應由各該委員會共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為委員。
- 三、餘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通識教育中心)內專任教師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曾獲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且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國家大獎等)，並經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十二次以上者。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累計達四次以上者。

八、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期得免予評鑑：

- 一、評鑑期間曾擔任國科會跨院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 二、評鑑期間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十六萬元；管理學院四十八萬元；科技學院六十萬元)以上，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六百萬元；管理學院八百萬元；科技學院一千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評鑑期間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評鑑期間曾獲校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評鑑期間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
- 六、評鑑期間對學校有實質貢獻，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向校方提報，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

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學院(通識

教育中心)依其特性，得參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計分細則自訂評鑑細項，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
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教師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
料，送各該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次評鑑工作應於當期六月底前完成，並檢
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

第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

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

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

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
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
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
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
兼職或兼課。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
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各次評鑑結果，發現
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
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
發現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
予表揚。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
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
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
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其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p> <p>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四、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由本校聘任具相關專業之約用輔導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p> <p>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1. 文字略作修正</p> <p>2. 增列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p>
<p>第六條 <u>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職責如下：</u></p> <p>一、<u>透過學院與系（所）定時、定點值班，提供各系（所）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u></p> <p>二、<u>針對各學院與系（所）特性，經營專屬導師輔導知能網頁。</u></p> <p>三、<u>與系（所）導師共同規劃班級輔導活動。</u></p> <p>四、<u>協助系（所）導師關懷、轉介有多元輔</u></p>		<p>新增條文內容，原第六條遞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導需求之學生。</u></p> <p><u>五、於學生宿舍舉辦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u></p> <p><u>六、引導學生參與多元文化與自然生態特色之公共事務，提升學生創造力、社會關懷與公民素養。</u></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p> <p>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u>第六條</u>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p> <p>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1.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p> <p>2. 文字略作修正</p>
<p><u>第八條</u>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p>1. 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2. 文字略作修正</p>
<p><u>第九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u>第八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p>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u>第十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主任導師活動費及<u>遴聘各院一名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u>，由</p>	<p><u>第九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及主任導師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1. 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p>2. 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以每學年每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u>前項遴聘各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u></p>		<p>導生2,000元編列，其中提撥500元作為遴聘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p>
<p><u>第十一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u>第十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p><u>第十二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一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1. 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2. 刪除部分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100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四、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由本校聘任具相關專業之約用輔導員擔任之。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 五、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
- 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第六條 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透過學院與系（所）定時、定點值班，提供各系（所）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
- 二、針對各學院與系（所）特性，經營專屬導師輔導知能網頁。
- 三、與系（所）導師共同規劃班級輔導活動。
- 四、協助系（所）導師關懷、轉介有多元輔導需求之學生。
- 五、於學生宿舍舉辦生涯、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
- 六、引導學生參與多元文化與自然生態特色之公共事務，提升學生創造力、社會關懷與公民素養。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八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九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十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導師費、導生活動費、主任導師活動費及遴聘各院一名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遴聘各院輔導員兼宿舍導師經費由導師費提撥之。

第十一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